



股票代號：2314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發行股數：13,000 仟股。
- 4.發行金額：新台幣 130,000 仟元整。
- 5.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20 元整。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15%計 1,300~1,95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1,3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計 9,750~10,400 仟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逾期未辦理拼湊登記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總面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之 100%~100.3%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5.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3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營業淨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9頁。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7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技術及設備作股	20,482,210	1.02
現金增資	373,208,510	18.63
盈餘轉增資	2,979,658,440	148.74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3,209,230	46.59
可轉換公司債	29,853,640	1.49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1,800,000	5.08
庫藏股註銷	(307,840,000)	(15.36)
減資彌補虧損	(3,442,302,830)	(171.84)
私募可轉債轉換	1,315,156,850	65.65
合計	2,003,226,0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 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網址：<http://www.feib.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 2550-8811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電話：(02) 2905-6966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 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溫芳郁、林玉寬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 578-0205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二號五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惠霖

電話：(03) 577-3335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ir.contact@mtigroup.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戴玉珍/王臻怡

電話：(03) 577-3335 #2012、6033

職稱：財務部副理/股務副理

電子郵件信箱：ir.contact@mtigrou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tigroup.com>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03,226,0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電話：(03) 577-3335			
設立日期：72 年 03 月 31 日			網址：http://www.mtigroup.com				
上市日期：79 年 08 月 08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8 年 10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謝其嘉 總經理 顏信介			發言人姓名：季惠霖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戴玉珍/王臻怡 職稱：財務部副理/股務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 2326-8898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現任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3) 578-0205				溫芳郁、林玉寬會計師 溫芳郁、林玉寬會計師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二號五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06 月 14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任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0.60% (105 年 0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0.60% (105 年 0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謝其嘉			1.60%		
董事暨大股東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暨副董事長		陳澤燦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吳忠和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顏信介					
獨立董事		蕭美蕾			0.00%		
獨立董事		劉炯朗			0.00%		
獨立董事		林 筠			0.00%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電話：(03) 577-3335		
主要產品：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4 年度內銷 3.57%，外銷 96.43%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第 4~7 頁	
去(104)年度		營業收入：6,322,854 仟元 稅前純益： 75,761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10 元				第 7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9 月 7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四、重要契約	5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8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92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6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圈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六、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七、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03 月 3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總公司電話：(03) 577-3335

分公司：無。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工廠電話：(03) 577-3335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72 年	➤ 台揚科技正式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國內首家專業的微波及衛星通訊公司。 ➤ 柯如甦先生出任董事長，王華燕先生為第一任總經理。
民國 73 年	➤ 與美商 Stratex 結盟，合作開發點對點地面微波通訊系列產品。
民國 74 年	➤ 美商惠普(現為安捷倫公司)投資台揚科技，成為台揚科技最大法人股東。
民國 75 年	➤ 王華燕先生升任董事長，謝其嘉先生繼任第二任總經理。
民國 76 年	➤ 衛星直播產品成功發展至 Ku 頻段，並打入歐洲市場。 ➤ 參與國際電信自由化工程，地面微波通訊產品成功進入歐洲市場。
民國 77 年	➤ 一期廠房正式完工，台揚科技辦公室遷至現址至今。
民國 78 年	➤ 因應北美業務成長，成立北美地區技術支援中心。
民國 79 年	➤ 獲證管會核准，以第一類股票上市，股票代碼 2314。
民國 80 年	➤ 海事衛星系統協助 CNN 記者於波斯灣戰爭中傳送戰地訊息，台揚科技名噪一時。 ➤ 與 AT&T 合作研發點對點微波系統、和 HNS 共同開發商用小型衛星 VSAT。
民國 81 年	➤ 成立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台揚集團拓展。
民國 82 年	➤ 成功移轉寬頻微波系統產品技術，建構系統工程能力。
民國 83 年	➤ 首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85 年	➤ 以 ODM/OEM 服務型態，成功跨足第二代行動通訊領域，成為北美地區通訊設備大廠之主要供應商。
民國 86 年	➤ 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在安德森先生主導下，台揚科技進行策略調整及組織變革。
民國 87 年	➤ 衛星電視設備銷售突破 100 萬套。
民國 88 年	➤ 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民國 89 年	➤ 營業額突破一億美元。 ➤ 於新竹交通大學成立「李立台揚網路研究中心」
民國 90 年	➤ 於中國無錫地區成立江揚科技，從事通訊相關產品生產製造。 ➤ 通過 TL-9000 通信電子業品質系統標準認證。

年度	重要記事
	➢ 與日本 NEC 合作開發低雜訊放大器，跨足 3G 市場。
民國 91 年	➢ 與 Stratex 簽署策略聯盟協議，將其製造業務全數委交台揚科技。 ➢ 於中國無錫地區成立泰揚科技，從事通訊相關產品生產製造。
民國 92 年	➢ 朱士超博士任總經理暨營運長職務。 ➢ 與 UT Starcom 策略聯盟合作開發無線寬頻及 3G 產品。 ➢ 成功打入北美直播衛星電視市場，為其直播衛星電視業者之衛星電視接收降頻器 (LNB) 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民國 93 年	➢ 與 UT Starcom 簽署策略聯盟協議，委託台揚科技生產「小靈通」基地站功率放大器、降頻器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民國 94 年	➢ 朱士超博士轉任中國區事業群總經理兼任中國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泰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顏信介先生接任台揚科技總經理暨營運長職務。 ➢ 正式導入 VSAT 小型商用衛星地面站的收發機 Ka-band Transceivers 量產。
民國 95 年	➢ 與北美 SR Telecom 公司簽定 Wimax 寬頻微波系統產品開發合約。 ➢ RFID 讀取器獲 EPCglobal 認證。 ➢ Ka-band Transceivers 室外單元 (Outdoor Unit) 出貨量達到 10 萬套之里程碑，佔 Ka-band Transceivers 室外單元市場的 95%以上。
民國 96 年	➢ 應用 Intel 晶片成功發展新一代 RFID 讀取器。 ➢ RFID 成功與微軟 Biz Talk 服務平台整合。 ➢ 無線射頻識別讀寫器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產品獎。 ➢ 台揚科技與長期合作夥伴美商 Harris Stratex Networks 公司簽訂 TRuepoint 微波產品製造合約。
民國 97 年	➢ 「無線射頻識別讀寫器(RFID EPC Gen 2 Reader)」榮獲台灣精品獎，是亞洲第一個獲得全球推動產品電子代碼應用的標準組織 EPCglobal 頒發 Gen2 認證標章的產品。 ➢ 台揚科技與南非 WiMAX 領導廠商 ConvergeX Technologies 宣佈建立雙方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非洲 WiMAX 802.16e 市場。 ➢ 憑藉著卓越的經營管理及創新技術，榮獲經濟部頒發「第 16 屆產業科技發展獎 - 傑出創新企業獎」。 ➢ 「12 用戶共電纜低雜訊衛星降頻器 (DODECA LNBF)」榮獲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可同時供應多達 12 個用戶的單一降頻器。 ➢ 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 97 年度「低碳企業優等獎」，積極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
民國 98 年	➢ 「12 用戶共電纜低雜訊衛星降頻 (DODECA LNBF)」榮獲 2009 台灣精品獎。 ➢ 台揚科技與合作夥伴 ODIN 共同發展之 RFID 智慧型貨櫃於 "RFID Journal LIVE ! 2009" 中榮獲最佳明星產品 "BEST IN SHOW" 獎項。 ➢ 台揚科技與美國加州之 TelASIC Communications Inc. 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取得 TelASIC 公司之無線寬頻頭端設備 (Remote Radio Head, RRH) 產品相關之有形、無形資產以及研發團隊。該

年度	重要記事
	團隊擁有豐富的無線通訊相關產品研發經驗，其加入將可提升無線寬頻 3G/LTE 產品之研發動能與國際競爭力。 ➤ 台揚科技「WiMAX 遠端射頻收發模組」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民國 99 年	➤ 「3G/LTE 無線寬頻頭端設備 (3G/LTE Remote Radio Head, RRH)」及「戶外型全球互通微波存取用戶端設備 (WiMAX Outdoor CPE)」榮獲第十八屆(Y2010)台灣精品獎。 ➤ 台揚科技與位於丹麥之 RadioComp ApS (以下簡稱 RadioComp) 宣佈簽署股權暨智財權收購協議。透過海外子公司收購股權，RadioComp 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RadioComp 擁有領先業界的無線通訊相關軟體研發經驗，可以更進一步加強台揚科技在軟體之研發能力，將其核心技術用於開發第四代行動通訊之長期演進技術 (LTE)，以加速拓展現有之產品線。 ➤ 「點對點微波互聯網傳輸設備 (Point to Point Microwave IP Radio)」，榮獲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 首次獲得科學工業園區「研發成效獎」，重要的研發創新成果包括：全球首家商用 Ka 頻段寬頻衛星收發機、全球領先數位微波 Tranceiver/DOU、亞洲首家獲 EPC Gen2 認證之 UHF RFID Reader、世界級衛星電視高階降頻器 LNB 之專業設計/製造及遠端射頻收發模組。
民國 100 年	➤ 「小型衛星終端地面站 KU 頻收發器設備」榮獲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 台揚科技榮獲經濟部第一屆綠色典範獎。
民國 101 年	➤ 台揚科技、鴻揚創業投資與建漢科技宣佈簽署新台幣 18 億元私募投資協議書及策略合作契約。
民國 102 年	➤ 移動式迷你讀寫器 (UHF RFID MINI METM Reader) 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 2013 年台灣精品獎。 ➤ 台揚「新一代全戶外型微波點對點互聯網傳輸設備」榮獲 2013 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3 年	➤ 江揚科技自建無錫太科園廠房正式完工。 ➤ 台揚「長期演進技術基地台之室內型射頻頭端設備」榮獲 2014 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4 年	➤ 台揚「衛星數位廣電高頻寬戶外射頻設備」榮獲 2015 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 活化資產，出售新竹廠區閒置廠房予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利息費用(A)	40,995	13,313
營業收入淨額(B)	6,322,854	3,836,120
利息費用/營業收入淨額(A)/(B)	0.65%	0.35%

本公司利息費用主要係來自銀行長短期借款，該等銀行長期借款之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及購料貸款，其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0,995 仟元及 13,313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65%及 0.35%，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考量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以維持公司獲利。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A)	45,797	6,922
營業收入淨額(B)	6,322,854	3,836,120
營業利益(損失)(C)	(106,974)	121,673
兌換利益/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72%	0.18%
兌換利益/營業利益(損失)比率(A)/(C)	(42.81%)	5.69%

本公司營業收入九成以上為外銷，主要銷售地區以美洲為主，主要收入幣別為美金，本公司外匯風險控管之道，除設有專責人員每日觀察外匯市場變化外，並在採購與銷售時盡量使用同幣別報價，達成自然避險，規避絕大部份匯兌風險。針對未能自然避險之外幣部位，採用預售遠期外匯等方式，並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進行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九成以上為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而國際間通貨膨脹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並非只對個別公司會產生影響，近期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而有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然公司會致力於利基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生產成本的降低，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負面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良好管理財務風險，依據本公司資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資金不得用於投機性或非生產性資產如炒作股票或非自用房地產等，對於其他各項投資，

皆已訂定相關內部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規範之，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均以避險為主，經風險考量後，謹慎執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以轉投資與實質控制之公司為對象，並依據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有效集合優秀研發人才，投入最佳研發資源，其目的為掌握 RF 核心技術，並結合 DSP 及 Software 技術，增加新產品差異化，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最佳解決方案，達到雙贏之目標，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律，財務及法務單位對相關政策及法律皆能充分掌握，並適時調整內部制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確保營運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極重視研發及人員培訓，並提列部分營收於研發及員工教育相關之投資，以確保公司在技術及製程上創新的優勢，並另因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持續加強產品功能，降低生產成本，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掌握市場契機，不受科技及產業變化所汰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注重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並致力保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及誠信管理，針對公司營運皆適時舉辦說明會，並積極增加財務透明度。同時，公司主動參與多項公益活動，確實履行社會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負面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計畫，而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將謹慎進行產能提昇，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其相關資本支出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衛星通訊產品及行動與地面微波通訊產品兩大類，主要客戶為北美前兩大之衛星電視服務商，其採用供應商之產品前皆須嚴格之產品認證及測試後方採用，因衛星通訊的技術層次相當高，加以驗證成本偏高，故一般供應商經認證成功後即不易被取代，雙方均傾向於維持長

期且穩固之合作關係，因此本公司銷貨集中於部分客戶主要係因產業特性、產品認證不易及與北美前兩大之衛星電視服務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所致。本公司秉持堅強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以減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供應商來源眾多，係以確保產品品質、價格合理、交貨配合、供貨穩定等因素作為遴選供應商及更換供應商之依據，本公司原料採購政策以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及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並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的來源及品質不虞匱乏及優良，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亦未逾 2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 101 年間請求香港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壹傳媒公司)損害賠償案件，該民事訴訟案係因壹傳媒公司不實報導所產生之爭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判決壹傳媒公司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及蘋果日報之頭版，刊登如判決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各一日及於壹週刊雜誌之一期內頁第一頁刊載如判決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以及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後壹傳媒公司不服一審及二審判決遂分別提起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判決上訴駁回，維持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壹傳媒公司於道歉啟事部分減縮為中國時報、聯合報之頭版，刊登如判決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各一日，其餘上訴駁回，本案現已審理終結，該案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簡稱 FTA)與本公司之代理期間商業爭議訴訟案，主要係因 86 年本公司與 FTA 簽訂第一份經銷契約，FTA 成為本公司之歐洲代理商，88 年雙方再延長合約 2 年，90 年雙方重新簽訂一份經銷協議，契約期間至 93 年 11 月 14 日止。93 年 4 月雙方進入延長經銷協議之議約階段，惟因議約不成，雙方關係惡化，FTA 開始停止支付 MTI 未付款項，嗣因 FTA 提出本公司無法接受之條件，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93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決議終止契約。93 年 10 月 13 日 FTA 於盧森堡法院起

訴主張本公司違反契約，據此請求本公司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另一方面 93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反訴請求 FTA 給付之應付款項。100 年 6 月 29 日法院判決 FTA 應支付本公司款項共美金 134,510.98 元，並駁回 FTA 損害賠償全案請求。後 FTA 對 100 年 6 月 29 日 No.669/11 判決提起上訴，而本公司亦提出上訴答辯。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案仍於二審法院書面交換程序中，預定 105 年 11 月 15 日正式開庭審理，經評估後該案第一審判決結果係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及上述所列之應收帳款美金 134,510.98 元業已陸續收回，且該等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本公司非屬重大，故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美國 ViXS Systems, Inc. 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於南加州地方法院對於 Cybertan Technology, Inc. (建漢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建漢公司)、A 公司、甲公司、Wistron Corporation、Wistron Neweb Corporation 等五家公司提出了專利訴訟，指控其侵害所持有的四件專利。對建漢公司具體指控為其使用侵害 ViXS System 專利之 Entropic Communication 的晶片，並銷售該含有侵權零件的產品至美國。本案因原告提出證據較為薄弱，於同年 9 月 15 日法院裁定駁回全案訴訟請求以及反訴請求，此為法人董事建漢科技(股)公司之案件，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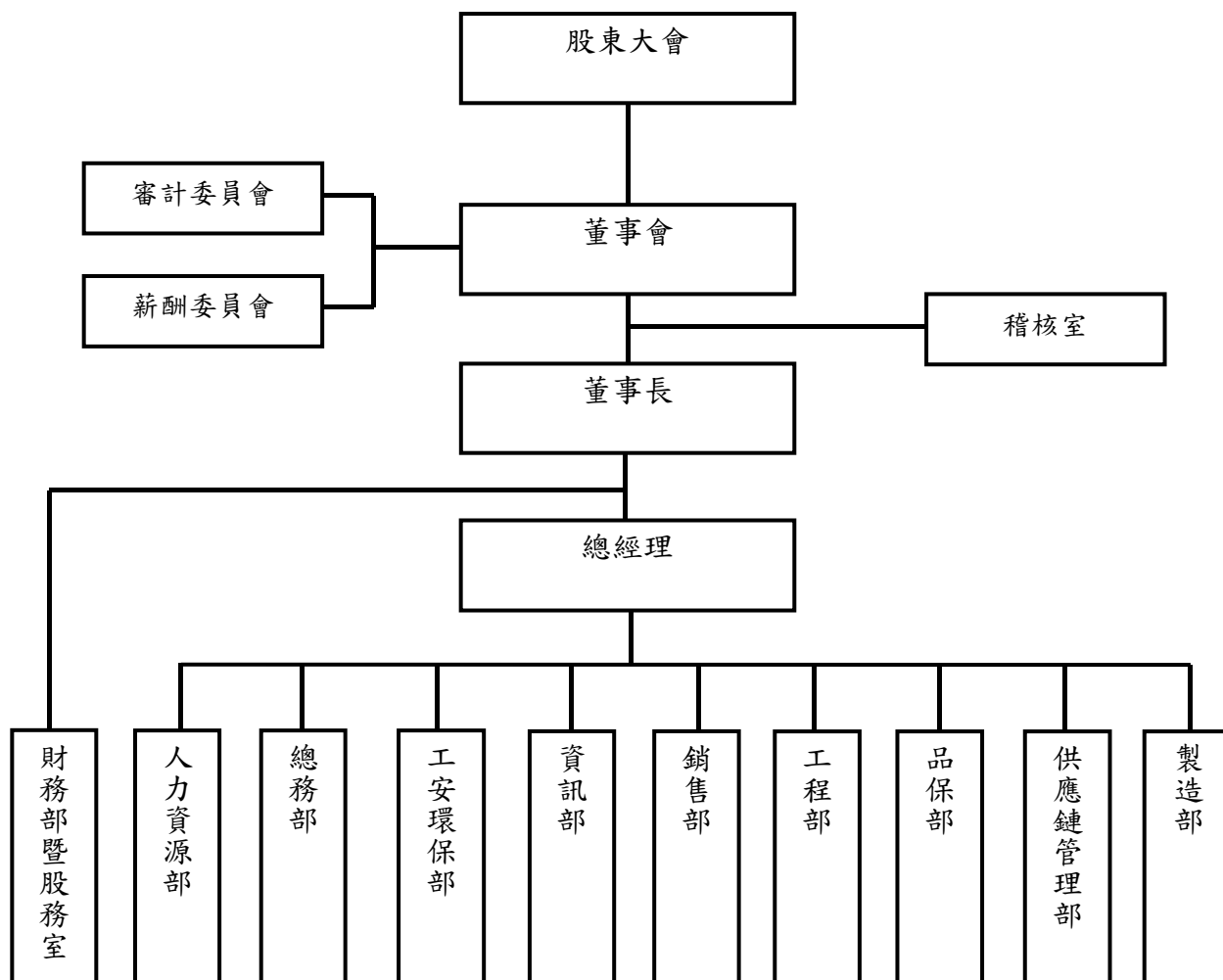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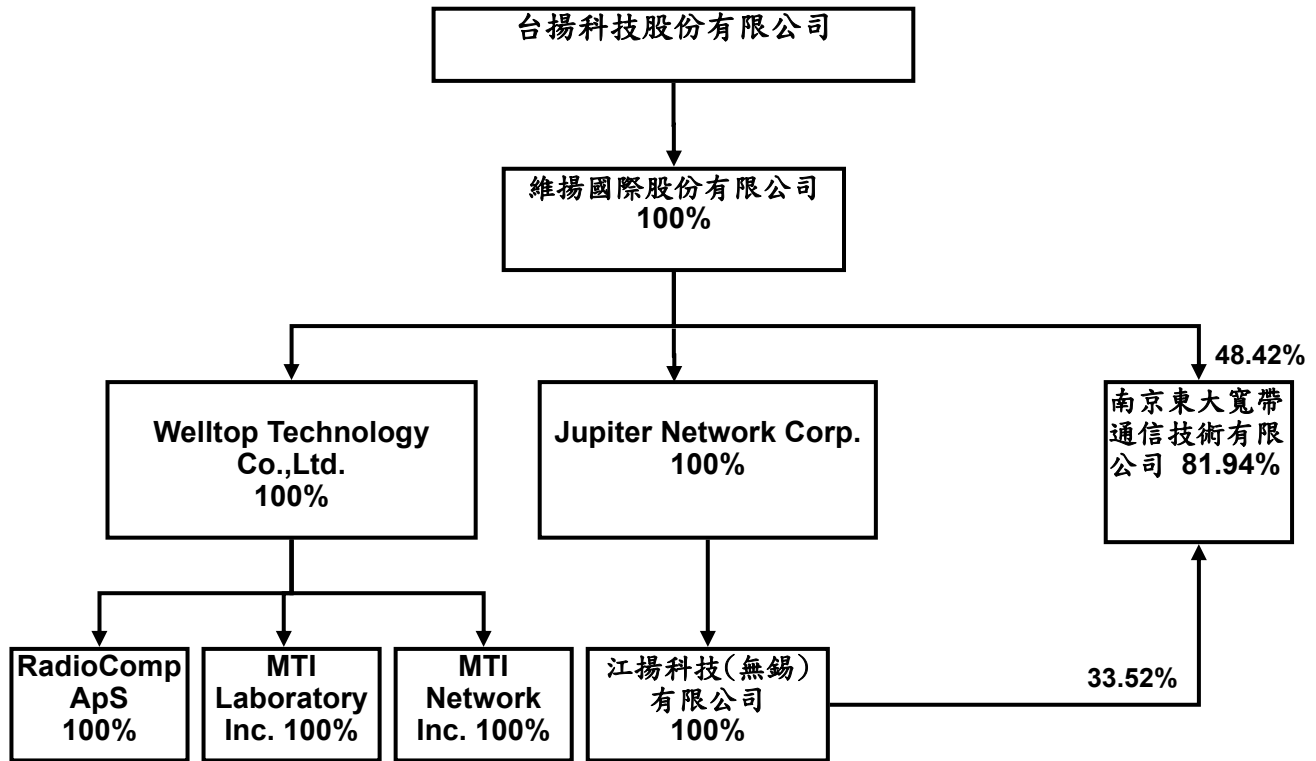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 對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製造部	➤ 協調研發工程部門統籌運用研究發展資源，確保產品之開發得以如期進入量產。 ➤ 透過產品之改良設計，採行有效之製程，以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品質。
供應鏈管理部	➤ 協調物料與產品之運輸、整合物料資源的共通性，透過計劃性控制料源，以達產能目標。
品保部	➤ 訂定公司品質管理作業規章，提升公司產品品質，創造國際首善品質形象，使客戶得到最佳品質保證。
工程部	➤ 依公司產品發展策略及市場客戶之需求，研究發展新產品、新製程及新技術，以開發最佳品質、最佳功能、最佳成本之新產品，期以技術領導地位，訂定業界追隨之規格，並可使之易於產量，利於銷售，以創更佳之利潤。
銷售部	➤ 規劃、開發、行銷公司產品，逐年推廣全球市場佔有率及提昇品牌形象。 ➤ 綜理客戶委託設計、製造特殊規格產品之業務、並妥予計劃管制，以達成公司業績目標。 ➤ 協調產銷管道，注重「客戶第一、追求卓越」之服務品質，以創最佳業績。 ➤ 規劃、開發公司產品長期發展策略與中短期產銷計劃，掌握市場動態及需求。 ➤ 規劃及執行全球市場推廣策略及活動，以提昇企業之國際形象。 ➤ 負責數位、微波、衛星系統整合及產品規劃，開發國內外市場。 ➤ 制定並執行國際行銷策略，以推廣本公司品牌及市場地位。
資訊部	➤ 利用資訊技術從事資料之收集、整理、儲存、傳送等作業，以產生具備安全可靠、有效即時與整合一致的高品質資訊提供使用者或管理者作經營分析與管理決策的參考或依據。
工安環保部	➤ 訂定及執行工作場所環安衛、消防及輻射安全管理措施，並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環境保護及綠色專案。
總務部	➤ 行政、廠房電力、空調水力資源維修服務、設施規劃及使用管理。
人力資源部	➤ 擬制、建立及維護有關人力資源之徵募、培訓及薪酬福利制度。
財務部暨股務室	➤ 擬制、建立及維護有關財務及會計管理業務。 ➤ 負責公司與投資人關係維持及股務作業。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05年6月30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權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3,920	1,159,643	100.00%	—	—	—
維揚國際(股)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7,834,000	252,842	100.00%	—	—	—
維揚國際(股)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31,071,800	1,002,842	100.00%	—	—	—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Laboratory,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1,500,000	48,413	100.00%	—	—	—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Network Inc.(註 1)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100,000	3,228	100.00%	—	—	—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權			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Radiocomp Aps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1,527,944	151,757	100.00%	—	—	—
Jupiter Network Corp.	江揚科技 (無錫)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註 2	1,000,525	100.00%	—	—	—
維揚國際 (股)公司	南京東大寬 帶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註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	128,132	48.42%	—	—	—
江揚科技 (無錫) 有限公司					33.52%			

註 1：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 MTI Network Inc.。

註 2：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3：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第二季公告辦理解散清算。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日期：105 年 9 月 7 日；股權資料截止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顏信介	中華民國	96.08.29	661,307	0.17%	8,825	0.00%	0	0.00%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台灣大學電機系 • 本公司銷售部門副總經理 •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產品工程師	註 2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李惠霖	中華民國	99.06.18	15,906	0.00%	0	0.00%	0	0.00%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管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 本公司財務部協理	註 3	—	—	—	—
製造暨供應鏈管理部副總經理	吳明宗	中華民國	96.06.11	89,058	0.02%	0	0.00%	0	0.00%	• 交通大學運輸管理研究所碩士 • 本公司製造暨供應鏈管理部協理	註 4	—	—	—	—
研發部副總經理	黃懷慎	中華民國	96.06.11	174,080	0.04%	435	0.00%	0	0.00%	•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本公司工程部協理	註 5	—	—	—	—
銷售部副總經理	吳永欽	中華民國	104.05.6	167,127	0.04%	112,816	0.03%	0	0.00%	•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本公司銷售部協理	無	—	—	—	—
工程部協理	周家鈺	中華民國	92.09.01	42,559	0.01%	0	0.00%	0	0.00%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本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
製造部協理	張益山	中華民國	96.06.11	41,741	0.01%	0	0.00%	0	0.00%	• 中山大學電機所碩士 • 本公司工程部經理	註 6	—	—	—	—
工程部協理	陳瑞云	中華民國	96.06.11	9,113	0.00%	0	0.00%	0	0.00%	•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 本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
工程部協理	張國添	中華民國	99.06.18	0	0.00%	0	0.00%	0	0.00%	• 中央大學電機系 • 本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
製造部協理	簡裕文	中華民國	102.5.13	0	0.00%	0	0.00%	0	0.00%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 本公司製造部協理 • 吉聯積體電路產品工程部課長	註 7	—	—	—	—
銷售部協理	謝詩明	美國	104.05.06	0	0.00%	5,000	0.00%	0	0.00%	• 內華達雷諾分校電機工程系 • 本公司銷售部經理	無	—	—	—	—
會計主管	王詩緯	中華民國	103.05.06	0	0.00%	0	0.00%	0	0.00%	•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

註 1：以上股權資料尚未辦理減資換發股票。

註 2：顏信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董事、MTI Labortaory Inc.董事長、MTI Network Inc.董事、RadioComp ApS.董事長、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Jupiter Network Corp.董事，總計 6 家。

註 3：李惠霖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董事、Jupiter Network Corp.董事、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總計 3 家。

註 4：吳明宗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MTI Network Inc.董事，總計 2 家。

註 5：黃懷慎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總計 1 家。

註 6：張益山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總經理，總計 1 家。

註 7：簡裕文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總計 1 家。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日期：105 年 9 月 7 日；股權資料截止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謝其嘉	中華民國	75.09.12	105.06.14	3 年	6,406,559	1.60%	6,406,559	1.60%	3,900	0.00%	0	0.00%	• 美國加州聖塔卡拉大學電機博士 • 美國 Harris Farinon 微波設計部門	註 2	—	—	—
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2.06.14	105.06.14	3 年	116,194,625	29.00%	116,194,625	29.00%	0	0.00%	0	0.00%	—	—	—	—	—
	代表人：陳澤燦	中華民國	103.08.20	105.06.14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系碩士 •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註 3	—	—	—
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忠和	中華民國	102.08.14	105.06.14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美國羅倫斯大學資管所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網路通訊事業群副總經理 • 國基電子產品研發副總經理	註 4	—	—	—
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顏信介	中華民國	96.06.11	105.06.14	3 年	661,307	0.17%	661,307	0.17%	8,825	0.00%	0	0.00%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台灣大學電機系 • 本公司銷售部門副總經理 •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產品工程師	註 5	—	—	—
獨立 董事	蕭美蕾	美國	101.11.27	105.06.14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 戴爾電腦副總裁 • 阿爾卡特-朗訊總裁 • 通用汽車副總裁	註 6	—	—	—
獨立 董事	劉炯朗	中華民國	105.06.14	105.06.14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 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助理教授 及副教授 •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助理副校長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註 7	—	—	—
獨立 董事	林筠	中華民國	105.06.14	105.06.14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經濟博士 •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註 8	—	—	—

註 1：以上股權資料尚未辦理減資換發股票。

註 2：謝其嘉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台揚科技(股)公司國際行銷長、維揚(股)公司董事、Jupiter Network Corp.董事長、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Welltop Technology Co.,Ltd.董事長、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高平磊晶(股)公司董事長、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群創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召集人、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召集人、能元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Kopin Corp.董事、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監事會召集人，總計 17 家。

註 3：陳澤燦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台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G 次集團總經理室顧問、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極致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國鈺電子(北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mpower Holding LTD(開曼)法人董事代表人，總計 8 家。

註 4：吳忠和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大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CyberTAN (B.V.I.) Investment Corp.董事長、CyberTA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富鴻康科技(深圳)公司董事長、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群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計 7 家。

註 5：顏信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台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WelltopTechnology Co.,Ltd 董事、MTI Labortaory Inc.董事長、MTI Network Inc.董事、RadioComp ApS.董事長、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Jupiter Network Corp.董事，總計 7 家。

註 6：蕭美蕾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President at MS Chan, LLC、Smar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顧問，總計 2 家。

註 7：劉炯朗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臺灣國立清華大學蒙民偉榮譽講座教授、集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遠傳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力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旺宏電子(股)公司董事、晶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智邦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會委員，總計 9 家。

註 8：林筠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誠品生活(股)公司監察人，總 5 家。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期：105 年 9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EGF 私人銀行(海峽群島)公司戶	4.54%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5%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託管 BNP 私人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2.30%
	矽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
	雄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
	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	1.7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EGF 銀行投資專戶	1.5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日期：105 年 9 月 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6%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MO 新興市場基金	1.3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4%
	先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
	黃秋蓮	0.205%
	游象富	0.205%
矽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Goldway Industries Limited	100.00%
雄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Dennett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資料日期：105 年 9 月 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謝其嘉		—	—	✓	—	—	—	✓	✓	✓	✓	✓	✓	✓	2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澤燦		—	—	✓	—	—	✓	✓	—	—	✓	✓	✓	—	0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忠和		—	—	✓	—	—	✓	✓	—	—	✓	✓	✓	—	0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顏信介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蕭美蕾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劉炯朗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林筠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無此情形。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4)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外 投資 業 酬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註 2)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H)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謝其嘉	600	600	—	—	—	—	—	—	1.47%	1.47%	6,458	6,458	355	355	—	—	—	—	—	—	—	—	18.12%	18.12%	無
董事	史欽泰(註 3)	300	300	—	—	—	—	—	—	0.73%	0.73%	—	—	—	—	—	—	—	—	—	—	—	—	0.73%	0.73%	無
董事	建漢科技 代表人：尹懷鹿	600	600	—	—	—	—	—	—	1.47%	1.47%	—	—	—	—	—	—	—	—	—	—	—	—	1.47%	1.47%	無
董事	顏信介	—	—	—	—	—	—	—	—	—	—	7,048	7,048	311	311	—	—	—	—	—	—	—	—	17.99%	17.99%	無
董事	建漢科技 代表人：陳澤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建漢科技 代表人：吳忠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蕭美蕾	793	793	—	—	—	—	220	220	2.48%	2.48%	—	—	—	—	—	—	—	—	—	—	—	—	2.48%	2.48%	無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900 仟元。

註 2：退職退休金包含舊制及新制公提金。

註 3：董事史欽泰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辭任。

2.最近年度(104)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資料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淑芬	450	450	—	—	—	—	1.10%	1.10%	無
監察人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金生	—	—	—	—	—	—	—	—	無

註：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900 仟元。

3.最近年度(104)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2)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國際行銷長	謝其嘉	22,590	24,315	1,661	1,661	13,059	13,215	—	—	—	—	91.21%	95.82%	—	—	—	—	無
總經理暨 執行長	顏信介																	
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季惠霖																	
製造暨供應鏈 管理部 副總經理	吳明宗																	
研發部 副總經理	黃懷慎																	
銷售部 副總經理	吳永欽																	
製造部 副總經理	張智能 (註 3)																	
副總經理	馮蜀輝 (註 3)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900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3：張智能副總經理於 104 年 9 月 30 日退休；馮蜀輝副總經理於 104 年 2 月 28 日解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資料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懷慎、吳明宗、吳永欽、李惠霖、張智能、馮蜀輝	黃懷慎、吳明宗、吳永欽、李惠霖、張智能、馮蜀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顏信介、謝其嘉	顏信介、謝其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顏信介	—	—	—	—
	副總經理	黃懷慎				
	副總經理	吳明宗				
	副總經理	季惠霖				
	副總經理	吳永欽				
	副總經理	馮蜀輝				
	副總經理	張智能				
	協理	周家鈺				
	協理	張益山				
	協理	陳瑞云				
	協理	張國添				
	協理	簡裕文				
	協理	謝詩明				
	會計主管	王詩緯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2)	16,685	16,685	40.79	40.79	15,280	15,280	(2.86)	(2.85)
監察人	450	450	1.10	1.10	450	450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310	39,191	91.21	95.82	31,345	35,946	(5.87)	(6.71)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為(533,647)仟元，104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為 40,904 仟元；103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為(535,423)仟元，104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為 40,900 仟元

註 2：含兼任員工領取之酬金。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為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給付係依據基本薪資，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係依據當年度營運績效而定。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0,322,605 股	499,677,395 股	7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減資，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減資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134,963,219 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之普通股 65,359,386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3	16.80	700,000,000	7,000,000,000	413,037,203	4,130,372,03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690,000 元	無	註 1
101.12	9.00	700,000,000	7,000,000,000	415,337,203	4,153,372,030	私募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3,000,000 元	無	註 2
102.01	10.00	700,000,000	7,000,000,000	271,429,525	2,714,295,250	減資彌補虧損 1,439,076,780 元	無	註 3
102.04	13.77	700,000,000	7,000,000,000	294,450,585	2,944,505,850	私募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30,210,600 元	無	註 4
102.10	13.77	700,000,000	7,000,000,000	335,285,733	3,352,857,330	私募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08,351,480 元	無	註 5
104.10	13.77	700,000,000	7,000,000,000	400,645,210	4,006,452,100	私募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53,594,770 元	無	註 6
105.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200,322,605	2,003,226,050	減資彌補虧損 2,003,226,050 元	無	註 7

註 1：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0.03.29 園商字第 1000008688 號。

註 2：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1.12.14 園商字第 1010039187 號。

註 3：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2.01.17 園商字第 1020001922 號。

註 4：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2.04.03 園商字第 1020009670 號。

註 5：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2.10.09 園商字第 1020030843 號。

註 6：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4.10.13 園商字第 1040029287 號。

註 7：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5.08.05 竹商字第 1050021609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9	39	52,764	68	52,881
持 有 股 數	7	534,609	132,581,185	262,443,473	5,085,936	400,645,210
持 股 比 例	0.00%	0.13%	33.09%	65.51%	1.27%	100.00%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減資，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減資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645,210 股，減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200,322,605 股，105 年 9 月 28 日換發新股。

2.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041	6,367,507	1.59%
1,000 至 5,000	18,372	41,610,443	10.39%
5,001 至 10,000	4,479	33,916,430	8.47%
10,001 至 15,000	1,256	16,046,538	4.01%
15,001 至 20,000	922	17,296,623	4.32%
20,001 至 30,000	600	15,448,958	3.86%
30,001 至 40,000	339	12,132,820	3.03%
40,001 至 50,000	218	10,191,069	2.54%
50,001 至 100,000	393	28,621,734	7.14%
100,001 至 200,000	156	21,635,890	5.40%
200,001 至 400,000	73	19,993,161	4.99%
400,001 至 600,000	14	6,830,761	1.70%
600,001 至 800,000	4	2,783,040	0.69%
800,001 至 1,000,000	2	1,970,000	0.49%
1,000,001 以上	12	165,800,236	41.38%
合 計	52,881	400,645,210	100.00%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減資，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減資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00,645,210 股，減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200,322,605 股，105 年 9 月 28 日換發新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194,625	29.00%

註：以上股權資料尚未辦理減資換發股票。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8月31日止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國際行銷長	謝其嘉	(140,000)	—	—	—	—	5,000,000
董事暨總經理暨執行長	顏信介	—	—	—	—	—	—
董事	史欽泰(辭任日:104063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暨大股東	建漢科技(股)公司	—	—	65,359,477	—	—	—
董事代表人	建漢科技(股)公司 尹懷鹿	—	—	—	—	—	—
董事代表人	建漢科技(股)公司 李廣益(卸任日:103082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建漢科技(股)公司 陳澤燦(就任日:1030820)	—	—	—	—	—	—
董事代表人	建漢科技(股)公司 吳忠和	—	—	—	—	—	—
獨立董事	蕭美蕾	—	—	—	—	—	—
獨立董事	劉炯朗(就任日:10506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林 筠(就任日:10506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王淑芬	—	—	—	—	—	—
監察人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	—
監察代表人	洪金生	—	—	—	—	—	—
副總經理	馮蜀輝(解任日:1040228)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張智能(退休日:104093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黃懷慎	—	—	—	—	—	—
副總經理	吳明宗	—	—	—	—	—	—
副總經理	簡裕文	—	—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季惠霖	—	—	(40,000)	—	—	—
副總經理	吳永欽	—	—	—	—	—	—
協理	周家鈺	—	—	—	—	—	—
協理	張益山	(18,000)	—	(21,000)	—	—	—
協理	陳瑞云	—	—	—	—	—	—
協理	張國添	—	—	—	—	—	—
協理	謝詩明(就任日:1040506)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會計主管	桂淑華(卸任日:1030506)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主管	王詩緯(就任日:1030506)	—	—	—	—	—	—

註：以上股權資料尚未辦理減資換發股票。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日期：105 年 9 月 7 日；股權資料截止於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194,625	29.00%	0	0.00%	0	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漢科技之董事長陳澤燦為鴻揚創投之法人代表	—
代表人：陳澤燦	0	0.00%	0	0.00%	0	0.00%	同上	同上	—
王華燕	17,987,435	4.49%	0	0.00%	0	0.00%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24,146	3.63%	0	0.00%	0	0.00%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漢科技之董事長陳澤燦為鴻揚創投之法人代表	—
代表人：黃德才	0	0.00%	0	0.00%	0	0.00%	—	—	—
謝其嘉	6,406,559	1.60%	3,900	0.00%	0	0.00%	—	—	—
黃國榮	2,000,000	0.50%	0	0.00%	0	0.00%	—	—	—
鄭健泰	1,433,000	0.36%	0	0.00%	0	0.00%	—	—	—
陳政豐	1,342,765	0.34%	0	0.00%	0	0.00%	—	—	—
丁惠香	1,228,830	0.31%	0	0.00%	0	0.00%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25,394	0.31%	0	0.00%	0	0.00%	—	—	—
戴奉義	1,194,535	0.30%	0	0.00%	0	0.00%	—	—	—

註：以上股權資料尚未辦理減資換發股票。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0.55	15.40	13.25
	最低	12.20	6.60	9.30
	平均	16.93	10.81	10.76
每股淨值	分派前	5.86	5.02	5.12
	分派後	5.86	5.0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5,286	400,645	200,323
	追溯調整前	(1.33)	0.10	0.21
	追溯調整後	(1.33)	0.10	0.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73)	108.10	26.24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每股盈餘係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2：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0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發放股利。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就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包括現金股利分派之確定比例）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擬不分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擬不分配。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擬不分配。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
2.董監事酬勞	0	0	0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元)	0.10	0.10	0	—
2.設算每股盈餘(元)	0.10	0.10	0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7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以 募 集 發 行，無 市 價 資 訊		
	最 低			
	平 均			
轉 換 價 格		新 台 幣 13.77 元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1 年 09 月 24 日發行，轉換價格新台幣 9.00 元，另 102 年 01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3.77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公司債種類		第 2 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7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以私募發行，無市價資訊		
	最 低			
	平 均			
轉換價格		新台幣 13.77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 年 09 月 28 日發行，轉換價格新台幣 9.00 元，另 102 年 01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3.7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項 目	第 1 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101 年 09 月 24 日					第 2 次私募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101 年 09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1 年 05 月 04 日 900,000 仟元					101 年 05 月 04 日 900,000 仟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策略性投資人					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年 09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9 億元	無	指派代表行使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7 億元	無	指派代表行使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 億元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00 元，另 102 年 01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3.77 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00 元，另 102 年 01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3.7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預計將有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因私募款項於 101 年 9 月底募集完成，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相關資金於 101 年第四季開始運用，並於 103 年第一季計劃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應載明下列事項：無。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最高與最低市價

本公司經 102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終止 GDR，終止發行日為 102 年 10 月 8 日，存託及保管機構預計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年內受理投資人表彰股份之出售，一年後將辦理出售未註銷 GDR 所表彰之股份與 GDR 持有人分配價金等相關事宜，業已於 103 年 10 月底完成，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為 0 單位，故不適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9月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顏信介	3,530	0.88%	0	0	0	0.00%	3,530	25.70	90,721	0.88%
	副總經理	張智能(註1)										
	副總經理	黃懷慎										
	副總經理	吳明宗										
	副總經理	季惠霖										
	副總經理	吳永欽										
	協理	周家鈺										
	協理	張益山										
	協理	陳瑞云										
	協理	張國添										
	協理	簡裕文										
	會計主管	王詩緯										
員工	技術長	凌閣	2,690	0.67%	0	0	0	0.00%	2,690	25.70	69,133	0.67%
	經理	蔡甲文										
	顧問	張令儀										
	顧問	陳志宏										
	顧問	馮蜀輝										
	經理	蘇婉萍										
	經理	劉育誠										
	經理	林惠芝										
	經理	林文杰										
	經理	高玉村										
	高級資深工程師	毛健(註2)										

註1：張智能於104年09月30日退休。

註2：毛健於104年07月31日離職。

註3：台揚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645,210股。

註4：96年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截止日為104年12月25日，未執行認股數量已放棄權利。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4 年之主要業務內容，以衛星通訊產品(Satellite Communication Product)及行動與地面微波通訊產品(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 兩大類為主。衛星通訊產品包含衛星電視接收設備與商用私人小型衛星通訊系統；而行動與地面微波通訊產品則包含行動通訊基地台設備及數位微波通訊產品。就 104 年而言，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約佔合併銷售總額 84.02%，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約佔 15.98%。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研發技術發展及投入主要為基於射頻(RF)與數位訊號處理(DSP)為核心技術，配合業務成長之需求，開發下列三大產品線：

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

- 直播衛星電視接收器 (LNB)
- 小型商用衛星地面站 (VSAT)

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

- 點對點數位微波系統 (Digital Radio)
- 行動基地台相關無線通訊地面微波設備及器材
- 4G LTE 無線寬頻頭端設備 (Remote Radio Head)
- 多點對多點數位微波系統 (For Small Cell Back Haul Solution)

無線射頻辨識讀寫器(UHF Band RFID Reader)模組及系統整合：

- 物聯網 (IOT)之運用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04年主要研發計劃：

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

- 直播衛星電視接收器 (LNB)

結合Channel stacking 數位技術及傳統Set Top Box 數位控制技術於同一LNB，並配合 RF Multi-feed 結構，持續成功研發完成新一代高階LNBF，簡化終端客戶架設。此新產品並獲得北美直播衛星電視頻道服務客戶驗證通過。並於2015年第四季順利量產出貨。

- 小型商用衛星地面站 (VSAT)

投入新一代 Ka Band高功率的發射與接收器(Transceiver) 新產品研發，及開發自動組裝及測試機組以降低製造成本。此新產品並通過嚴苛環境驗證測試，成功導入北美航空班機與衛星無線寬頻通訊使用。

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

➤ 點對點數位微波系統 (Digital Radio)

因應4G LTE 無線通訊市場興起，寬頻需求及傳輸速率提升要求，投入研發新一代高線性，高功率XCVR Module，滿足下一代Radio backhaul運用需求，並進一步開發All outdoor IP Radio相關數位調變技術及網路光纖界面技術整合，主要創新功能包含Microwave XCVR，QPSK ~ 2 K QAM，Adaptive Modulation，XPIC double throughput data rate 功能&創新Digital Radio MIMO結構，大幅增加Data throughput特性。

➤ 4G LTE 無線寬頻頭端設備 (Remote Radio Head)

“LTE無線寬頻頭端設備”研發計劃重點規劃為：投入研發各種不同無線頻段及各種不同輸出功率硬體設計。開發數位訊號處理技術(DSP)，提升功率效能，整合高速光纖界面，增加產品競爭力及差異化。結合硬體設計及數位訊號處理技術，開發各種多樣化功能的無線寬頻頭端設備，滿足全球4G LTE無線網路建置之需求。

因為4G LTE 基地台著重於需求High data throughput。除宏基站(Macro Station)使用的高輸出功率寬頻頭端設備，為配合小區域覆蓋的佈建需求，台揚科技也投入”低輸出功率，高線性度”無線寬頻頭端設備 (RRH)研發。

此一新產品，已經於104年第四季，通過客戶各階段的不同驗證測試，並且成功導入量產。

無線射頻辨識讀寫器(UHF Band RFID Reader)模組

➤ 致力於開發微型化 UHF RFID Reader 模組&高輸出功率 SIP Reader 模組，提供物聯網應用，及連結工業等級平板電腦之運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以下分別針對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與地面微波系統及器材分析其市場概況：

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

全球衛星電視直播市場大致可分為亞太、歐洲、美洲、中東和非洲地區，其中美洲是全球最成熟的市場，高清率(HD)最高，全球近60%的HDTV頻道服務於美洲；歐洲是傳統市場，高清率低於美洲，寬頻衛星仍有待發展；亞太地區是蓬勃發展的新興市場，近年來市場需求迅速崛起，逐漸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

隨著全球對高解析度電視 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HDTV) 及高畫質節目數量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地區性、多語言頻道的快速成長，目前衛星直播電視運營商都提供上千個電視和相當數量的廣播頻道，這無疑大大增加了對衛星轉發器及衛星電視接收器的需求。近來又掀起了4K超高清電視熱潮，根據NSR的調研報告，至2025年，全球將會有785個4K超高清電視頻道會採用衛星傳輸的方式進行傳送，可以充分利用衛星帶寬資源，覆蓋面更廣，不容易受到外界干擾。今後的電視市場，將會出現傳統有線電視、IPTV網絡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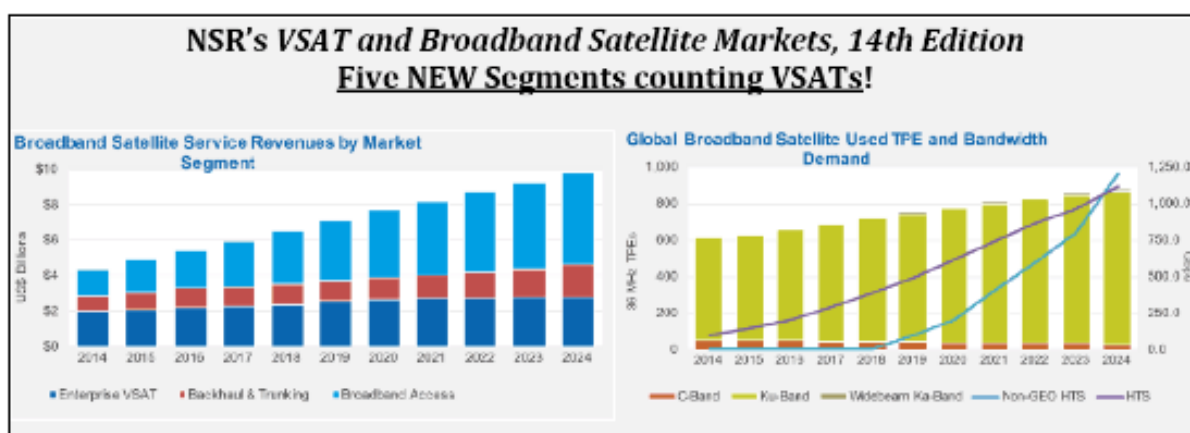
以及衛星電視三足鼎立的情況，三者之間互相補充。而由4K超高清電視頻道帶動的衛星電視市場，市場潛力也很大，預計各國電視運營商和電視台每年租賃衛星傳輸的費用至少會每年增加2.8億美元。

Global UltraHD DTH Channels



Source: NSR, Global UltraHD DTH Channels

在寬頻衛星通訊設備(Very Small Aperture Terminal, VSAT) 的部分，主要的應用為提供高速的雙向語音、數據通信及網際網路等寬頻衛星服務(Broadband Satellite Service)給無法接收纜線數據機及DSL等偏遠地區的用戶。大容量低成本的Ka Band衛星已為市場趨勢，能提供較Ku Band近10倍頻寬。隨著寬頻通訊衛星系統以及空間組網技術的發展，近年來衛星通訊逐步進入網際網路應用時代，衛星上網的時代也悄然來臨，目前多家航空公司紛紛推出”空中上網”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大範圍及更高質量的網際網路服務；同時國際網際網路巨頭亦紛紛推出了衛星網路計劃，例如Google、SpaceX、Facebook、OneWeb 等大公司均宣佈其衛星發展計畫，未來衛星計劃+互聯網將帶動網際網路持續朝空中、海上延伸，寬頻衛星通訊市場預期將有大幅度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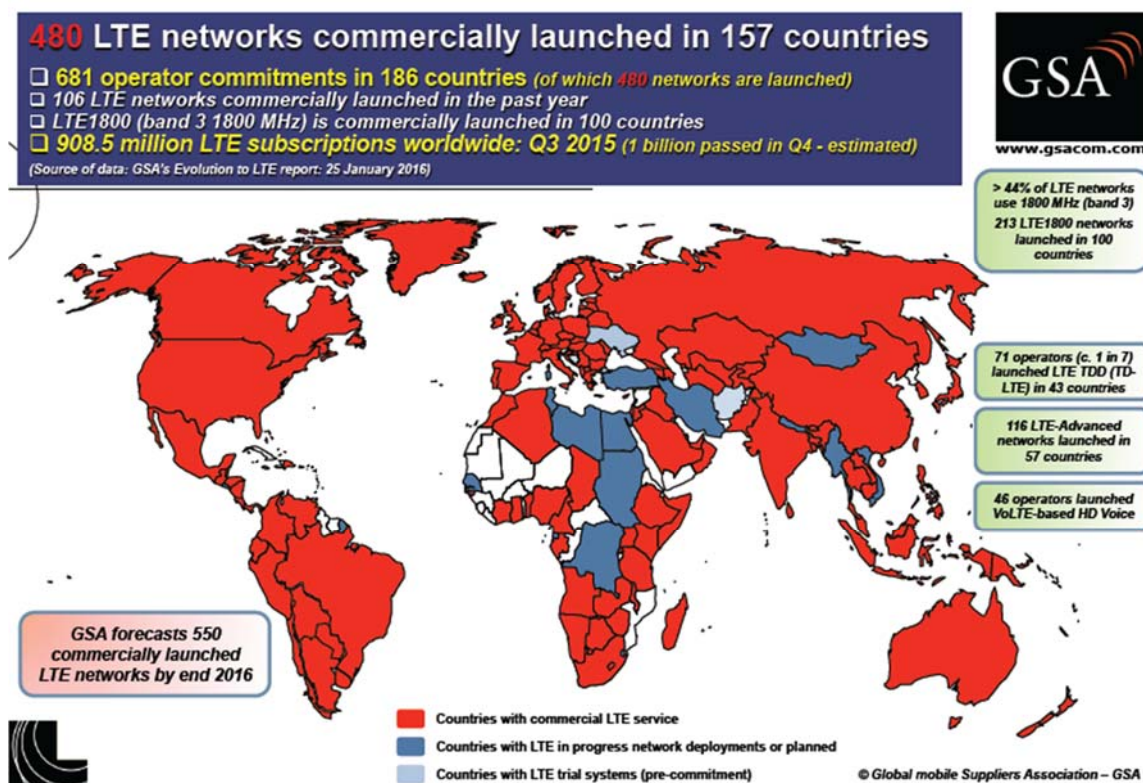


Source: NSR, Broadband Satellite Markets, 14th Edition Market Forecast from 2014 to 2024

行動與地面微波通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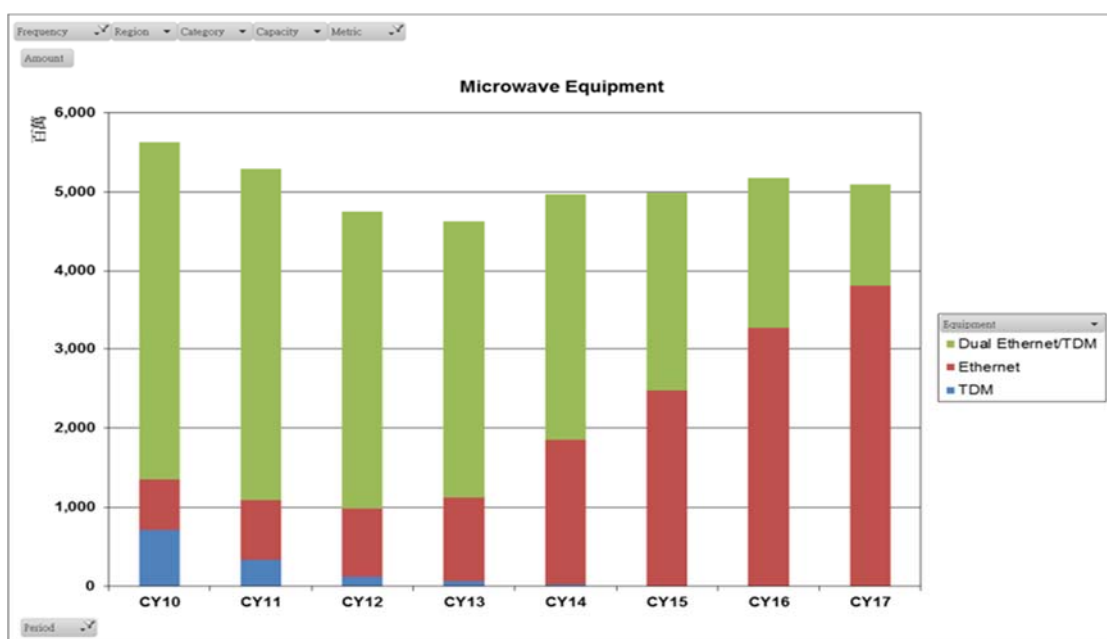
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行動化、雲端化及大數據的需求激增，全球行動寬頻正如火如荼地展開。近年來全球電信營運商陸續投入LTE 商用網路建設，根據全球行動通訊設備供應商協會（GSA） 2016年1月25日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去年全球共有157個國家、480個LTE商用網路，相較於2014

年有顯著的增長，其中大多數仍以FDD技術部署約占85.2%；以TDD技術部署約占10.4%；而FDD/TDD混合組網模式約占4.4%，其中自2014年TDD模式部署出現了顯著的增長，目前已有約七分之一的LTE營運商使用TDD模式部署LTE網路。本公司所研發的LTE無線射頻頭端設備(Remote Radio Head) 產品系列包含FDD 及TDD 二種模式，以極具彈性之軟/硬架構，支援第四代無線通訊網路不同應用頻段。(如下圖)



(Source: GSA Report 25th January 2016)

點對點微波設備主要運用於行動通訊基地台後置網路傳輸 (Backhauling)，由於數位微波具有體積小及功率消耗低、一架設安裝，且可採用「中繼站」方式使傳輸距離更遠、穩定及保密性佳等諸多優點，大部分先進國家皆採用此設備來佈建行動電路網路。在4G/LTE網路基礎建設的後置網路 (Backhaul) 近來在高速封包存取等成熟技術的推動下，朝向全Ethernet網路 (End-to-End Ethernet)的方向發展，以因應急速成長之智慧型終端裝置所帶來移動寬頻網路之需求。



(source: Infonetics Nov. 2013)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本公司)	下 游
零組件供應商	設備製造商	系統整合廠商 電信或衛星服務業者
半導體、電晶體、電阻、電容、印刷電路板、變壓器、濾波器、機構元件、天線	研發、製造、組裝等廠商	系統整合廠商 行動通訊/電信服務業者 衛星電視服務業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衛星通訊產品應用方面，隨選視訊 (Video On Demand；VOD)、個人化錄影 (Personal Video Recorder；PVR)、以及交互電視等的需求持續增加，搭配高階數位機上盒(Set Top Box, STB) 的高階多輸出數位衛星降頻器 (Multi-output LNB) 已是市場的主流。台揚科技的LNB 產品線投入在 Multi-Output 及 Multi-Satellite等高階產品的研發外，在Digital 取代 Analog 設計部分更是逐年增加，持續成為全球前幾大衛星電視付費業者 (Pay-TV Operator) 之主要 LNB 供應商。另外，寬頻衛星通訊 (Broadband Satellite) 產品部分，以Ka頻段寬頻衛星收發機為主，目前台揚科技是Ka頻段寬頻衛星收發機之專業製造商，並持續投入在新產品研發，應用領域除了高速寬頻衛星

上網，也已朝向更高速移動之飛航寬頻，提供給北美寬頻衛星市場之兩大龍頭B公司與 F公司，歐洲方面也有數個新的寬頻衛星服務計畫持續進行中。

在地面微波通訊產品應用方面，主要為行動通訊基地台無線寬頻頭端設備 (Remote Radio Head, RRH)，其主要需求來自電信業者行動通訊網之持續擴建，以及各國電信業者紛紛投入第四代行動通訊 4G /LTE行動寬頻設備基礎建設。RRH需支援不同頻段，以滿足LTE行動通訊網路佈建。此外，為因應現今基站密度趨向飽和、新基站趨向小型化、基站地點趨向人口集中地區等環境，大部分先進國家皆採用數位微波設備來佈建行動通訊網路，數位微波設備主要運用於行動通訊基地台後置網路傳輸，由於數位微波具有體積小及功率消耗低、一架設安裝，且可採用「中繼站」方式使傳輸距離更遠、穩定及保密性佳等諸多優點。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RF技術為主，持續開發無線通訊市場上利基產品，從無遠弗界的衛星通訊系統，到數十里距離的地面微波及行動通訊基地台傳輸設備，以及所謂「最後一哩」的無線寬頻網路終端設備，涵蓋無線通訊的領域。

本公司所開發的高階LNB，符合美國衛星廣播系統的客戶技術規格，應用於Ku和Ka頻段多重衛星(Multi-satellite)的接收系統，所採用的訊號堆疊技術，僅需單一同軸電纜線路連通，可提高架設基站最大的經濟性。其多重衛星訊號及饋入號角訊號之轉換設計架構，讓單一衛星產品處理訊號能力擴大，增加接收訊號的頻寬，使得HD影像與大量的衛星頻道得以在衛星數位廣播中傳輸，大幅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另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國前兩大衛星電視營運商，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7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8	2.20%	8	2.65%	6	1.94%	8	2.64%
	碩士	156	42.98%	114	37.75%	122	39.48%	126	41.58%
	大專	191	52.62%	173	57.28%	172	55.67%	160	52.81%
	高中(含以下)	8	2.20%	7	2.32%	9	2.91%	9	2.97%
平均年資		7.41		8.14		8.23		8.93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1,156,707	895,600	822,813	695,494	619,517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之比例(%)	17.18%	11.79%	12.09%	11.10%	9.80%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15年度台揚科技共獲得9項發明專利：

申請案件名稱	申請國家	類別	證書號	核准日期
整合型高頻通訊裝置	美國	發明	US9,024,835	2015/05/05
多連接埠之室外單元	歐盟	發明	2288043	2015/09/09
定位柱、定位系統及定位柱之設置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	I467096	2015/01/01
RFID 讀寫器及其組件	中華民國	發明	I470560	2015/01/21
電流源電路及射頻信號放大系統	美國	發明	US8,928,412	2015/01/06
積層式波導雙工器	美國	發明	US9,059,498	2015/06/16
具有屏蔽訊號耦合結構之積層式波導雙工器	美國	發明	US9,105,956	2015/08/11
MULTI-LAYER CIRCUIT BOARD WITH WAVEGUIDE TO MICROSTRIP TRANSITION STRUCTURE	美國	發明	US9,054,404	2015/06/09
變頻螺絲	美國	發明	US9,112,251	2015/08/18

2015年度台揚科技得獎記錄：

「衛星數位廣電高頻寬戶外射頻設備」榮獲2015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本產品屬戶外型衛星地面接收站的設備(LNBF)，是由台揚工程團隊設計及開發，符合美國衛星廣播系統的客戶技術規格，應用於Ku和Ka頻段多重衛星(Multi-satellite)的接收系統，大幅增加接收訊號的頻寬，使得HD影像與大量的衛星頻道得以在衛星數位廣播中傳輸。

本產品採用訊號堆疊技術，實現僅需單一同軸電纜線路連通，可提高架設基站最大的經濟性。係採用訊號堆疊技術來簡化與室內基頻機上盒(Setop Box)的訊號連接介面，並利用精簡精確的FSK通訊協定來簡化溝通(Telemetry)電路，以達到系統優化的要求。

而多重衛星訊號及饋入號角訊號之轉換設計架構，讓單一衛星產品處理訊號能力擴大三倍。此寬頻、簡潔的核心關鍵技術，以及自行開發之高效能微波電路，使得本產品具備市場強大競爭力。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年主力產品之研發計劃佈局與重點規劃：

- 於因應 4G LTE 無線通訊市場興起，無線寬頻頭端設備，將繼續創新研發寬頻高線性度 DPD / CFR DSP Technology，及 Wide band / High Power Amplifier 研發，提升 LTE 無線寬頻頭端設備競爭力。並於今年切入 Outdoor Small Cell 產品研發，增強 4G LTE 小區域無線通訊 throughput data rate 之能力，以增加台揚 Mobile 產品多元化，提升市場競爭力。
- 於 Microwave Radio Back haul solutions，持續 104 年研發基礎，將繼續開發入研發 mmWave 高線性度，高功率 Microwave Transceiver，4KQAM 數位調變技術及整合高速光纖界面新技術，包含 SynE & 1588 同步技術以符合 4G LTE & 5G 未來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 需求。
- 繼續投入 Ku / Ka Band 高階 LNB 新產品佈局及 Ka Band XCVR 開發。
- 投入適用於零售業的 RFID 的 IoT 系統。整合了 RFID 無線辨識讀取功能，

IoT 雲端資訊資料庫服務，可使零售業者的庫存管理更加準確。

- 預計 105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佔營收比重約 8%~9%。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加強鞏固既有客戶，透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及更高價值的服務，並在雙贏的基礎下，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以提升客戶競爭力，擴大現有市場佔有率。
- 掌握各銷售區域之大型系統商，加強通路佈建，提供客戶及時服務，迅速掌握商機。
- 提高附加價值高之產品銷售比重，並運用公司在產品開發及技術領先之優勢，建立緊密的行銷網以支援重點客戶，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縮短產品交期。
- 持續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 加強上、下游產業資訊之蒐集，迅速回饋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以成為世界級之專業 RF 通訊設備供應商為目標，持續擴展公司之客源基礎，開拓市場版圖。
- 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
- 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並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設計代工及製造代工的經驗(ODM/OEM)，將近約七成的銷售模式是ODM/OEM型態，多年來致力與世界知名通訊大廠及領先之系統業者策略聯盟，提供快速及富彈性的設計及製造等服務，並藉由系統業者之全球銷售管道，將台揚的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截至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408,936	22.50	978,103	15.47	609,973	15.90
	美洲	4,305,245	68.74	4,813,187	76.12	2,964,681	77.28
	歐洲	500,736	7.99	305,946	4.84	152,497	3.98
小計		6,214,917	99.23	6,097,236	96.43	3,727,151	97.16
內銷		48,136	0.77	225,618	3.57	108,969	2.84
合計		6,263,053	100.00	6,322,854	100.00	3,836,12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的微波及衛星通訊設備商，主要產品包含衛星通訊產品及行動與地面微波通訊產品兩大類，衛星通訊產品包含衛星電視接收設備LNB與商用私人小型衛星通訊系統VSAT；行動與地面微波通訊產品包含行動通訊基地台設備RRH及數位微波通訊產品Radio。就104年營收而言，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產品約佔合併營收84%，而行動與地面微波通訊產品約佔16%。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C公司及A公司，C公司之母公司E公司及A公司皆為全球主要衛星電視營運商，根據MIC研究資料，A公司為全美第一大衛星電視營運商、第三大付費電視營運商；E公司為全美第二大衛星電視營運商、第四大付費電視營運商，本公司為全球前幾大衛星電視付費業者之主要LNB供應商。綜上，本公司之市場佔有應有一定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

由於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VOD)、個人化錄影(Personal Video Recorder；PVR)、以及交互電視等的需求持續增加，搭配高階數位機上盒(Set Top Box, STB)的高階多輸出數位衛星降頻器(Multi-output LNB)儼然已是市場的主流。近幾年來，台揚的LNB產品線投入在Multi-Output及Multi-Satellite等高階產品的研發外，在Digital取代Analog設計部分更是逐年增加，持續成為全球前幾大衛星電視付費業者(Pay-TV Operator)之主要 LNB 供應商。

寬頻衛星通訊(Broadband Satellite)產品部分，以 Ka 頻段寬頻衛星收發機為主，目前台揚是全球首家 Ka 頻段寬頻衛星收發機之專業製造商，全球市佔率超過95%，並持續投入在新產品研發，應用領域除了高速寬頻衛星上網，也已朝向更高速移動之飛航寬頻，提供給北美寬頻衛星市場之兩大龍頭 - B公司與F公司，歐洲方面也有數個新的寬頻衛星服務計畫持續進行中。

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

行動通訊基地台設備，主要為無線寬頻頭端設備(Remote Radio Head, RRH)，其主要需求來自電信業者行動通訊網之持續擴建，以及各國電信業者紛紛投入第四代行動通訊4G / LTE行動寬頻設備基礎建設。為了迎接4G / LTE浪潮的挑戰，本公司產品線也在過去一二年逐漸擴充，包含支援4G及LTE不同頻段之RRH，以滿足 LTE行動通訊網路佈建。此外，後置網路中的微波通信設備產品，也因4G / LTE 基地台需求帶動，本公司所設計製造的全室外微波收發機組(All Outdoor Microwave Radio, AOR)，在現今基站密度趨向飽和、新基站趨向小型化、基站地點趨向人口集中地區等環境的現實下，將室外機及室內機整合為全室外單元的設計及乙太網路傳輸介面，提供給行動服務業者低成本、高效能之良好的解決方案。此外，目前也正積極尋求與多方合作共同推出之小基站傳輸(Small Cell Backhaul)解決方案，以滿足全球4G / LTE無線網路建置需求。

(4)競爭利基

A.專業研發團隊

本公司擁有專業、實力堅強且有多年實務經驗之研發團隊，秉持「滿足客戶」為理念，基於長期專業之研發設計與製造經驗，致力於提升產品功能性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滿足不同客戶端之產品規格需求，且不斷追求技術的創新與卓越，朝向以技術引導市場研發方向，掌握趨勢研發新世代產品為目標。

本公司近期為符合美國衛星廣播系統之技術規格，成功開發應用Ku及Ka頻段多重衛星(Multi-satellite)的接收系統，本公司採用訊號堆疊技術，僅需單一同軸電纜線路連通，可提高架設基站最大之經濟效用，及簡化與室內基頻機上盒(Setop Box)之訊號連接介面，達到系統優之要求，使得本公司產品具備市場競爭力。

B.完整的產品技術解決方案

本公司以核心 RF 技術為主，持續開發無線通訊市場上最具利基潛力之產品，擁有超過三十年以上的專業設計及製造代工(ODM / OEM)經驗，能即時提供工程試製樣品且快速導入量產，並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富彈性及可信賴的生產服務，因此深受國際電信大廠的肯定及認同。

C.精實的成本控管

隨著衛星通訊與行動通訊應用市場的發展，本公司在全力發展業務之餘，亦逐漸落實在成本的控管機制，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將無錫的生產製造基地，已集中整合於新廠太科園區，藉此整合降低管理成本，並進一步提升產品毛利率除了增加公司的獲利能力，並持續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無線通訊的潮流

- 全球無線通訊產值比重持續加重，全球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的成長，帶動無線傳輸的需求。
- 全球 4G / LTE 行動電話網路正積極地擴建中。
- 數位衛星電視及寬頻衛星的市場仍有待開發。
- 寬頻化成為主流，本公司在無線寬頻技術方面，除了過去幾年奠定在衛星寬頻的深厚實力，在未來寬頻技術的發展也已展開。

B.歐美大廠尋求委外代工

- 歐美通訊大廠因生產成本與專業分工製造考量，陸續釋出其內部產能，改由委外製造(out-sourcing)，也將為台揚 ODM / OEM 產品，帶來相當大的潛在機會。
- 本公司三十年來所累積在 RF 產品領域的專業設計及製造代工能力，深受許多國際大廠的肯定，在業界頗獲好評。

- 通訊大廠委外代工的趨勢將由製造服務進而要求代工廠在設計、組裝到運送與最後端的保固等方面提供更廣泛之服務。此一趨勢，將可有效發揮台揚在工程及運籌管理的特點及優勢。

C.建漢與鴻海集團投資

- 自 101 年 9 月，建漢與鴻海集團共同投資本公司，成為目前本公司最大股東，期望三方各自發揮技術專長及優勢，未來在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和客戶開發等方面共同努力合作，爭取全球新一代 4G 通訊技術以及衛星通訊需求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不利因素

- A.全球經濟景氣不明，歐美等先進國家的廠商延緩技術研發的投資，全球無線基礎設備投資延後。
- B.全球市場由於受到各國際電信大廠就技術、服務及產品等大幅整合，市場行銷管道較難掌握，可能影響新產品顯現效益之時間。
- C.消費性衛星直播電視之業務競爭大，競爭日趨激烈，獲利空間亦趨壓縮。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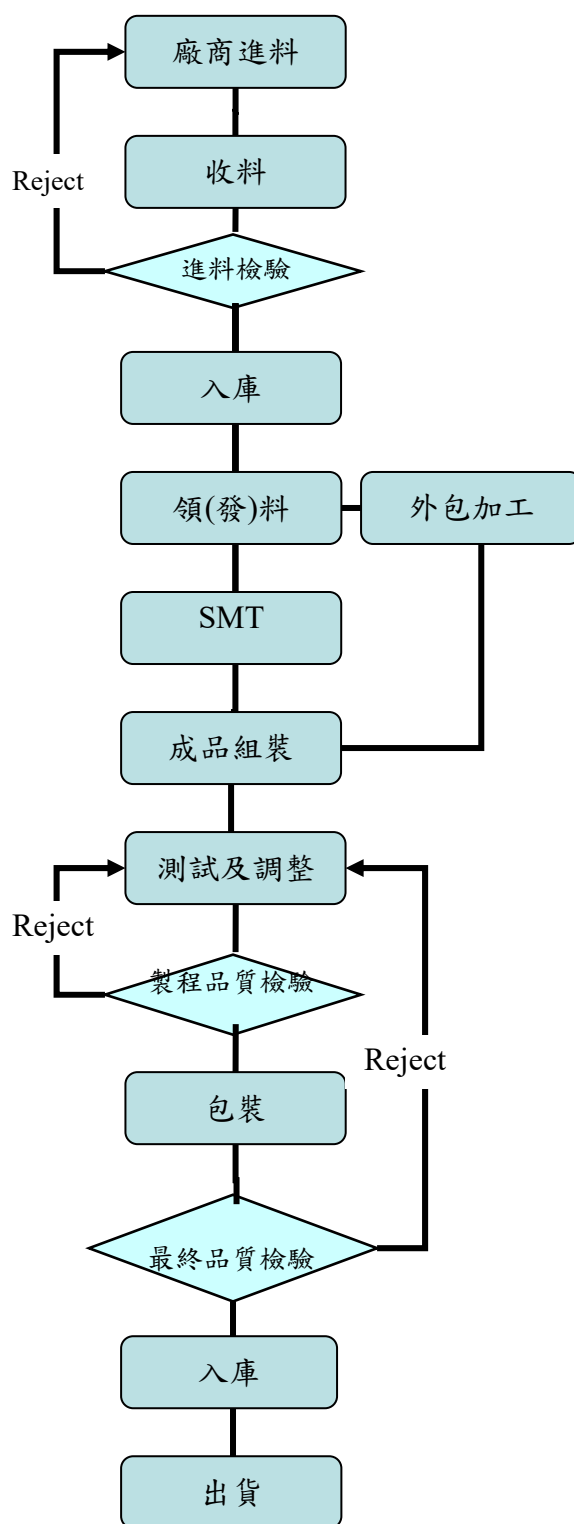
- A.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掌握，提升產品競爭性並搶得市場先機。
- B.積極增進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管理，開發高毛利之利基產品，低階產品則委由配合良好之業者加工。
- C.本公司將各處工廠整合至無錫生產基地，以達到規模經濟，並落實成本控管。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兩大產品之重要用途如下：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
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	小型商用衛星通訊系統 (VSAT)	➤ 傳統的商用小型衛星通訊系統利用衛星網路，提供聲音、數據、影像的立即傳輸，主要應用包括： - 私人企業網路，如銀行帳戶查詢及交易紀錄、工廠之庫存管理及旅館預約訂房等。 - 鄉村電話，如地域幅員廣大、人口散居農村的開發中國家，或如印尼、菲律賓等島嶼星羅棋佈之國度。 - 遠距教學、遠距醫療。 - 視訊會議。 - 災害應變。 ➤ 近年來寬頻衛星已朝向提供多媒體和高速率的 Internet 等服務，應用之領域有： - 中小企業 (SM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及家庭上網。 - 大型企業或公共熱點之高速寬頻上網。
	直撥衛星電視接收設備 (LNB)	- 衛星直播電視 (Direct Broadcasting Satellite, DBS)，DBS 是以高功率之 Ku 頻段衛星直接把電視節目廣播至地面，用戶只要以大約四十五公分面寬的小型天線就可以收到衛星電視節目。
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	數位微波通訊系統 (Digital Microwave Radio)	- 個人行動通訊網之後置傳輸 (Cellular Network Back-haul)。 - “最後一哩”替代方案 (Last Mile Access)。 - 私人企業網路 (Private Networks)。 - 開發中國家電話語音傳輸 (Telephon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Disaster Recovery)。
	無線射頻識別 (RFID)	➤ 本公司提供的 RFID 產品主要是超高頻 (850MHz-930 MHz)，可以提供更長的讀數範圍和更高讀取速度。 ➤ RFID 的用途非常廣泛，主要包括： - 貴重物品的識別與追蹤。 - 運輸和供應鏈跟蹤。 - 動物識別與追蹤。 - 醫療保健等目標物管理。
	無線寬頻頭端設備 (4G/LTE Remote Radio Head)	- 「無線寬頻頭端設備」Remote Radio Head(RRH)，將射頻單元(功率放大器及濾波器)從傳統的基站中獨立出來，根據需求可放置在任意地方，形成一個主基站和多個射頻單元(RRH)的網路。可應用於購物中心、機場、地鐵車站、等高密集話務量區域，以及改善地下停車場、隧道等訊號難以到達的區域，進而提升室內寬頻傳輸的質量。

(2)本公司產品產製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高頻薄膜微波積體電路(MIC)、電晶體、MMIC單晶體微波積體電路、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RFIC射頻積體電路，二極體及機械外殼等。薄膜微波積體電路(MIC)多由公司自行設計，經特定製程生產，MMIC、RFIC及ASIC亦有能力自主設計開發。由於本公司與前述供應商已維持多年良好合作關係，故足以控制供貨狀況；機械外殼多委由國內廠商依所訂規格製造；砷化鎵場效電晶體(GaAs FET)及二極體等，則選擇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之國內外廠商供應。本公司一向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同時對重要零組件並採取策略性採購方式，以達到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對於進料之品質管理，則依據 TL-9000 政策實施品質檢測，符合國際水準。

本公司除依供應商之技術、品質、服務、交期及成本等各項能力作整體評估，選擇良好之供應商做為長期合作之往來廠商。並依上述原則擬定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管理：

- 本公司至少每半年由高階人員定期訪廠，提出市場，價格狀況與供應商分享訊息，並與廠商配合共同合作使本公司及客戶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 對於開發料件，於產品設計初期，即要求供應商參與，以便使廠商對於料件之目標成本，與料件設計之可製造性更能配合本公司需求。
- 每月定期對主要供應商之整體表現，提供評分與要求改善報告，以便廠商更能清楚本身之表現狀況。
- 每年定期對表現優良之廠商公開表揚，以便激勵廠商共榮共存。
- 針對歐盟2006年RoHS(有害物質管理條例)，本公司已經展開綠色環保計劃，各供應商配合進行改善計劃，並皆能配合台揚導入時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263,053	6,322,854
營業毛利	676,450	872,200
毛利率	10.80%	13.79%
毛利率變動比率	27.69%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毛利率成長主係本集團之生產製造基地中國無錫子公司江揚科技，於103年將原分散中國無錫不同廠區的租賃廠房，集中整合於自建太科園區新廠，有效降低營運及管理成本，並提升生產製造效益。加以隨本集團產品組合持續優化、高階LNB產品隨客戶需求帶動拉貨提升下，整體毛利率隨而持續增長。

(3)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04年毛利率較103年度變動達20%以上，主係本公司104年下半年度高階LNB新款量產出貨，整體銷售數量隨而提高，產生有利數量差，惟高價之VAST產品出貨量數下降，導致不利價格及組合差異。銷售成本方面，因104年銷售數量增加，導致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而隨著銷售量提升，產能利用率增加下，產生有利價格及組合差異。綜上因素提升104年度毛利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公司	661,417	13%	無	甲公司	754,396	16%	無	甲公司	435,897	17%	無
乙公司	513,915	10%	無	丙公司	532,365	11%	無	丙公司	269,798	10%	無
丙公司	442,367	9%	無	乙公司	463,845	10%	無	乙公司	205,232	8%	無

增減變動原因：104年因產品製造需求對甲公司及丙公司之進貨較103年度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1,916,336	31%	無	A 公司	2,461,412	39%	無	C 公司	1,182,555	31%	無
B 公司	1,135,129	18%	無	C 公司	1,311,234	21%	無	A 公司	1,139,952	30%	無
C 公司	1,093,674	17%	無	B 公司	714,122	11%	無	建漢	422,960	11%	關係人
—	—	—	—	—	—	—	—	B 公司	418,525	11%	無

增減變動原因：B公司因新舊產品替換致需求量下降，故104年度銷售較103年度下降；105年前兩季，隨104年下半年出貨新產品於C公司，對其銷售增加，另因應建漢客戶訂單需求成長，對其銷售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套)；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	11,391,466	9,738,918	4,459,200	12,949,311	11,785,416	4,714,203
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	1,794,685	1,763,957	821,667	1,796,593	1,524,467	463,990
合 計	13,186,151	11,502,875	5,280,867	13,805,904	12,369,883	5,178,193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套)；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年度				104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	639,261	25,982	9,709,388	4,836,448	1,152,807	47,040	10,520,457	5,265,194
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	2,941	22,154	1,838,669	1,378,469	6,841	178,578	1,518,639	832,042
合 計	642,202	48,136	11,548,057	6,214,917	1,159,648	225,618	11,548,057	6,097,236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生產	567	716	643
	工程	302	309	303
	銷售	33	29	30
	行政	75	71	72
	合計	977	1,125	1,048
平均年齡		34.4	34.77	33.58
平均服務年資		8.5	8.36	6.70
學歷分佈	博士	1.02%	0.71%	0.95%
	碩士	16.07%	14.22%	15.84%
	大專	48.31%	38.67%	39.60%
	高中	34.60%	46.40%	43.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依法需依據環保法令取具污染相關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置環保專責人員，該等事項已依規定辦理。惟本公司於104年12月間，因產線黃光室拆除後，分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申請註銷及解列固定污染源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M01)操作許可證與製造程序，以及向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水污染防治狀態註記為暫時停工。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 A.意外傷害團體保險 /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 B.納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依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全體同仁自到職日起即予加入保險。
- C.年節獎金。
- D.提撥款項成立福利委員會。
- E.補助員工年度旅遊。
- F.員工享有不定期公司內、外之教育訓練。
- G.員工認股權證

(2)員工進修與訓練之實施情形

台揚的教育訓練系統，係以組織策略、部門目標、個人績效發展導向及個人職能為主軸，架構教育訓練執行之規劃方向，為員工量身打造學習的藍圖，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其教育訓練發展體系，包含下列五大項：

- 產品應用訓練：與產品及產品應用相關的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均屬之。
- 專業職能訓練：除產品及產品應用類之外其他各項技術或業務相關之專業

知識技能，包含各項作業規範、製程、儀器設施作業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相關訓練均屬之。

- 品質管理訓練：為提昇品質相關知識與技能訓練均屬之。
- 管理才能訓練：為提昇管理相關之知識技能訓練均屬之。
- 通識教育訓練：指公司價值觀、各項規章制度，或為提昇工作之共同性知識、能力、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等必要認知之訓練均屬之。

台揚除了提供員工完善的教育訓練計畫、環境外，更強調員工的職涯發展。輔以包含在職訓練、工作授權、任務指派、專案參與、導師制度、職務輪調及外訓機會等多元的學習資源，並延伸人才培訓管理，結合績效管理制度，激發員工潛能，達到組織績效提昇及個人成長之目的。

(3)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於民國74年12月11日正式成立，訂有員工退休規則，並於民國74年12月23日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該委員會成立以來，每月按薪資總額比率提撥，且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方式，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B.中國大陸子公司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皆為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江揚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C.子公司MTI Laboratory Inc.依照當地法令規定不需提列退休金費用；RadioComp ApS依照當地法令規定提列退休金費用的比例為薪資總額的0.8%。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太科園廠房及附屬設備	個	1	103.08	411,061	0	383,046	共用部門	無	無	有投保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以上者)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辦公樓層	4,397	坪	5 年	1,759 仟元/月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每坪租金 400 元，採季繳方式，於每季租金計算首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匯款。	租賃期間內，未經建漢書面同意，台揚不得私自將租用空間之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名目交由第三人使用或收益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5年7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46,877.14 平方公尺	368	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	正常
無錫廠	25,099.98 平方米	630	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	11,391,466	9,738,918	85.49%	4,459,200	12,949,311	11,785,416	91.01%	4,714,203
地面微波通訊系統及器材	1,794,685	1,763,957	98.29%	821,667	1,796,593	1,524,467	84.85%	463,990
合計	13,186,151	11,502,875	87.23%	5,280,867	13,805,904	12,369,883	89.60%	5,178,19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6 月 30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維揚國際(股)公司	投資管理	1,159,643	1,944,592	3,920	100.00	1,944,592	—	權益法	40,502	—	—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管理	252,842	300,797	7,834,000	100.00	300,797	—	權益法	10,566	—	—
Jupiter Network Corp.	投資管理	1,002,842	1,033,820	31,071,800	100.00	1,033,820	—	權益法	43,580	—	—
MTI Laboratory, Inc.	通訊業	48,413	102,727	1,500,000	100.00	102,727	—	權益法	5,657	—	—
MTI Network Inc. (註 1)	通訊業	3,228	14,215	100,000	100.00	14,215	—	權益法	(188)	—	—
Radiocomp ApS	通訊業	151,757	176,151	1,527,944	100.00	176,151	—	權益法	5,170	—	—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通訊業	1,000,525	1,033,606	N/A	100.00	1,033,606	—	權益法	43,656	—	—
南京東大寬待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註 2)	通訊業	128,132	531	N/A	81.94	531	—	權益法	(20)	—	—

註 1：已於 105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

註 2：已於 103 年第二季公告辦理解散清算。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6 月 30 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維揚國際(股)公司	3,920	100.00	—	—	3,920	100.00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	—	7,834,000	100.00	7,834,000	100.00
Jupiter Network Corp.	—	—	31,071,800	100.00	31,071,800	100.00
MTI Laboratory, Inc.	—	—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MTI Network Inc.	—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Radiocomp ApS	—	—	1,527,944	100.00	1,527,944	100.00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南京東大寬待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	註 2	81.94	註 2	81.94

註 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 ~ 109.06.30	本公司承租廠房共計4,397坪。	無
土地使用權	無錫國土資源局	2008.09.30~2058.09.29	江揚取得太科園科研設計用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為15,249.6平方米。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01年度第二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乙案，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分述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101 年度第二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9,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二季	102 年第四季	10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509,120	319,480	71,400	509,120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二季	319,480			
	102 年第四季	71,400			
合計		900,000	319,480	71,400	509,12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達到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預定	509,120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8 日收足股款 900,000 仟元，本計畫已依原定進度分別於 102 年第二季、102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之情事。
			實際	509,1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319,480	
			實際	319,4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02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71,400	
			實際	71,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三)效益分析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101年度第二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部份，已於10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6,616,893	7,510,877	6,602,997	6,135,721
營業毛利	349,409	335,247	273,974	459,566
營業淨損	(1,281,969)	(1,052,521)	(933,562)	(503,902)
稅前淨損	(1,858,747)	(1,061,304)	(904,177)	(532,93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1年度第二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實際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新台幣509,120仟元，係用於營運所需資金並提升營運績效，檢視本公司100年度至103年度間私募執行前後之營運概況，足以顯見本公司各年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呈現持續大幅降低，其中103年度之營業收入雖為最低，但營業毛利為最高，表示本公司專注優化產品獲利。綜上，顯示本公司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101年度第二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部份，已於102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降低借款金額及減輕利息支出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往後每年節省利息金額
台新銀行	2.3500%	102/03/05-102/04/01	營運週轉	226,000	5,311
台新銀行	2.3400%	102/03/05-102/06/03	營運週轉	22,080	517
兆豐銀行	2.8000%	101/04/27-102/04/27	營運週轉	71,400	1,999
兆豐銀行	2.6179%	101/04/27-102/10/27	營運週轉	71,400	1,869
合計				390,880	9,6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確實按原募資計畫償還前述表列之銀行借款，102年度之還款金額為390,880仟元，經參酌前述銀行借款利率，設算往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金額為9,696仟元，檢視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102年短期借款較101年減少314,872仟元，而就募資後之利息費用分析，本公司101~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6,736仟元、30,986仟元及29,520仟元，而102年度利息費用相較103年度減少1,466仟元，相較原預計效益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9,696仟元而言，略有差異，主係本公司103年底因應營運所需增加信用借款及購料貸款之短期借款，較102年底增加367,733仟元，致募資後之利息費用減少未如預期。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1 年第二季 (募資前)	101 年度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8.91	5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6.90	763.6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8.02	130.74
	速動比率	62.11	98.6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就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分析，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已較募資前提升，而其負債比率亦較募資前下降，顯見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101年度第二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了節省利息費用所產生之效益尚屬良好外，餘無論在強化財務結構或提升償債能力上有顯現，對股東權益屬正面之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61,2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260,000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面額100%~100.3%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預計募集資金上限新台幣401,200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年第四季	661,200	661,200
合 計		661,200	661,2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05年第四季募集完畢，並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費用之負擔，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1.58%~1.71%設算，預計105年第四季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922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1,043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此外，並可改善本公司之長短期負債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實際募集金額不足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者，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者，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401,200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三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由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0仟元。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3%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7,000,000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200,322,605股 (含私募65,359,386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2,003,226,050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105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5,254,113仟元 負債總額：3,203,628仟元 無形資產：308,709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741,776仟元(依10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項目	內容說明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保證，委任保證契約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係併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 仟股(每股暫訂 20 元溢價發行)暨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4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100.3%發行)，總募集資金上限為 661,2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105 年 9 月 7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台揚科技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基準價格為 13.15 元，再乘上溢價比率 105%，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 13.80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3.8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28,986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 1 - \frac{\{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begin{aligned}
&= 1 - \frac{(200,323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13,000 \text{ 仟股} * 80\%}{(200,323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400,000 \text{ 仟元} / 13.8 \text{ 元}) + 13,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200,323 \text{ 仟股} + 10,400 \text{ 仟股}}{200,323 \text{ 仟股} + 28,986 \text{ 仟股} + 13,000 \text{ 仟股}} \\
&= 1 - 86.96\% \\
&= 13.04\%
\end{aligned}$$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200,323 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3.04%。

(B)全數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面額新台幣 660,000 仟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溢價率若為 105%，則其轉換價格為 13.8 元，假設 105 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200,323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200,323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660,000 \text{ 仟元} / 13.80 \text{ 元})} \\
&= 1 - \frac{200,323 \text{ 仟股}}{200,323 \text{ 仟股} + 47,826 \text{ 仟股}} \\
&= 1 - 80.73\% \\
&= 19.27\%
\end{aligned}$$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200,323 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9.27%。

(C)全數發行新股

另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額新台幣 660,000 仟元，並依本次董事會暫定發行價格 20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33,000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200,323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33,000 \text{ 仟股} * 80\%}{(200,323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33,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200,323 \text{ 仟股} + 26,400 \text{ 仟股}}{200,323 \text{ 仟股} + 33,000 \text{ 仟股}} \\
&= 1 - 97.17\% \\
&= 2.83\%
\end{aligned}$$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200,323 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83%。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3.04%，介於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間，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計算評估，在考量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方式對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較低，但對每股盈餘有立即性之衝擊；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使原股東之股權遭到稀釋。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較佳之選擇。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資計劃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5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劃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劃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性可行。

(2) 本次募資計劃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預計募集資金 260,000 仟元。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0%~15%，計 1,300~1,9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300 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計 9,750~10,4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時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針對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面額 100%~100.3%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01,2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募資計劃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之資金 661,2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未來亦可望藉由換發普通股過程改善資本結構，將有益於公司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維持公司競爭力。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本公司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定於 105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6,602,997	6,135,721	6,077,383
營業損失	933,562	503,902	171,627
利息費用	30,986	29,520	29,802
利息費用佔營業損失比率(%)	3.32	5.86	17.36
短期借款 A	1,131,004	1,498,737	1,117,34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B	142,800	71,400	—
長期借款 C	71,400	—	—
小計 D=A+B+C	1,345,204	1,570,137	1,117,343
負債總額	3,297,048	3,489,608	3,219,366
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40.80	44.99	34.7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實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30,986 仟元、29,520 仟元及 29,802 仟元，分別占營業損失之比率分別為 3.32%、5.86%及 17.36%，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營業損失，惟其虧損幅度逐年縮減，故其利息費用佔營業損失比率上升至 17.36%，顯示本公司面臨利息費用對營運表現之影響加重，阻礙本公司正值營運表現由虧轉盈之腳步，且未來若利率繼續走揚，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 661,2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05 年第四季可節省利息費用 922 仟元，106 年度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1,043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 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77	63.97	61.56
	流動負債/總資產比率(%)	50.36	57.29	55.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66	83.55	93.94
	速動比率(%)	56.18	48.76	60.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2~104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57.77%、63.97%及 61.56%，流動負債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50.36%、57.29%及 55.69%，皆呈現持續偏高；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分別為 96.66%、83.55%及 93.94%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56.18%、48.76%及 6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持續偏低，主係因本公司近年來主要為供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

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多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而後又因銀行中長期借款逐期償還，在營運資金仍有一定的需求考量下，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除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次擬募集資金 661,2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之長短期負債結構，並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本公司營運契機及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之助益，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是故本公司本次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此外，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 661,2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將於 105 年第四季底前完成資金募集，並可立即投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經檢視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目前規劃進度，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底前即可將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降低利息費用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預計展延期間(註2)	原貸款 用途	借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	
							105 年度	以後每年
大眾銀行	1.58%	105/08/24~105/10/24	105/10/24~105/12/2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32	1,580
兆豐銀行	1.71%	105/08/29~105/11/25	-	購料貸款	113,462	113,462	162	1,940
兆豐銀行	1.68%	105/08/10~106/02/06	-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168	2,016
兆豐銀行	1.68%	105/08/15~106/02/10	-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8	336
星展銀行	1.65%	105/08/17~106/02/13	-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9	825
星展銀行	1.65%	105/08/29~106/02/24	-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4	165
星展銀行	1.70%	105/04/11~105/10/07	105/10/07~105/12/07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4	170
星展銀行	1.70%	105/05/20~105/11/16	105/11/16~106/01/16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43	510
台北富邦	1.68%	105/08/10~105/09/09	105/09/09~105/12/09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0	1,680
台新銀行	1.69%	105/08/26~105/09/26	105/09/26~105/11/26	營運週轉	120,000	107,738	152	1,821
合計					673,462	661,200	922	11,04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上述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

註2：因考量資金運用狀況將辦理延期續借。

註3：本次資金預計於105年11月份全數募集完成，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1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05年第四季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後，旋即於當季661,200仟元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1.58%~1.71%設算，預計105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922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1,043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4 年度	105 年度(註)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1.56	56.59
	流動負債/總資產比率(%)	55.69	43.0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3.94	121.53
	速動比率(%)	60.00	80.29

資料來源：本公司103~104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按本公司104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準，即刻償還銀行借款661,200仟元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105年第三季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105年第四季募足款項661,200仟元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償還銀行短期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

可望由 61.56%降低至 56.59%，流動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亦可由 55.69%減少至 43.04%；而流動比率將由 93.94%提高至 121.53%，而速動比率更自 60.00%增加至 80.29%，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長期資金比率，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在挹入自有資金 661,200 仟元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短期借款可降低，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更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資料來源：台新證券整理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

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且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其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負債比率過高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發行公司，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採行各種籌資工具對台揚科技 10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 借款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轉換公司債		現金+轉換公司債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面額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260,000	400,000	260,000	4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67%	—	1.30%	1.30%	—	1.30%	—	1.30%
資金成本(註 1、2、3、4)	919	—	—	715	—	—	433	—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00,323	200,323	200,323		200,323		200,323	
當年度增加股數(註 5、6、7)	—	33,000	47,826	—	13,000	28,986	13,000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3)	200,323	203,073	204,309	200,323	203,822		201,406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 / (註 8)	0.0046	—	—	0.0036	—		0.0021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9)	—	1.35%	1.95%	—	1.72%		0.54%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為 1.67%(本公司截至最近期之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以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30%，另預計募集所得資金分別為：現金增資於 105 年 11 月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 個月；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10 月籌資完成，凍結期為 1 個月計算全數未轉換的資金成本期間則為 1 個月；銀行借款之成本計算則以 11 月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 個月。

註 2：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1.67%，並假設 105 年之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 個月計算而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660,000 \text{ 仟元} \times 1.67\% \times 1/12 = 919 \text{ 仟元})$ 。

註 3：假設全數資金 660,000 仟元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以實質利率 1.30%計算為 715 仟元 $(660,000 \text{ 仟元} \times 1.30\% \times 1/12 = 715 \text{ 仟元})$ ；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註 4：假設資金 400,000 仟元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以實質利率 1.30%計算為 433 仟元 $(400,000 \text{ 仟元} \times 1.30\% \times 1/12 = 433 \text{ 仟元})$ 。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註 5：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 20 元估算，則籌資 660,0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33,000 仟股，假設 105 年 11 月新股發行，則 105 年期末股數為 233,323 仟股，而 105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203,073 仟股 $(33,000 \text{ 仟股} \times 1/12 + 200,323 \text{ 仟股} = 203,073 \text{ 仟股})$ 。

註 6：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10 月底全數轉換，轉換價格為每股 13.80 元(以向金管會申報日 105 年 9 月 7 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之平均收盤價 13.15 元為基準價格，則籌資 660,000 仟元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 47,826 仟股；假設 105 年 11 月新股發行，而 105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204,309 仟股 $(47,826 \text{ 仟股} \times 1/12 + 200,323 \text{ 仟股})$ ，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0,323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註 7：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 20 元估算，則籌資 260,0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13,000 仟股，轉換公司債部分籌資總面額 400,0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28,986 仟股；假設 105 年 11 月新股發行，則預計增加之股數合計為 41,986 仟股，而 105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203,822 仟股 $(41,986 \text{ 仟股} \times 1/12 + 200,323 \text{ 仟股})$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現金增資增加股數為 13,000 仟股，105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201,406 仟股 $(13,000 \text{ 仟股} \times 1/12 + 200,323 \text{ 仟股} = 201,406 \text{ 仟股})$ 。

註 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05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9：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則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程度為 $[1 - (200,323 \text{ 仟股} / 203,073 \text{ 仟股}) \times 100\% = 1.35\%]$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200,323 \text{ 仟股} / 204,309 \text{ 仟股}) \times 100\% = 1.95\%]$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程度為 $[1 - (200,323 \text{ 仟股} / 203,822 \text{ 仟股}) \times 100\% = 1.72\%]$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盈餘稀程度為 $[1 - (200,323 \text{ 仟股} / 201,406 \text{ 仟股}) \times 100\% = 0.54\%]$ 。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67%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05 年 11 月動支，故 105 年度預計提列之資金成本 919 仟元，則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919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046 元。

B.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考量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假設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訂定成數不低於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20 元，預計增資發行 33,000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073 仟股，雖無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35%。

C.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60,000 仟元籌集所需資金，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05 年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05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715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036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47,826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4,309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95%

D.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在考量二種金融商品不同之募集承銷時程，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 400,000 仟元預計可於 105 年 10 月募集完成；而現金增資以每股承銷價 20 元預估，預計 105 年 11 月將發行新股 13,000 仟股。故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021 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0.54%；另本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為一個月，故在假設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予以轉換之情況下，約可轉換增加普通股 28,986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822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72%。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在 105 年度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72%；若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不轉換，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0.54%，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021 元，其影響數為最小者。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價格計算書，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參、二、(十)、3、(1)、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年第四季	661,200	661,200
合 計		661,200	661,2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81,342	449,061	843,176	591,243	544,302	663,090	360,675	337,742	442,302	575,303	866,545	636,169	481,34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35,300	706,284	668,689	637,534	663,542	449,406	588,818	479,992	567,907	353,287	426,376	497,213	6,574,348
利息收入	78	662	738	299	428	367	350	701	321	476	365	239	5,024
其他收入	1,872	932	613	3,833	1,625	1,698	652	670	1,179	1,024	1,135	1,261	16,494
合計	537,250	707,878	670,040	641,666	665,595	451,471	589,820	481,363	569,407	354,787	427,876	498,713	6,595,8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233,864	305,872	877,103	311,985	401,495	607,096	380,358	371,316	415,706	405,145	403,052	408,614	5,121,606
薪資付現	54,421	23,643	23,518	23,702	23,353	35,614	28,847	33,527	36,000	24,000	24,000	24,000	354,625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360	750	3,000	2,000	700	1,600	3,000	3,000	14,410
利息及財務費用	1,540	1,428	2,201	2,022	1,529	1,216	1,303	995	1,178	1,249	680	383	15,724
租金支出	—	59	5,643	—	5,701	4,374	—	7,209	102	—	5,926	—	29,014
其他支出	112,631	83,685	93,121	84,857	65,229	59,276	65,439	50,104	82,204	82,751	77,394	83,101	939,792
支付稅金	—	—	—	—	—	—	—	—	—	—	—	—	—
支付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支付董監酬勞	—	—	560	—	—	560	—	—	516	—	—	516	2,152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合計	402,456	414,687	1,002,146	422,566	497,667	708,886	478,947	465,151	536,406	514,745	514,052	519,614	6,477,3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02,456	714,687	1,302,146	722,566	797,666	1,008,887	778,947	765,151	836,406	814,745	814,052	819,614	6,777,3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16,136	442,252	211,070	510,343	412,231	105,675	171,548	53,954	175,303	115,345	480,369	318,268	299,88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260,000	—	26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401,200	—	—	401,200
借款	—	117,677	80,173	—	121,393	—	—	353,348	100,000	50,000	—	50,000	872,591
償債	(167,075)	(16,753)	—	(266,041)	(170,533)	(45,000)	(133,806)	(265,000)	—	—	(401,200)	(260,000)	(1,725,408)
合計	(167,075)	100,924	80,173	(266,041)	(49,140)	(45,000)	(133,806)	88,348	100,000	451,200	(141,200)	(210,000)	(191,6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49,061	843,176	591,243	544,302	663,090	360,675	337,742	442,302	575,303	866,545	636,169	408,268	408,268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8,268	405,794	398,819	444,805	485,632	509,852	538,161	571,978	596,016	570,029	575,351	592,563	408,26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38,105	569,255	596,941	576,811	558,106	583,041	598,658	594,219	565,485	591,916	606,963	729,808	7,109,308
利息收入	240	239	268	293	308	326	347	362	348	352	364	441	3,888
其他收入	1,260	1,261	1,232	1,207	1,192	1,174	1,153	1,138	1,152	1,148	1,136	1,059	14,112
合計	539,605	570,755	598,441	578,311	559,606	584,541	600,158	595,719	566,985	593,416	608,463	731,308	7,127,30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434,079	439,730	438,705	429,484	427,386	430,482	458,341	464,681	466,222	480,094	483,251	487,048	5,439,503
薪資付現	24,000	54,000	24,000	24,000	24,000	36,000	24,000	24,000	36,000	24,000	24,000	24,000	342,000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750	—	—	5,750	—	—	5,750	—	—	5,750	23,000
利息及財務費用	383	383	383	383	383	383	383	383	383	383	383	383	4,596
租金支出	—	5,926	—	—	5,926	—	—	5,926	—	—	5,926	—	23,704
其他支出	83,617	77,691	83,101	83,617	77,691	83,101	83,617	77,691	83,101	83,617	77,691	83,101	977,636
支付稅金	—	—	—	—	—	—	—	—	—	—	—	—	—
支付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支付董監酬勞	—	—	516	—	—	516	—	—	516	—	—	516	2,064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合計	542,079	577,730	552,455	537,484	535,386	556,232	566,341	571,681	591,972	588,094	591,251	600,798	6,812,5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42,079	877,730	852,455	837,484	835,386	856,232	866,341	871,681	891,972	888,094	891,251	900,798	7,112,5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5,794	98,819	144,805	185,632	209,852	238,161	271,978	296,016	270,029	275,351	292,563	423,073	423,07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05,794	398,819	444,805	485,632	509,852	538,161	571,978	596,016	570,029	575,351	592,563	723,073	723,073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依照與客戶及供應商洽談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並參酌 105 及 106 年度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編製。另本公司為便於資金調度，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以先取得應收帳款之現金流入。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2年度	54	62
103年度	47	66
104年度	62	7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之授信條件均依本公司規定之相關辦法具體評估後給予適當額度，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 30 至 90 天，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平均收現日數約為 47~62 天，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高，主要係因本公司研發之衛星通訊新款 LNB 於 104 年第四季量產出貨，故 104 年第四季營收規模較 103 年同期大幅成長，期末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且對其主要終端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款項尚未達收款時間，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整體觀之，本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略為增加至 62 天。

本公司於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時，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係依據本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政策，以平均收款天期為月結 30 至 90 天予以編制，與目前實際收受銷貨客戶貨款之現況較為貼近，另本公司考量每月有讓售應收帳款予銀行情形，故予以估列每月因此產生之現金流入，然該讓售之應收帳款將於期後收取貨款時，償還予讓售銀行。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 105~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考量本公司營運現況、每月業績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主要客戶銷貨條件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予以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期間以及應收款項產生之現金流入作為編製基礎，與本公司實際營運現況以及授信條件相近，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就本公司集團之運作模式觀之，行動與地面微波通訊產品由本公司接單生產銷售，衛星通訊產品則由本公司接單後委由江揚(無錫)生產，本公司產品多屬客製化產品，主要係採接單性生產，本公司主要採購對象以生產基地江揚(無錫)為主，其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60 天，為能支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並未再延長對子公司之付款天期。104 年

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較高，主要係因進貨主要集中於 104 年第四季，導致應付帳款餘額增加所致，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本公司編製 105~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依據本公司對各主要供應商之授信條件以及對各供應商預估之採購比例，並綜合考量未來接單情形予以估列，而應付款項付款之編製基礎，已考量公司付款政策、過去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等因素決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或維護費用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本公司 105 年 1 月~8 月實際資本支出為 6,110 仟元，而預估 105 年 9 月~12 月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設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8,300 仟元及 23,000 仟元，未有重大支出計劃，主要為一般庶務性採購，其編制基礎應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損失 A	933,562	503,902	171,627
利息費用 B	30,986	29,520	29,802
財務槓桿度 A/(A-B)	0.97	0.94	0.85
負債比率(%)	57.77	63.97	61.5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2~104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7.77%、63.97%及 61.56%，負債比率未有太大變動，整體負債比率呈現持續偏高，主係因本公司近年來因應供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多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而後又因銀行中長期借款逐期償還，在營運資金仍有一定的需求考量下，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

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B)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隨即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05 年第四季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922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11,043 仟元，故對於提升其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效益，另在每股盈餘稀釋部分，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4』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雖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就改善財務結構及長期穩定經營而言，仍屬必要，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方面，此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609,200 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預計展延期間(註 2)	原貸款用途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5 年度	以後每年
大眾銀行	1.58%	105/08/24~105/10/24	105/10/24~105/12/24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32	1,580
兆豐銀行	1.71%	105/08/29~105/11/25	-	購料貸款	113,462	113,462	162	1,940
兆豐銀行	1.68%	105/08/10~106/02/06	-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168	2,016
兆豐銀行	1.68%	105/08/15~106/02/10	-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8	336
星展銀行	1.65%	105/08/17~106/02/13	-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9	825
星展銀行	1.65%	105/08/29~106/02/24	-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4	165
星展銀行	1.70%	105/04/11~105/10/07	105/10/07~105/12/07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4	170
星展銀行	1.70%	105/05/20~105/11/16	105/11/16~106/01/16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43	510
台北富邦	1.68%	105/08/10~105/09/09	105/09/09~105/12/09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0	1,680
台新銀行	1.69%	105/08/26~105/09/26	105/09/26~105/11/26	營運週轉	120,000	107,738	152	1,821
合計					673,462	661,200	922	11,04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上述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

註 2：因考量資金運用狀況將辦理延期續借。

註 3：本次資金預計於 105 年 11 月份全數募集完成，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 1 個月計算。

如上表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由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兆豐銀

行、星展銀行、台北富邦及台新銀行所個別簽訂之一年內可循環動用之綜合授信契約，原借款之用途主要係因本公司近年來因應供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自有資金不足時即轉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6,602,997	6,135,721	6,077,383
營業毛利	273,974	459,566	696,843
營業淨損	(933,562)	(503,902)	(171,627)
稅前淨利(淨損)	(904,177)	(532,930)	44,796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8)	(1.33)	0.1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因應供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年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呈現持續大幅降低，其中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為最低，但營業毛利為最高，且稅前淨利由虧轉盈，表示本公司各項營運方針逐漸發酵，而有初步成效，可見本公司在營運調整之際，以銀行借款支應其購料及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查閱其 105 年及 10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之情事，故無此情形。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情事，故無此情形。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920,708	3,997,340	4,139,663	3,621,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960,532	1,043,642	657,375	592,835
無形資產				423,333	351,544	317,452	308,709
其他資產				871,248	770,563	748,076	730,882
資產總額				6,175,821	6,163,089	5,862,566	5,254,1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40,606	3,829,449	3,543,228	2,895,219
	分配後			3,340,606	3,829,449	3,543,228	2,895,219
非流動負債				423,487	367,868	309,051	308,4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64,093	4,197,317	3,852,279	3,203,628
	分配後			3,764,093	4,197,317	3,852,279	3,203,6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09,859	1,965,661	2,010,182	2,050,384
股本				3,352,858	3,352,858	4,006,452	4,006,452
資本公積				1,217,768	1,219,399	565,80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52,647)	(2,684,677)	(2,647,431)	(1,999,304)
	分配後			(2,152,647)	(2,684,677)	(2,647,431)	(1,999,304)
其他權益				(8,120)	78,081	85,357	43,23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869	111	105	1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1,728	1,965,772	2,010,287	2,050,485
	分配後			2,411,728	1,965,772	2,010,287	2,050,485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6,807,747	6,263,053	6,322,854	3,836,120
營業毛利				541,023	676,450	872,200	647,527
營業損益				(846,588)	(416,140)	(106,974)	121,6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97)	(99,876)	182,735	(1,604)
稅前淨利(損)				(884,985)	(516,016)	75,761	120,0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12,556)	(535,423)	40,900	82,3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12,556)	(535,423)	40,900	8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322	87,836	3,616	(42,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234)	(447,587)	44,516	40,19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2,023)	(533,647)	40,904	82,32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3)	(1,776)	(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9,823)	(445,829)	44,522	40,2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1)	(1,758)	(6)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8)	(1.33)	0.10	0.41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677,603	2,777,827	2,611,356	2,735,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553,568	484,114	419,933	61,728
無形資產			375,600	279,940	197,251	160,934
其他資產			2,112,182	2,165,026	2,226,729	2,271,176
資產總額			7,718,953	5,706,907	5,455,269	5,229,5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68,108	2,873,849	3,125,371	2,912,207
	分配後		3,768,108	2,873,849	3,125,371	2,912,207
非流動負債			651,237	376,030	364,237	307,1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19,345	3,297,048	3,489,608	3,219,366
	分配後		4,419,345	3,297,048	3,489,608	3,219,3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99,608	2,409,859	1,965,661	2,010,182
股本			4,153,372	3,352,858	3,352,858	4,006,452
資本公積			1,849,087	1,217,768	1,219,399	565,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40,965)	(2,152,647)	(2,684,677)	(2,647,431)
	分配後		(2,640,965)	(2,152,647)	(2,684,677)	(2,647,431)
其他權益			(61,886)	(8,120)	78,081	85,35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99,608	2,409,859	1,965,661	2,010,182
	分配後		3,299,608	2,409,859	1,965,661	2,010,18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7,510,877	6,602,997	6,135,721	6,077,383
營業毛利			335,247	273,974	459,566	696,843
營業損益			(1,052,521)	(933,562)	(503,902)	(171,6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83)	29,385	(29,028)	216,423
稅前淨利(損)			(1,061,304)	(904,177)	(532,930)	44,7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27,276)	(912,023)	(533,647)	40,9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27,276)	(912,023)	(533,647)	40,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193)	62,200	87,818	3,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5,469)	(849,823)	(445,829)	44,52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7,276)	(912,023)	(533,647)	40,90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5,469)	(849,823)	(445,829)	44,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3.38)	(2.28)	(1.33)	0.10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6,220,303	5,650,315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55,664	330,029			
固定資產(註 2)		1,300,193	1,092,421			
無形資產		635,064	599,210			
其他資產		365,259	441,121			
資產總額		8,876,483	8,113,0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19,328	4,200,679			
	分配後	4,919,328	4,200,679			
長期負債		950,380	224,914			
其他負債		226,371	233,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96,079	4,659,082			
	分配後	6,096,079	4,659,082			
股本		4,130,372	4,153,372			
資本公積		91,134	1,781,8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7,672)	(2,473,799)			
	分配後	(1,527,672)	(2,473,7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7,592	25,706			
庫藏股票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45)	(35,38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80,404	3,454,014			
	分配後	2,780,404	3,454,014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6.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6,678,293	7,561,28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92,925	517,151			
營業損益		(1,569,324)	(1,055,8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090	112,0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4,076)	(109,8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46,310)	(1,053,53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77,407)	(1,034,62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777,407)	(1,034,628)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3)		(4.30)	(3.82)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4,711,637	4,755,01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836,799	1,739,209			
固定資產(註 2)		574,273	519,500			
無形資產		404,960	378,492			
其他資產		191,007	284,901			
資產總額		7,718,676	7,677,1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96,492	3,768,108			
	分配後	3,996,492	3,768,108			
長期負債		720,032	223,805			
其他負債		226,371	233,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42,895	4,225,382			
	分配後	4,942,895	4,225,382			
股本		4,130,372	4,153,372			
資本公積		91,134	1,781,8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7,672)	(2,473,799)			
	分配後	(1,527,672)	(2,473,7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7,592	25,706			
庫藏股票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45)	(35,383)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775,781	3,451,734			
	分配後	2,775,781	3,451,734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8.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6,616,893	7,510,87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49,409	335,247			
營業損益		(1,281,969)	(1,057,6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67	91,5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7,645)	(100,3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58,747)	(1,066,45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75,885)	(1,032,42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775,885)	(1,032,423)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3)		(6.58)	(3.82)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溫芳郁、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溫芳郁、劉銀妃	單一查核報表：無保留意見
			合併查核報表：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溫芳郁、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溫芳郁、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溫芳郁、林玉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註1：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4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公報，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104年度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故。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5)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1	60.95	68.1	65.71	60.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5.23	258.54	188.36	305.81	345.8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2.15	117.37	104.38	116.83	125.09
	速動比率			70.88	72.16	62.77	73.99	78.57
	利息保障倍數			(14.94)	(20.46)	(12.75)	2.77	9.7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8	6.45	7.21	5.44	6.44
	平均收現日數			72	57	51	67	57
	存貨週轉率(次)			3.4	3.57	3.25	3.40	4.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5	4.69	4.20	3.35	3.86
	平均銷貨日數			107	102	112	107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9	6.55	6.25	7.43	1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5	1.02	1.05	1.3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7)	(12.19)	(8.05)	1.05	3.29
	權益報酬率(%)			(34.74)	(31.68)	(24.2)	2.06	8.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24)	(26.39)	(15.39)	1.89	11.99
	純益率(%)			(13.62)	(13.40)	(8.55)	0.65	2.15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3.38)	(2.28)	(1.33)	0.1	0.41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3.39	—	2.39	5.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09	41.69	4.98	15.14	64.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8)	2.59	(8.03)	2.55	5.0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2.30
	財務槓桿度			0.94	0.96	0.92	0.72	1.2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因是本年度處分新竹廠房致固定資產減少。
- 2.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轉為正值，係因本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3.獲利能力：104 年度轉虧為盈故各項指標均為正值。
- 4.現金流量：各指標均較去年為佳，主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因減資而減少之加權平均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因近五年度為營業淨損，故不擬計算。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5)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7.25	57.77	63.97	61.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6.49	512.54	468.09	3,256.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14	96.66	83.55	93.94	
	速動比率		63.79	56.18	48.76	60	
	利息保障倍數		(20.95)	(26.41)	(17.77)	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6	6.80	7.80	5.87	
	平均收現日數		67	54	47	62	
	存貨週轉率(次)		4.32	4.62	4.50	4.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4	5.90	5.55	4.71	
	平均銷貨日數		85	79	81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1	12.73	13.57	25.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8	1.10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3)	(13.12)	(9.03)	1.28	
	權益報酬率(%)		(34.71)	(31.69)	(24.13)	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55)	(26.97)	(15.89)	1.12	
	純益率(%)		(13.68)	(13.81)	(8.7)	0.6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3.38)	(2.28)	(1.33)	0.1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06	24.58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8)	(5.73)	(11.98)	(7.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財務槓桿度		0.96	0.97	0.94	0.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因減資而減少之加權平均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因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故不擬計算。

前述合併及個體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5)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68	57.4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6.94	336.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45	134.51			
	速動比率		77.90	70.88			
	利息保障倍數		(52.17)	(15.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5.08			
	平均收現日數		90	72			
	存貨週轉率(次)		3.03	3.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1	4.80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6	6.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2)	(11.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79)	(33.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71)	(25.42)			
		稅前純益	(46.84)	(25.37)			
	純益率(%)		(26.61)	(13.68)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3)		(6.58)	(3.8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85	57.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43)	(4.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3)		—	—			
	財務槓桿度		0.97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因減資而減少之加權平均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因近五年度為營業淨損，故不擬計算。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5)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0	55.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9	7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7.9	126.2			
	速動比率		71	90			
	利息保障倍數		(76.5)	(2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	5.5			
	平均收現日數		84	67			
	存貨週轉率(次)		4.1	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	5.6			
	平均銷貨日數		89	7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5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	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1)	(3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0)	(25.5)			
		稅前純益	(45.0)	(25.7)			
	純益率(%)		(26.8)	(13.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4.30)	(3.82)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1.05)	(1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6	(51.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4)	(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3)		—	—			
	財務槓桿度		1.0	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因減資而減資之加權平均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因近五年為營業淨損，故不擬計算。

前述合併及個體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佔資產比例}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text{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3) \text{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餘額}$$

$$(4) \text{應付款項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 \text{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6) \text{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7) \text{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text{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text{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4) \text{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3)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text{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text{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以上者)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9,123	20.45%	1,364,924	22.15%	(165,801)	(12.15%)	主係 104 年獲利增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應收帳款淨額	1,276,839	21.78%	930,168	15.09%	346,671	37.27%	主係主要客戶集中於 104 年第四季出貨，較 103 年第四季出貨金額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911	1.24%	3,562	0.06%	69,349	1946.91%	主係 104 年度本公司新產品寬頻衛星通訊為建漢代工並大量出貨給建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375	11.21%	1,043,642	16.93%	(386,267)	(37.01%)	主係 104 年度出售新竹廠房於建漢所致
短期借款	1,370,781	23.38%	1,853,286	30.07%	(482,505)	(26.04%)	主係 104 年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774,674	30.27%	1,320,327	21.42%	454,347	34.41%	主係 104 年度第四季以及 105 年度第一季因客戶新品大量出貨，因應生產備貨需求而增加進料採購
其他應付款	346,049	5.90%	496,155	8.05%	(150,106)	(30.25%)	主係 104 年應付設備款及雜項購置較去年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3,498	0.40%	118,584	1.92%	(95,086)	(80.18%)	主係 104 年度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051	5.27%	367,868	5.97%	(58,817)	(15.99%)	
普通股股本	4,006,452	68.34%	3,352,858	54.40%	653,594	19.49%	主係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565,804	9.65%	1,219,399	19.79%	(653,595)	(53.60%)	
營業毛利	872,200	13.79%	676,450	10.80%	195,750	28.94%	主係本公司產品組合持續優化、高階 LNB 產品隨客戶需求帶動拉貨提升，提升營業毛利，成本方面則持續降低營運成本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619,517)	(9.80%)	(695,494)	(11.10%)	75,977	(10.92%)	主係本公司併購丹麥及美國公司取得之專門技術於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攤提完畢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979,174)	(15.49%)	(1,092,590)	(17.45%)	113,416	(10.38%)	主係嚴格控管營業費用以改善營運狀況
營業損失	(106,974)	(1.69%)	(416,140)	(6.64%)	309,166	(74.29%)	主係 104 年度整合生產基地以降低營運成本故毛利率提升，另外亦嚴格控管營業費用以改善營運狀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600	3.09%	(97,052)	(1.55%)	292,652	(301.54%)	主係 103 年度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以及 104 年度有廠房出售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735	2.89%	(99,876)	(1.59%)	282,611	(282.96%)	
稅前淨利(淨損)	75,761	1.20%	(516,016)	(8.24%)	591,777	(114.68%)	104 年度毛利率提升，嚴格控管營業費用，以及有廠房出售利益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40,900	0.65%	(535,423)	(8.55%)	576,323	(107.64%)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63	0.14%	103,875	1.66%	(95,112)	(91.56%)	主係 103 年度因台幣對美金匯率貶值約 7%，故 103 年度有較大的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16	0.06%	87,836	1.40%	(84,220)	(9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516	0.70%	(447,587)	(7.15%)	492,103	(109.95%)	主係 104 年度毛利率提升，嚴格控管營業費用，一次性廠房出售利益，以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904	0.65%	(533,647)	(8.52%)	574,551	(107.66%)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342	9.20%	636,252	11.66%	(154,910)	(24.35%)	主係 104 年獲利增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應收帳款淨額	1,222,704	23.38%	804,125	14.74%	418,579	52.05%	主係主要客戶集中於 104 年第四季出貨，較 103 年第四季出貨金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28	1.18%	419,933	7.70%	(358,205)	(85.30%)	主係 104 年度出售新竹廠房於建漢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3,838	47.69%	2,843,913	52.13%	(350,075)	(12.31%)	
短期借款	1,117,343	21.37%	1,498,737	27.47%	(381,394)	(25.45%)	主係 104 年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214,643	4.10%	322,523	5.91%	(107,880)	(33.45%)	主係生產重心漸移往大陸致本公司進料減少，故應付帳款隨之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0,629	19.13%	638,680	11.71%	361,949	56.67%	主係隨衛星通訊系統及器材產品客戶需求增長，對江揚科技之進貨因而提升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2,890	0.44%	110,815	2.03%	(87,925)	(79.34%)	主係 104 年度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7,159	5.87%	364,237	6.68%	(57,078)	(15.67%)	
普通股股本	4,006,452	76.61%	3,352,858	61.46%	653,594	19.49%	主係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565,804	10.82%	1,219,399	22.35%	(653,595)	(53.60%)	
營業毛利	696,843	11.47%	459,566	7.49%	237,277	51.63%	主係本公司產品組合持續優化、高階 LNB 產品隨客戶需求帶動拉貨提升，提升營業毛利，成本方面則持續降低營運成本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601,803)	(9.90%)	(678,834)	(11.06%)	77,031	(11.35%)	主係本公司併購丹麥及美國公司取得之專門技術於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攤提完畢所致
營業損失	(171,627)	(2.82%)	(503,902)	(8.21%)	332,275	(65.94%)	主係 104 年度整合生產基地以降低營運成本故毛利率提升，另外亦嚴格控管營業費用以改善營運狀況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824	2.99%	9,170	0.15%	172,654	1882.81%	主係 103 年度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以及 104 年度有廠房出售利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502	0.67%	(28,289)	(0.46%)	68,791	(243.17%)	主係 104 年度整合生產基地以降低營運成本，致江揚科技本期損益大幅提升下，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隨之提升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423	3.56%	(29,028)	(0.47%)	245,451	(845.57%)	主係 103 年度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以及 104 年度有廠房出售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44,796	0.74%	(532,930)	(8.69%)	577,726	(108.41%)	主係本公司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出售閒置廠房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40,904	0.67%	(533,647)	(8.70%)	574,551	(10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65	0.14%	103,857	1.69%	(95,092)	(91.56%)	主係 103 年度國外機構換算差額較大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18	0.06%	87,818	1.43%	(84,200)	(95.88%)	主係 104 年度毛利率提升，嚴格控管營業費用，一次性廠房出售利益，以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522	0.73%	(445,829)	(7.27%)	490,351	(109.99%)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2.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3.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2.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3,997,340	4,139,663	142,323	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642	657,375	(386,267)	(37.01)
無形資產	351,544	317,452	(34,092)	(9.70)
其他資產	770,563	748,076	(22,487)	(2.92)
資產總額	6,163,089	5,862,566	(300,523)	(4.88)
流動負債	3,829,449	3,543,228	(286,221)	(7.47)
非流動負債	367,868	309,051	(58,817)	(15.99)
負債總額	4,197,317	3,852,279	(345,038)	(8.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65,661	2,010,182	44,521	2.26
股本	3,352,858	4,006,452	653,594	19.49
資本公積	1,219,399	565,804	(653,595)	(53.60)
保留盈餘	(2,684,677)	(2,647,431)	37,246	(1.39)
其他權益	78,081	85,357	7,276	9.3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11	105	(6)	(5.40)
權益總額	1,965,772	2,010,287	44,515	2.26
差異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出售新竹閒置廠房所致。				
2. 股本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3.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有執行私募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作業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263,053	6,322,854	59,801	0.95
營業成本	5,586,603	5,450,654	(135,949)	(2.43)
營業毛利	676,450	872,200	195,750	28.90
營業費用	1,092,590	979,174	(113,416)	(10.38)
營業損益	(416,140)	(106,974)	(309,166)	(7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876)	182,735	282,611	282.96
稅前淨利(損)	(516,016)	75,761	591,777	114.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407	34,861	15,454	79.63
本期淨利(損)	(535,423)	40,900	576,323	107.6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致力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生產製造效益，且本公司於中國無錫的生產製造基地，已集中整合於新廠太科園區，藉此整合降低管理成本並進一步提升產品毛利率。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出售新竹閒置廠房所致。				
(3)稅後淨利(淨損)：主要上述(1)、(2)原因，本年度轉虧為盈。				
註：上列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 105 年度整體營業目標將較 104 年度之銷售呈穩定成長，此主要係依據國內外市場狀況、公司發展策略及新產品開發計劃等因素。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 105 年，對於市場大環境持審慎樂觀，無論在衛星產品方面受到超高清 4K 電視服務等需求的興起、大容量商用衛星陸續發射、飛航寬頻上網的熱潮、以及近來低軌道衛星等新商機崛起，或是全球 4G/LTE 網路持續佈建，預期都將帶來成長動能。本公司於 104 年已轉虧為盈，105 年仍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本業，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深化客戶關係，投入產品的創新。加以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期望創造更高之獲利，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無重大異常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2.3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8	15.14	204.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3)	2.55	131.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近五年未有併購企業及存貨控制得宜，致使比率上升。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199,123	111,000	160,000	1,150,12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實際投資 金額	政策	本期(104) 認列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維揚國際 (股)公司	1,159,643	控股公司	40,502	損益受旗下子公司營運影響	—	—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257,151	控股公司	10,566	損益受旗下子公司營運影響	—	—
Jupiter Network Corp.	1,019,932	控股公司	43,580	損益受旗下子公司營運影響	—	—
MTI Laboratory, Inc.	49,238	美國研發中心	5,657	尚無重大損益	—	—
MTI Network Inc.	3,283	無線通訊設備 元件之銷售	(188)	早期美國客戶要求本公司產品透過 MTI-Network 銷售，以協助處理美國當地進口關稅事宜，自 102 年第三季起隨雙方交易模式改變，目前 MTI-Network 已無銷貨業務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該海外孫公司	—
Radiocomp ApS	154,343	丹麥研發中心	5,170	—	—	—
江揚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1,017,575	設計生產衛星 通訊及微波通 訊系統設備及 零組件；銷售自 產產品並提供 技術服務。	43,656	尚無重大損益	—	—
南京東大寬 待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130,315	無線通訊技術 及基站射頻子 系統之研發及 銷售	(20)	尚無重大損益	已於 103 年第二季 公告辦理解散清算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要	目前改善情形
102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3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4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五。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附件六。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謝其嘉	13/13	0	100.00	105/06/14 連任
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澤燦	13/13	0	100.00	法人董事 102/06/14 新任；105/06/14 連任 代表人陳澤燦 103/08/20 接受指派 105/06/14 連任接受指派
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忠和	13/13	0	100.00	法人董事 102/06/14 新任；105/06/14 連任 代表人吳忠和 102/08/14 接受指派 105/06/14 連任接受指派
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尹懷鹿	6/10	4	60.00	法人董事 102/06/14 新任；105/06/14 連任 代表人尹懷鹿 102/06/14 接受指派 105/06/14 卸任指派
董事	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顏信介	3/3	0	100.00	法人董事 102/06/14 新任；105/06/14 連任 代表人顏信介 105/06/14 接受指派
董事	史欽泰	3/4	1	75.00	102/06/14 選任；104/06/30 辭任
董事	顏信介	8/10	0	100.00	102/06/14 連任；105/06/14 卸任
獨立董事	蕭美蕾	12/13	1	92.31	101/11/27 新任 102/06/14、105/06/14 連任
獨立董事	劉炯朗	3/3	0	100.00	105/06/14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筠	3/3	0	100.00	105/06/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中議案六：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董事謝其嘉、陳澤燦及吳忠和為利害關係人迴避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中議案一：本公司新竹廠房標售結果。因董事陳澤燦、吳忠和及尹懷鹿為利害關係人迴避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中議案二：通過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因董事謝其嘉、陳澤燦、吳忠和及蕭美蕾為利害關係人迴避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中議案二：推舉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因董事劉炯朗及林筠為利害關係人迴避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105 年股東常會選出 3 席獨立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務，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05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2)本公司自105年6月14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總共召開 1次，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筠 (召集人)	1	0	100.00	105/06/14 就任
獨立董事	蕭美蕾	1	0	100.00	105/06/14 就任
獨立董事	劉炯朗	1	0	100.00	105/06/1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均列席公司各次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獨立董事如有需要，可直接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5 年 6 月 14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第 14 屆 監察人	王淑芬	10/10	100.00	102/06/14 連任 105/06/14 卸任
第 14 屆 監察人	鴻揚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洪金生	7/10	70.00	102/12/24 就任 105/06/14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或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每季定期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討論公司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依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本公司有完整的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可解決相關事宜，若有糾紛，則可委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處理。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詳細訊息請見年報董事相關揭露內容。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及業務之管理，皆依各公司依法制定之相關規範與子公司管理辦法等辦理，且對各公司皆依內部控制作業進行相關稽核。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為建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於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性別平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目前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現階段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規關規定辦理。	公司尚在研議中。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於公司網站(www.mtigroup.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相關聯絡方式，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需求，並提供回應，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站為www.mtigroup.com，包含中、英文版本，定期更新本公司之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二)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資訊公開之及時性與透明度，相關措施包括：架設中英文版網站並定期更新資料、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完整的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及小型法人座談會等，以加強保障投資人利益。	無。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	V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 人員甄選及雇用，不受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工會會員、政治歸屬或年齡等因素而歧視對待。 2.禁止雇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 3.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 4.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防預、糾正及懲處措施。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向重視投資人關係，除有完整的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外，亦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及小型法人座談會等，以加強資訊揭露之時效性與透明度，以保障投資人利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有嚴格的供應商評選制度，一旦建立合作關係，則尋求與供應商間維持長遠與穩定的合作，使產銷流程更加順暢。此外，本公司每年皆舉辦優良供應商表揚大會，感謝供應商之長期之配合。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維護 本公司尋求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期透過完善的溝通達成其權利之維護。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採取預防政策，除依法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執行查核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產品運輸及產品責任、應收帳款賣斷及員工忠誠險等以規避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在客戶至上的政策下，提供為客戶量身定造、設計開發及量產的專業服務。本公司通過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以及TL 9000各項管理系統認證，確保產品設計與製造過程都能達到最高標準，充分滿足客戶要求。 (八)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自93年8月12日起已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詳細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已依台灣證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與可行之改進方式評估。	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資料日期：105 年 9 月 7 日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致遠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炯朗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林 筠	✓	—	✓	✓	✓	✓	✓	✓	✓	✓	✓	1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7月25日至108年06月13日，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劉炯朗	1	0	100.00	105 年 07 月 25 日董事會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張致遠	1	0	100.00	
委員	林筠	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每年編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於105年5月4日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檢討實施績效。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等事項。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工安環保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範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時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工程設計開發階段，即要求研發人員進行環境友善面評估，包含碳足跡、回收率、危害物質使用，進行程序化分析。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於1999年取得ISO 14001第三者驗證，並每年定期內外部稽核。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節能減碳策略： 1. 落實閒置區域之斷電作業，以減少電力能源浪費。 2. 另視季節及環境條件，彈性調整空調箱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冰機之開啟數量及運轉負荷。 用水目標：月平均用水總量低於3,887度 節水策略： 1. 雨水收集供澆灌使用。 2. 節約用水。(含民生及機台) 3. 水龍頭使用節水器。 廢棄物資源回收達成目標率：40% 廢棄物減量策略： 1. 減少影印量及使用再生紙。 2. 落實管理資源回收分類。 3. 張貼廢棄物分類標示。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辦理員工之勞、健保，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有相關機制管理，本公司針對所有申訴皆為專人專案處理。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等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透過即時電子公告(內網)及各部門會議，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了解營運政策。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依據公司教育訓練相關管理辦法，所有員工皆有依其職務性質規劃之訓練藍圖，包含新進訓練，專業資格訓練，管理及通識訓練，品質及環境安全訓練等。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提供為客戶量身定造、設計開發及量產、維修及保固的專業服務。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產品符合RoHS規範。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與自身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可從本公司工安環保園地網站、品保園地網站、廠區定點公佈欄、本公司電子佈告欄、本公司園地刊物及公司網站了解到其運作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 9001/TL 9000、ISO/IEC 17025、ANSI/ESD S20.20以及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等品質及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所需遵守之誠信行為規範，每位員工人手一冊，公司亦不定期宣導或訓練。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依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有相關規範，並向全體員工公告宣導。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簽有誠信條款，明訂供應商應以公平、透明、正直及合法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不得有收受賄絡或佣金謀取私人利益之情形，不得有任何造成公司利益及形象受損之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且由人力資源部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執行。同仁對於執行業務時有遇利益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並委託會計師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專責單位定期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架設中、英文網站，以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實際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給大眾，此外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即是代表本公司對投資大眾及股東負責任之態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10 頁至第 112 頁。
-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13 頁至第 121 頁。
- (三)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2 頁至第 124 頁。
- (四)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125 頁。

台揚科技(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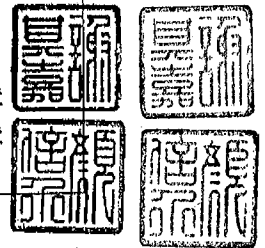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全體董事通過。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其嘉 簽章

總經理：顏信介 簽章



備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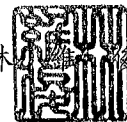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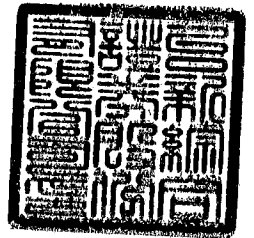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揚科技」)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3%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零壹佰貳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30,000,000 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0.3%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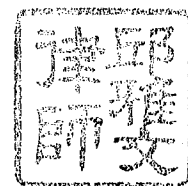
此致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No. 1, Innovation Road II
Hsinchu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30077, Taiwan, R.O.C.
Tel: (03) 577-3335
Fax: (03) 577-0688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十二時整

地點：台揚科技323會議室

出席董事：謝其嘉先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澤燦先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忠和先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顏信介先生

獨立董事蕭美蕾女士

獨立董事劉炯朗先生

獨立董事林筠女士

請假董事：無

列席：財務長暨董事會秘書季惠霖女士

內部稽核主管王郁萍小姐

主席：謝其嘉



記錄：季惠霖



壹、主席宣布開會如儀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健全營運計畫及財報自行編製計劃等)。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議案一：(略)

議案二：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一〇五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兩項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一〇五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

2.發行金額及條件

(1)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A.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上限4,000張，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暫定之發行條件，詳附件。
- B.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提供新台幣貳億元整之保證額度。
- C.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 D.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條件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主管機關後發行。
- E.為增加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擬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櫃檯買賣市場(店頭市場)掛牌交易。

(2)一〇五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A.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000仟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股數將依最終發行價格計算之，每股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16.00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B.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計1,300仟股~1,950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計1,3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75%~80%，計9,750仟股~10,4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

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C.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D.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E.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業經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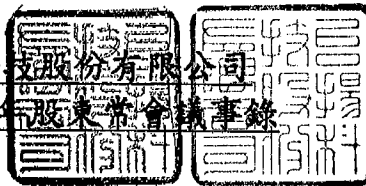
議案四：(略)

議案五：(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0,645,210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251,760,67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208,00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2.84%。

列席：董事暨總經理顏信介先生、監察人王淑芬女士、財務長季惠霖女士、理律法律事務所林紋鈴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

主席：謝其嘉董事長



記錄：黃敏媛、孫新蓓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民國一0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查。(詳附件一)
2. 民國一0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查。(詳附件二)
3. 民國一0四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鑒查。(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至第4頁)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查。(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頁)
5. 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敬請 鑒查。(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頁至第5頁)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造具之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888,776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744,018權 (含電子投票：2,811,151權)	98.74%
反對權數：381,377權 (含電子投票：381,377權)	0.1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63,381權 (含電子投票：15,472權)	1.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0,904,187元，擬具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642,749,368)
減：追溯適用 2013 年版 IFRS 調整數	(41,928,323)
加：民國 104 年度淨利	40,904,187
減：民國 104 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657,353)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8,661,167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487,143,150
期末累積虧損	(2,081,626,5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888,776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729,904權 (含電子投票：2,797,037權)	98.73%
反對權數：407,429權 (含電子投票：407,429權)	0.16%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51,443權 (含電子投票：3,534權)	1.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頁至第62頁附錄二。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888,776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765,770權 (含電子投票：2,832,903權)	98.75%
反對權數：358,697權 (含電子投票：358,697權)	0.1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64,309權 (含電子投票：16,400權)	1.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頁至第42頁附件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3頁至第65頁附錄三。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896,776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765,107權 (含電子投票：2,832,240權)	98.74%
反對權數：359,359權 (含電子投票：359,359權)	0.1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72,310權 (含電子投票：16,401權)	1.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至第46頁附件四，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6頁至第76頁附錄四。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896,776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766,107權 (含電子投票：2,833,240權)	98.74%
反對權數：372,894權 (含電子投票：372,894權)	0.15%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57,775權 (含電子投票：1,866權)	1.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7頁至第48頁附件五，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7頁至第78頁附錄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896,776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761,770權 (含電子投票：2,828,903權)	98.74%
反對權數：358,697權 (含電子投票：358,697權)	0.1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76,309權 (含電子投票：20,400權)	1.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少資本額以銷除累積虧損。

(二)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081,626,540 元整，本次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2,003,226,050 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322,605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減資比例若依目前股本計算為 50%，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減少，每仟股減少約 500 股，換股比例為 50%，即每仟股換發約 500 股。

(三)依目前股本計算，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3,226,0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股數為 200,322,605 股，惟實際資本額及股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而定。

(四)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以現金支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該收盤價認購之。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減資相關事宜。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變動，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七)依股東戶號 17989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5)證保法字第 1051000788 號函文，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1. 本次減資目的主要係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銷除虧損。

2. 本公司將依規定檢具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附件六。

(八)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8,896,776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5,712,240權 (含電子投票：2,779,373權)	98.72%
反對權數：418,893權 (含電子投票：418,893權)	0.17%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65,643權 (含電子投票：9,734權)	1.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屆滿三年，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第十五屆新選任之董事七位(含獨立董事三位)，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105年6月14日至民國108年6月13日止。本次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5年5月4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0頁至第52頁附件七。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7	謝其嘉	290,870,292
278558	建漢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澤燦	260,870,574
278558	建漢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忠和	226,872,182
278558	建漢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顏信介	225,889,528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13554***	蕭美蕾	240,608,611
S12481****	劉炯朗	238,812,083
G20106****	林筠	238,713,317

六、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第十五屆董事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及拋棄對前述董事就任該同業公司自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營業項目
謝其嘉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業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國際貿易業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產品設計業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營業項目
謝其嘉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通信工程業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國際貿易業
	Kopin Corp. 董事	開發生產微顯示器等
陳澤燦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次集團總經理室顧問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建漢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震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國際貿易業
	極致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業
	國鈺電子(北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生產IT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專業電源供應器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吳忠和	建漢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發生產經營高端路由器等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發生產經營高端路由器等
蕭美蓓 (獨立董事)	Smar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顧問	電動車設計顧問服務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營業項目
劉炯朗 (獨立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國際貿易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晶心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國際貿易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974,039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暨利益迴避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0,802,195權 (含電子投票：2,792,065權)	97.22%
反對權數：392,363權 (含電子投票：392,363權)	0.3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79,481權 (含電子投票：23,572權)	2.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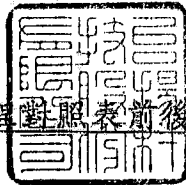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

同日上午十時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公司章
程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u>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後，應優先發放特別股息。 二~七 (略) 八、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u>董事</u>之權利。 九 (略)	本公司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u>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u>後，應優先發放特別股息。 二~七 (略) 八、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u>董事、監察人</u>之權利。 九 (略)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章節名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u>董事七到九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u> 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有關<u>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本公司設<u>董事五到七人</u>，<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u> 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一人至三人。</u><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有關<u>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董事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 ，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條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 <u>相關法令</u> 之規定。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 <u>公司法</u> 之規定。	酌修文字。
第廿一條	<u>審計委員會</u> 之職權悉依 <u>相關法令</u> 之規定。	<u>監察人</u> 之職權悉依 <u>公司法</u> 之規定。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 <u>監察人</u> 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一。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七。 (三)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依特別股發行辦法計算之。 (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五)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就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包括現金股利分派之確定比例）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就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包括現金股利分派之確定比例）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 <u>提報</u> 股東會。	酌修文字。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71年11月22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三次修正日期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u>	本章程訂於民國71年11月22日 第一次至第二十三次修正日期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11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條次。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2,642,749,368)
減: 追溯適用2013年版IFRS調整數	(41,928,323)
加: 民國104年度淨利	40,904,187
減: 民國104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657,353)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8,661,167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487,143,150
期末累積虧損	(2,081,626,540)

董事長: 謝其嘉



經理人: 顏信介



會計主管: 王詩緯





股票代號：2314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科技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003,226,050元，已發行普通股200,322,605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經104年8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3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133,226,05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計1,300,000股~1,950,000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計1,3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75%~80%，計9,750,000股~10,4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年度	(2.28)	—	—	—	—
103 年度	(1.33)	—	—	—	—
104 年度	0.10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且稅後純益係為追溯調整數。

(二)截至105年0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股數
105 年 06 月 30 日帳面權益(仟元)(註 1)	2,050,384
105 年 0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400,645
每股淨值(元/股)	5.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註 2：105 年 7 月 25 日減資後股本為 200,323 仟股，預計 105 年 9 月 28 日換發新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流動資產		3,920,708	3,997,340	4,139,663	3,621,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532	1,043,642	657,375	592,835
無形資產		423,333	351,544	317,452	308,709
其他資產		871,248	770,563	748,076	730,882
資產總額		6,175,821	6,163,089	5,862,566	5,254,1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40,606	3,829,449	3,543,228	2,895,219
	分配後	3,340,606	3,829,449	3,543,228	2,895,219
非流動負債		423,487	367,868	309,051	308,4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64,093	4,197,317	3,852,279	3,203,628
	分配後	3,764,093	4,197,317	3,852,279	3,203,6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09,859	1,965,661	2,010,182	2,050,384
股 本		3,352,858	3,352,858	4,006,452	4,006,452
資本公積		1,217,768	1,219,399	565,80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52,647)	(2,684,677)	(2,647,431)	(1,999,304)
	分配後	(2,152,647)	(2,684,677)	(2,647,431)	(1,999,304)
其他權益		(8,120)	78,081	85,357	43,23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869	111	105	1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1,728	1,965,772	2,010,287	2,050,485
	分配後	2,411,728	1,965,772	2,010,287	2,050,48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營業收入		6,807,747	6,263,053	6,322,854	3,836,120
營業毛利		541,023	676,450	872,200	647,527
營業損益		(846,588)	(416,140)	(106,974)	121,6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97)	(99,876)	182,735	(1,604)
稅前淨利		(884,985)	(516,016)	75,761	120,0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2,556)	(535,423)	40,900	82,3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12,556)	(535,423)	40,900	8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322	87,836	3,616	(42,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234)	(447,587)	44,516	40,1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2,023)	(533,647)	40,904	82,3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3)	(1,776)	(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9,823)	(445,829)	44,522	40,2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1)	(1,758)	(6)	(4)
每股盈餘(註)		(2.28)	(1.33)	0.10	0.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05 年 7 月 25 日減資基準日之減資彌補虧損比例 50%追溯調整。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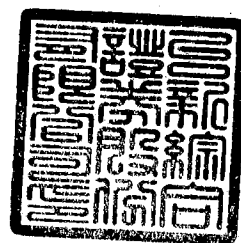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台揚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5年8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依股票市場價格議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該公司105年度預計同時辦理減資，其減資比率約為50%。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台揚科技普通股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以105年9月7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3.15元、13.18元及13.36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13.15元，按減資比率換算後($13.15 / (1 - 50\%)$)，減資後之參考價格為26.30元。
-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20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26.30元之76.0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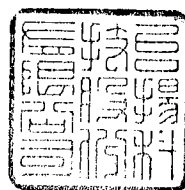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本用印僅限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其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本用印僅限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5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3%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四仟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零壹佰貳拾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5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8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遲延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

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8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5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

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訂以105年9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13.8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

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5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8年○○月○○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8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科技或該公司)經 105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0.3%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零壹佰貳拾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年度	(2.28)	—	—	—	—
103 年度	(1.33)	—	—	—	—
104 年度	0.10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且稅後純益係為追溯調整數。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5 年 06 月 30 日帳面權益(仟元)(註 1)	2,050,384
105 年 0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400,645
每股淨值(元/股)	5.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註 2：105 年 7 月 25 日減資後股本為 200,323 仟股，預計 105 年 9 月 28 日換發新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流動資產		3,920,708	3,997,340	4,139,663	3,621,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532	1,043,642	657,375	592,835
無形資產		423,333	351,544	317,452	308,709
其他資產		871,248	770,563	748,076	730,882
資產總額		6,175,821	6,163,089	5,862,566	5,254,1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40,606	3,829,449	3,543,228	2,895,219
	分配後	3,340,606	3,829,449	3,543,228	2,895,219
非流動負債		423,487	367,868	309,051	308,4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64,093	4,197,317	3,852,279	3,203,628
	分配後	3,764,093	4,197,317	3,852,279	3,203,6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09,859	1,965,661	2,010,182	2,050,384
股 本		3,352,858	3,352,858	4,006,452	4,006,452
資本公積		1,217,768	1,219,399	565,80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52,647)	(2,684,677)	(2,647,431)	(1,999,304)
	分配後	(2,152,647)	(2,684,677)	(2,647,431)	(1,999,304)
其他權益		(8,120)	78,081	85,357	43,23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869	111	105	1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1,728	1,965,772	2,010,287	2,050,485
	分配後	2,411,728	1,965,772	2,010,287	2,050,48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項 目					
營業收入		6,807,747	6,263,053	6,322,854	3,836,120
營業毛利		541,023	676,450	872,200	647,527
營業損益		(846,588)	(416,140)	(106,974)	121,6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97)	(99,876)	182,735	(1,604)
稅前淨利		(884,985)	(516,016)	75,761	120,0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2,556)	(535,423)	40,900	82,3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12,556)	(535,423)	40,900	8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322	87,836	3,616	(42,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234)	(447,587)	44,516	40,1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2,023)	(533,647)	40,904	82,3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3)	(1,776)	(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9,823)	(445,829)	44,522	40,2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1)	(1,758)	(6)	(4)
每股盈餘(註)		(2.28)	(1.33)	0.10	0.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05 年 7 月 25 日減資基準日之減資彌補虧損比例 50%追溯調整。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台揚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11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 (1)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times$ 轉換溢價率

-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以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為 101~110%。

-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評估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5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8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3)轉換期間

①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8 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 ②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5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訂以 105 年 9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3.80 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7)公司贖回權

-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5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月○○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

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③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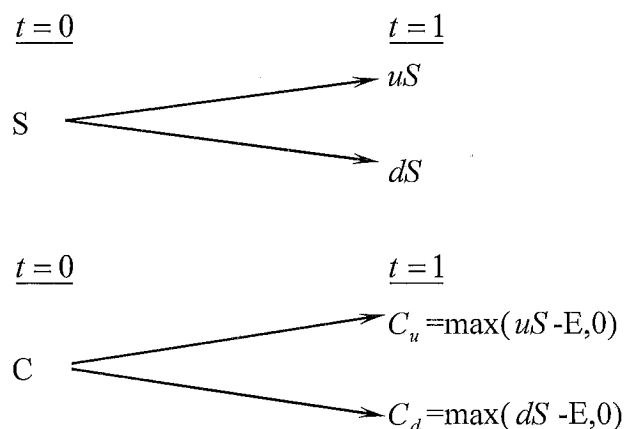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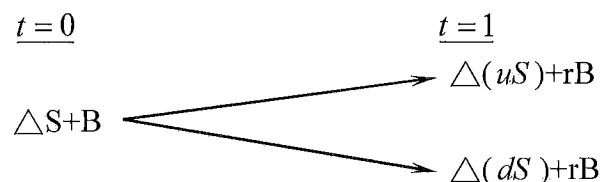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 - d)}{u - d} \cdot C_u + \frac{(u - r)}{u - 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 - p)C_d] \quad (f^1)$$

此處， $p = (r - d)/(u - d)$ ， $1 - p = (u - r)/(u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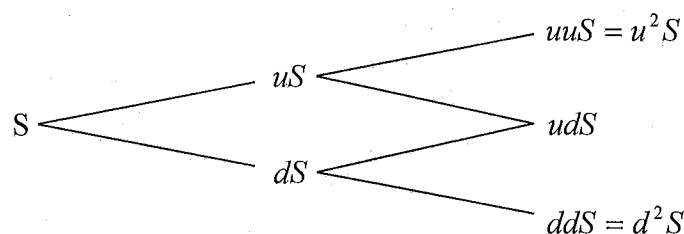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 - 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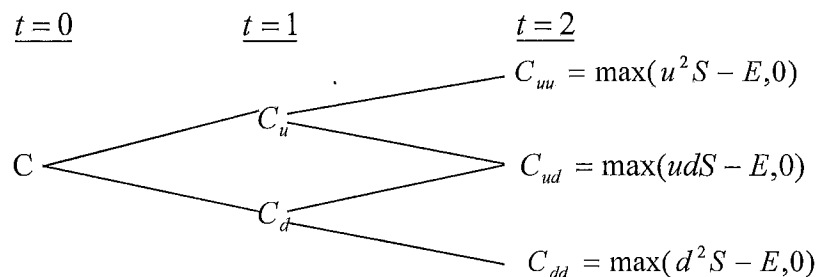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begin{array}{ccc} t=0 & t=1 & t=2 \end{array}$$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

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5/09/06	
基準價格	13.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5/9/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3.15 元
轉換價格	13.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8.05%	樣本期間-(104/9/7-105/9/6)，樣本數-246 1. 採 105/9/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14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5/9/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5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473 年)及 10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 年)之 0.3190%及 0.527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14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8539%	可轉債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的惠譽之信用評等為 twA，擔保比例分別為 50%及 50%，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5/9/5 之 twA+及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twA-(twA-twAA)/3$)，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8302%及 0.8775%，以擔保比例進行加權平均，數值為 0.8539%，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3.9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853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8539\%)^3=97,4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4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
價值 97,4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95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
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
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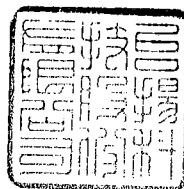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480	89.25%
轉換權價值	11,950	10.9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10)	(0.1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2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220 元，以 105 年 9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10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0,3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101 \times 0.9 = 97,291$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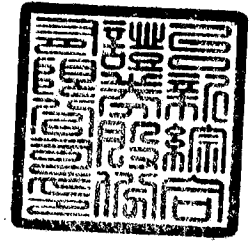
負責人：謝 其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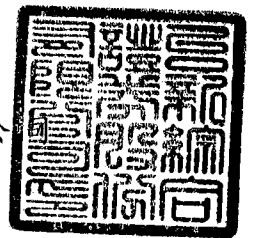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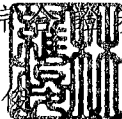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揚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台揚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揚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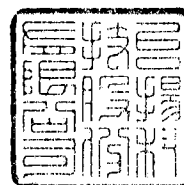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其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台揚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建漢科技股份有



負 責 人：陳澤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台揚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建漢科技股份有限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澤燦



法人董事代表人：顏信介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忠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台揚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Mary S Chan (Sign)

獨立董事： 蕭美蕾 Mary Shio C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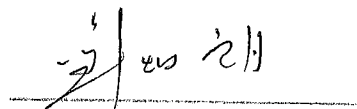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台揚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劉炯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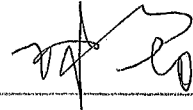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台揚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林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之總經理，於台揚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總 經 理：顏信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之財務主管，於台揚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務主管：李惠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揚公司)之會計主管，於台揚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會計主管：王詩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詢圈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
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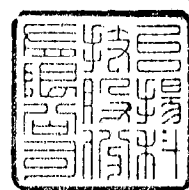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其嘉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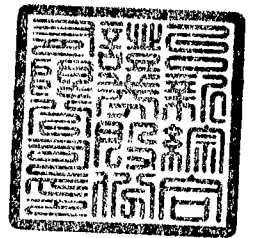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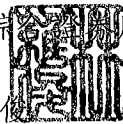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附件六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
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附件七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314)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電 話：(03)577-3335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3 年 度 及 102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 ~ 7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其嘉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587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溫芳郁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4,924	22	\$	1,515,75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5,291	-		9,0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739	-		55,8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30,168	15		694,77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562	-		30,3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227	2		99,22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549	-
130X	存貨	六(六)		1,484,172	24		1,401,584	23
1410	預付款項			51,062	1		46,3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8,195	1		62,1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97,340</u>	<u>65</u>		<u>3,920,708</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2,295	4		284,75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	-		33,9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43,642	17		960,532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351,544	5		423,33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93,531	8		503,515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4,737	1		49,0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65,749</u>	<u>35</u>		<u>2,255,11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6,163,089</u>	<u>100</u>	\$	<u>6,175,821</u>	<u>100</u>

(續次頁)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53,286	30	\$ 1,429,054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3,274	-
2170	應付帳款		1,319,967	21	1,312,67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十三)	496,155	8	381,86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73	-	12,53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37,124	1	41,0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118,584	2	160,16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29,449	62	3,340,606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	71,4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12,43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3,492	2	116,8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90,010	3	188,08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940	5	376,318	6
2XXX	負債總計		4,155,389	67	3,716,924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3,352,858	55	3,352,858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1,219,399	20	1,217,768	2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	(2,642,749) (43)	(34)	(2,105,478) (34)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081	1	8,1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07,589	33	2,457,02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	-	1,869	-
3XXX	權益總計		2,007,700	33	2,458,897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63,089	100	\$ 6,175,8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6,263,053	100	\$	6,807,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5,586,603)	(89)	(	6,266,724)	(92)
5900 營業毛利			676,450	11		541,023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6,415)	(4)	(	368,049)	(5)
6200 管理費用		(	155,922)	(3)	(	196,7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5,494)	(11)	(	822,81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97,831)	(18)	(	1,387,611)	(20)
6900 營業損失		(	421,381)	(7)	(	846,58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5,800	1		56,0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	97,052)	(2)	(	55,164)	(1)
7050 財務成本		(	38,624)	(1)	(	39,2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9,876)	(2)	(	38,397)	(1)
7900 稅前淨損		(	521,257)	(9)	(	884,98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9,407)	-	(	27,571)	-
8200 本期淨損		(\$	540,664)	(9)	(\$	912,55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875	2	\$	64,90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七)		1,617	-		8,43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17,656)	-	(	11,0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7,836	2	\$	62,3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52,828)	(7)	(\$	850,234)	(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8,888)	(9)	(\$	912,02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76)	-	(	533)	-
		(\$	540,664)	(9)	(\$	912,556)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1,070)	(7)	(\$	849,82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58)	-	(	411)	-
		(\$	452,828)	(7)	(\$	850,234)	(1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1.35)	(\$		2.2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損		(\$		1.35)	(\$		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521,257)	(\$ 884,9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五)	4,920	82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180,908	233,78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106,905	139,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五)		
益		(11,332)	(3,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	六(十二)(二十五)		
益)損失		(3,274)	1,7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0,344)	(8,563)
利息費用		38,624	39,2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5,801	7,2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7,484	5,64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六(七)	9	-
處分投資利益		-	(7,3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四)(二十		
	五)	95,83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五)	-	97,416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數	六(六)(二十五)	-	(60,055)
其他流動資產之匯兌損失(利益)		3,974	(2,365)
外幣長期借款之匯兌損失		-	7,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161	5,620
應收票據		45,115	(54,410)
應收帳款	(	166,747)	631,297
其他應收款		42,590	73,872
存貨	(	54,775)	178,286
預付款項	(	2,902)	(3,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2,653)	3,803
其他應付款項		6,994	(99,542)
負債準備		7,949	9,819
其他流動負債		16,317	(25,1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4	(128,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51,845)	159,138
收取之利息		9,087	8,685
支付之利息	(	37,436)	(41,333)
支付之所得稅	(	19,497)	(14,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9,691)	112,344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854,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6,042	5,9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60,110)	(81,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58	13,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	(6,8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44	2,4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7,136)	(34,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814)	775,0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372,182	3,697,283
短期借款減少		(2,967,185)	(4,231,529)
償還長期借款		(142,800)	(392,34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4)	(8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79	(1,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912	(929,314)
匯率影響數		40,759	18,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834)	(23,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5,758	1,539,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4,924	\$ 1,515,75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微波地面通訊、衛星通訊及光電通訊之產品，並依客戶訂定規格承製前各項有關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與子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將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7,169，並調減保留盈餘\$47,169；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1,928 及調減保留盈餘\$41,928。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5,241 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5,241。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註1	100.00	100.00	
維揚國際(股)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註1	100.00	100.00	
維揚國際(股)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Jupiter)	註1	100.00	100.00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Laboratory, Inc.	註3	100.00	100.00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Network, Inc.	註2	100.00	100.00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RadioComp ApS	註2	100.00	100.00	
Jupiter Network Corp. (Jupiter)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註3	100.00	100.00	
維揚國際(股)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註4	81.94	81.94	

註 1：主要營業活動：對各種生產事業、買賣貿易事業之投資業務。

註 2：個人無線通訊設備元件、次系統及系統與無線微波通訊系統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系統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註 3：主要營業活動：設計生產衛星通訊及微波通訊系統設備及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註 4：主要營業活動：WCDMA 技術及基站射頻子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已於民國 103 年第二季公告辦理解散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均一致。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年
機器設備	3年~6年
辦公設備	2年~6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6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 1.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公司發行之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到期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而不償還本金，且轉換權符合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該公司債列為權益項目，於轉換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衛星通訊及微波通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授權與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例。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時需作重大判斷。於執行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及(九)之說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1,043,642；無形資產(含商譽)為\$351,54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93,531。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484,172。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9,025。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32,295。

6.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7	\$ 660
在途存款	129,219	35,7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26,088	1,072,390
定期存款	508,620	406,943
合計	<u>\$ 1,364,924</u>	<u>\$ 1,515,7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7,011
受益憑證評價調整	-	(2,16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291	4,207
合計	<u>\$ 15,291</u>	<u>\$ 9,05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1,332(受益憑證淨利益\$248；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利益\$11,084)及淨利益\$3,135(受益憑證淨損失\$1,072；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利益\$4,20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14,000	103.10.13~ 104.03.16	USD 10,000	102.10.09~ 103.03.31
遠期外匯合約	EUR 2,100	103.11.12~ 104.03.16	-	-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Taicom Capital Ltd.	\$	303,840	\$ 292,089
Optical Scientific Inc.		84,563	79,634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25,000	25,000
全訊科技(股)公司		7,200	7,20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8,308)	(119,165)
合計	\$	232,295	\$ 284,758

民國 103 年第四季，被投資公司 Optical Scientific Inc. 因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經評估認為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計 \$61,473。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Firetide Inc.	\$	36,043	\$ 33,94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43)	-
合計	\$	-	\$ 33,942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3 年第二季，被投資公司 Firetide Inc. 因營運困難，經評估認為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共計 \$34,361。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41,458	\$ 730,090
減：備抵呆帳	(7,728)	(4,915)
合計	<u>\$ 933,730</u>	<u>\$ 725,17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11,355	\$ 53,500
群組2	13,844	6,438
群組3	<u>662,141</u>	<u>543,641</u>
合計	<u>\$ 787,340</u>	<u>\$ 603,579</u>

註：

群組 1：投保信用保險之客戶。

群組 2：使用信用狀交易之客戶。

群組 3：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0天內	\$ 129,398	\$ 111,660
91-180天	16,953	7,593
181天以上	<u>39</u>	<u>2,343</u>
合計	<u>\$ 146,390</u>	<u>\$ 121,5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728 及 4,91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915	\$ -	\$ 4,915
提列減損損失	4,920	-	4,920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2,439)	-	(2,439)
匯率影響數	332	-	332
12月31日	<u>\$ 7,728</u>	<u>\$ -</u>	<u>\$ 7,728</u>

	102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930	\$ -	\$ 4,930
提列減損損失	823	-	823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1,064)	-	(1,064)
匯率影響數	226	-	226
12月31日	<u>\$ 4,915</u>	<u>\$ -</u>	<u>\$ 4,91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與大眾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銀行須於一定期間支付價金，本公司並開立面額為美金 4,500 仟元之本票予大眾商業銀行，且僅得於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方能提示本票要求損害賠償。因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大眾 商業銀行	<u>\$ 127,077</u>	<u>\$ 127,077</u>	<u>\$ 158,250</u>	<u>\$ 113,035</u>	1.60%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大眾 商業銀行	<u>\$ 74,081</u>	<u>\$ 74,081</u>	<u>\$ 149,025</u>	<u>\$ 29,269</u>	1.59%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9,858	(\$ 145,401)	\$ 694,457
在製品	235,467	(28,685)	206,782
製成品	637,167	(56,008)	581,159
在途存貨	1,774	-	1,774
合計	<u>\$ 1,714,266</u>	<u>(\$ 230,094)</u>	<u>\$ 1,484,17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6,435	(\$ 139,495)	\$ 556,940
在製品	234,324	(38,840)	195,484
製成品	733,944	(87,556)	646,388
在途存貨	2,772	-	2,772
合計	<u>\$ 1,667,475</u>	<u>(\$ 265,891)</u>	<u>\$ 1,401,584</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73,929	\$ 6,185,673
跌價損失	112,674	81,051
認列為銷售及研發費用	15,491	56,646
	<u>\$ 5,602,094</u>	<u>\$ 6,323,370</u>

2. 本公司某一特定型號之基地台功率放大器有潛在可靠度之風險。為顧及未來該產品市場應用並以負責任態度滿足客戶，本集團主動召回該產品，並以換貨方式進行維修。至於產品瑕疵相關責任及維修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已估列此事件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包含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維修成本及其他損失計\$454,154。並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重新評估上述事件之財務影響，分別迴轉已認列之估計其他損失為\$51,335 及\$65,820(其中\$60,055 帳列其他利益；\$5,765 帳列營業成本減項)。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估列之其他損失相關應付款項分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u>\$ -</u>	<u>\$ 13,392</u>

上述產品瑕疵相關責任及維修成本均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沖銷完畢並結案。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57,336	\$ 2,122,000	\$ 133,880	\$ 3,779	\$ -	\$ 138,453	\$ 171,418	\$ 3,426,8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4,249)	(1,724,093)	(92,110)	(3,118)	-	(132,764)	-	(2,466,334)
合計	<u>\$ 343,087</u>	<u>\$ 397,907</u>	<u>\$ 41,770</u>	<u>\$ 661</u>	<u>\$ -</u>	<u>\$ 5,689</u>	<u>\$ 171,418</u>	<u>\$ 960,532</u>
103年度								
1月1日	\$ 343,087	\$ 397,907	\$ 41,770	\$ 661	\$ -	\$ 5,689	\$ 171,418	\$ 960,532
增添	2,075	19,861	7,629	-	-	8,801	221,557	259,923
重分類	351,329	9,369	672	-	-	31,492	(392,871)	(9)
處分	-	(25,842)	(1,661)	(143)	-	(496)	-	(28,142)
折舊費用	(21,084)	(135,609)	(19,434)	(338)	-	(4,443)	-	(180,908)
淨兌換差額	<u>18,086</u>	<u>9,749</u>	<u>1,135</u>	<u>17</u>	<u>-</u>	<u>2,171</u>	<u>1,088</u>	<u>32,246</u>
12月31日	<u>\$ 693,493</u>	<u>\$ 275,435</u>	<u>\$ 30,111</u>	<u>\$ 197</u>	<u>\$ -</u>	<u>\$ 43,214</u>	<u>\$ 1,192</u>	<u>\$ 1,043,64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8,559	\$ 1,773,250	\$ 113,027	\$ 2,360	\$ -	\$ 168,154	\$ 1,192	\$ 3,286,5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5,066)	(1,497,815)	(82,916)	(2,163)	-	(124,940)	-	(2,242,900)
合計	<u>\$ 693,493</u>	<u>\$ 275,435</u>	<u>\$ 30,111</u>	<u>\$ 197</u>	<u>\$ -</u>	<u>\$ 43,214</u>	<u>\$ 1,192</u>	<u>\$ 1,043,64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56,022	\$ 2,143,910	\$ 124,262	\$ 3,650	\$ 15,470	\$ 136,351	\$ 150,715	\$ 3,430,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5,495)	(1,623,000)	(74,912)	(2,626)	(859)	(114,675)	-	(2,311,567)
合計	<u>\$ 360,527</u>	<u>\$ 520,910</u>	<u>\$ 49,350</u>	<u>\$ 1,024</u>	<u>\$ 14,611</u>	<u>\$ 21,676</u>	<u>\$ 150,715</u>	<u>\$ 1,118,813</u>
102年度								
1月1日	\$ 360,527	\$ 520,910	\$ 49,350	\$ 1,024	\$ 14,611	\$ 21,676	\$ 150,715	\$ 1,118,813
增添	1,314	38,782	11,655	-	-	96	11,768	63,615
重分類	-	14,064	-	-	(13,537)	-	-	527
處分	-	(17,758)	(726)	-	-	(538)	-	(19,022)
折舊費用	(18,754)	(176,974)	(20,095)	(395)	(1,074)	(16,491)	-	(233,783)
淨兌換差額	-	18,883	1,586	32	-	946	8,935	30,382
12月31日	<u>\$ 343,087</u>	<u>\$ 397,907</u>	<u>\$ 41,770</u>	<u>\$ 661</u>	<u>\$ -</u>	<u>\$ 5,689</u>	<u>\$ 171,418</u>	<u>\$ 960,53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57,336	\$ 2,122,000	\$ 133,880	\$ 3,779	\$ -	\$ 138,453	\$ 171,418	\$ 3,426,8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4,249)	(1,724,093)	(92,110)	(3,118)	-	(132,764)	-	(2,466,334)
合計	<u>\$ 343,087</u>	<u>\$ 397,907</u>	<u>\$ 41,770</u>	<u>\$ 661</u>	<u>\$ -</u>	<u>\$ 5,689</u>	<u>\$ 171,418</u>	<u>\$ 960,53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72,981	\$ 404,895	\$ 342,866	\$ 1,020,742
累計攤銷	—	(309,712)	(287,697)	(597,409)
合計	<u>\$ 272,981</u>	<u>\$ 95,183</u>	<u>\$ 55,169</u>	<u>\$ 423,333</u>
103年度				
1月1日	\$ 272,981	\$ 95,183	\$ 55,169	\$ 423,333
增添	—	—	27,136	27,136
攤銷費用	—	(62,409)	(44,496)	(106,905)
淨兌換差額	8,007	—	(27)	7,980
12月31日	<u>\$ 280,988</u>	<u>\$ 32,774</u>	<u>\$ 37,782</u>	<u>\$ 351,54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80,988	\$ 404,895	\$ 372,440	\$ 1,058,3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72,121)	(334,658)	(706,779)
合計	<u>\$ 280,988</u>	<u>\$ 32,774</u>	<u>\$ 37,782</u>	<u>\$ 351,544</u>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64,355	\$ 404,895	\$ 327,122	\$ 1,096,372
累計攤銷	—	(228,733)	(247,802)	(476,535)
合計	<u>\$ 364,355</u>	<u>\$ 176,162</u>	<u>\$ 79,320</u>	<u>\$ 619,837</u>
102年度				
1月1日	\$ 364,355	\$ 176,162	\$ 79,320	\$ 619,837
增添	—	—	34,395	34,395
重分類	—	—	(527)	(527)
攤銷費用	—	(80,979)	(58,988)	(139,967)
減損損失	(97,416)	—	—	(97,416)
淨兌換差額	6,042	—	969	7,011
12月31日	<u>\$ 272,981</u>	<u>\$ 95,183</u>	<u>\$ 55,169</u>	<u>\$ 423,33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72,981	\$ 404,895	\$ 342,866	\$ 1,020,7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09,712)	(287,697)	(597,409)
合計	<u>\$ 272,981</u>	<u>\$ 95,183</u>	<u>\$ 55,169</u>	<u>\$ 423,33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7,416	\$ 17,624
推銷費用	25	613
管理費用	3,422	3,804
研究發展費用	86,042	117,926
	<u>\$ 106,905</u>	<u>\$ 139,967</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u>\$ 280,988</u>	<u>\$ 272,981</u>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與海外子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共同購買美國 TelASIC Communications Inc. 持有之有形、無形資產及研發團隊。該交易收購成本計(含子公司部份)美金 8,633 仟元，其中經本公司評估及辨認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金額約為美金 5,480 仟元及子公司(MTI Laboratory Inc.)收購之有形資產-固定資產約為美金 518 仟元，另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2,635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以美金 6,828 仟元取得 RadioComp ApS 之相關智財權，另透過海外子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以美金 4,702 仟元收購 RadioComp ApS 100%股權，該股權購買成本(含子公司部分)約為美金 5,645 仟元，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5,282 仟元(含子公司部份)。
3.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購買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權之購買成本為 \$61,698，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所認列之商譽為 \$29,450。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推估 5 年期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之評估依據，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地面微波通訊	地面微波通訊
營收成長率	21%	20%
毛利率	18% ~ 24%	14% ~ 24%
營業費用率	28% ~ 20%	26% ~ 14.5%
折現率	7.65%	9.99%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產業與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營業費用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4)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6.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結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地面微波部門可回收金額較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可辨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商譽為低，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共計\$97,416。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589	\$ 13,122
土地使用權	37,148	35,911
	<u>\$ 44,737</u>	<u>\$ 49,033</u>

本集團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805 及\$789。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73,250	1.72%~2.76%	無
購料貸款	697,746	1.49%~2.73%	無
出口融資	82,290	2.09%	無
	<u>\$ 1,853,286</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23,050	1.51%~2.50%	無
購料貸款	590,004	1.33%~2.22%	無
出口融資	116,000	2.00%	無
	<u>\$ 1,429,054</u>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3,27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3,274 及淨損失\$1,75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	-	USD 4,000	102.12.26~ 103.03.31
遠期外匯合約	-	-	EUR 2,520	102.07.29~ 103.02.1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福利	\$ 166,691	\$ 135,113
應付設備款	104,053	4,240
應付雜項購置	87,272	48,228
應付外包派遣費	20,290	17,367
應付運費	18,297	22,230
應付佣金	13,494	11,843
其他	86,058	142,846
合計	<u>\$ 496,155</u>	<u>\$ 381,867</u>

(十四) 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私募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對債券持有人並不直接償還本金，而由本公司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當時流通在外之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9 元，惟因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以致發行股數減少，故依前述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3.77 元。

(2)國內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私募 101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一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至 102 年 9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對債券持有人並不直接償還本金，而由本公司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當時流通在外之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9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9 元，惟因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以致發行股數減少，故依前述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3.77 元。
 - d. 本債券以定期存款足額擔保，設定質權與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因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全數轉換完畢，故前述擔保品已全數解除擔保。。
 - e. 本轉換公司債已行使轉換計普通股 66,156 仟股(分別於 101 年 12 月轉換 2,300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 9 元；102 年 3 月~9 月轉換 63,856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 13.77 元)，並已全數轉換並且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因到期不直接償還本金，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該強制轉換公司債係屬權益性質，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均為\$900,000。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聯合貸款	採浮動利率；自99 4月起滿二、三、四 、五年，每半年平 均攤還。	2.60%	註	\$ 71,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1,400)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聯合貸款	採浮動利率；自99 4月起滿二、三、四 、五年，每半年平 均攤還。	2.49%	註	\$ 214,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2,800) \$ 71,400

註：係以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 本公司所簽訂之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等特定比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符合上開合約要求之利息償付能力，該項貸款之額度為 \$1,000,000，本集團業已全數動用。由於違反了此項合約條款，銀行在特殊狀況下得要求提早清償。本公司已與銀行協商取得各家參貸銀行豁免。
2. 本集團無未動用借款額度。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六)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資產。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1年以內	\$ 267	\$ -	\$ 267

(十七)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790	\$ 337,3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039)	(102,259)
	229,751	235,09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1,928)	(47,169)
次期調整數	1,202	(14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89,025</u>	<u>\$ 187,788</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357	\$ 484,666
當期服務成本	2,406	5,296
利息成本	6,747	7,270
精算損益	(1,173)	(8,654)
支付之福利	(20,758)	(11,347)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6,789)	(139,87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17,790</u>	<u>\$ 337,357</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2,259	\$ 107,1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45	1,608
精算損益	444	(220)
雇主之提撥金	4,049	5,020
支付之福利	(20,758)	(11,3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8,039</u>	<u>\$ 102,259</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06	\$ 5,296
利息成本	6,747	7,2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45)	(1,608)
前期服務成本	5,241	5,241
次期調整數	1,343	(15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3,692</u>	<u>\$ 16,04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4,669	\$ 6,144
推銷費用	1,507	1,631
管理費用	1,294	1,577
研發費用	6,222	6,697
合計	<u>\$ 13,692</u>	<u>\$ 16,049</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1,617</u>	<u>\$ 8,434</u>
累積金額	<u>(\$ 26,256)</u>	<u>(\$ 27,873)</u>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489及\$1,38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790	\$ 337,357	\$ 484,6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039)	(102,259)	(107,198)
計畫剩餘	\$ 229,751	\$ 235,098	\$ 377,46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73)	(\$ 8,654)	\$ 16,7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44	(\$ 220)	(\$ 925)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692。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南京東大寬帶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子公司-MTI Laboratory Inc. 及 RadioComp ApS 訂有員工退休金計劃，凡年滿 21 歲且服務滿三個月之員工即可適用該退休金計劃，依該退休金計劃規定，公司得依員工自願以報酬 2.25%為上限所提存之退休金等額提存退休金。
- (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提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254 及\$72,169。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實際離職率	預估離職率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17,800	8年	註1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99.10.01	5,000	5.25年	註2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99.12.31	700	5年	註3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103.07.01	1,262	2年	註4	-	2%

註 1：專業人員-屆滿 3 年 25%；4 年 50%；5 年 75%；6 年 100%。

管理階層-屆滿 4 年 25%；5 年 50%；6 年 75%；7 年 100%。

註 2：屆滿 1 年 25%；2 年 50%；3 年 75%；4 年 100%。

註 3：屆滿 1 年 50%；2 年 100%。

註 4：屆滿 0.5 年 50%；1.5 年 1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120	\$ 25.70	14,651	\$ 16.80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1,337)	25.70	(531)	25.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783</u>	25.70	<u>14,120</u>	25.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2,783</u>	25.70	<u>13,378</u>	25.70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25.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2)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原始履 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加權平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 畫- 專業 人員	96.12.26	\$18.45	49.51%	6.3年	0%	2.44%	\$ 9.35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 畫- 管理 階層	96.12.26	\$18.45	50.93%	6.8年	0%	2.44%	\$ 9.87

3. 上述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增值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增值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增值權	5,700	\$ 25.26	5,700	\$ 25.26
本期給與增值權	1,262	12.20	-	-
本期逾期失效增值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增值權	<u>6,962</u>	22.89	<u>5,700</u>	25.26
期末可執行增值權	<u>5,700</u>		<u>4,450</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4.04 元及 17.4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2) 本集團之經營增值獎勵方案係以執行日(未含)前連續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本公司平均收盤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計算獎勵金額，並以現金方式給付。於既得日在職之員工即可獲得獎勵金額。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加權 平均股 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0.01	\$ 14.04	\$ 25.70	8.90%	1年	0%	0.60%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2.31	\$ 14.04	\$ 25.20	8.90%	1年	0%	0.60%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103.07.01	\$ 14.04	\$ 12.20	5.82%	0.75年~ 1.25年	0%	0.63% -	\$ 1.90 ~ 1.94
102年12月31日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加權 平均股 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0.01	\$ 17.47	\$ 25.70	7.78%	0.62年	0%	1.55%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2.31	\$ 17.47	\$ 25.20	7.05%	0.25年	0%	1.55%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1,631	\$ 7,243
現金交割	<u>4,170</u>	<u>-</u>
合計	<u>\$ 5,801</u>	<u>\$ 7,243</u>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交割	\$ 4,170	\$ -

(十九) 負債準備

	103年	102年
1月1日餘額	\$ 41,032	\$ 30,75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2,496	50,91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4,513)	(37,095)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4)	(4,000)
兌換差額	581	454
12月31日餘額	\$ 49,562	\$ 41,03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 37,124	\$ 41,032
非流動	\$ 12,438	\$ -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與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二十) 股本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分為700,000 仟股(含 50,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額為\$3,352,8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335,286	415,338
減資彌補虧損	-	(143,9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3,856
12月31日	335,286	335,286

-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5 月於盧森堡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包括股利之分派)與普通股相同，惟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然若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出席本公司股東會並就該議案進行表決。倘存託機構並未收到超過 51%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將此議案投票權授與董事長。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終止海外存託憑證等

相關事宜，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底完成。故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為 0 單位。

3. 民國 101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依轉換公司債私募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共計發行新股 2,300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9 元，並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轉換發行新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依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之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為 1,503 股。
4.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439,076，銷除發行股份 143,907,678 股(含上市普通股 143,110,764 股及私募普通股 796,914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民國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依轉換公司債私募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共計發行新股 63,856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3.77 元，並分別以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及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轉換發行新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1%，員工紅利不低於 7%。餘再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就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包括現金股利分派之確定比例)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均無配發股利情形。

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與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民國 101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與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為虧損，故均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6,049,218	\$ 6,643,787
勞務收入	213,835	163,960
合計	<u>\$ 6,263,053</u>	<u>\$ 6,807,747</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344	\$ 8,563
其他收入－訴訟賠償收入	-	22,018
其他收入－其他	25,456	25,436
合計	<u>\$ 35,800</u>	<u>\$ 56,017</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11,332	\$ 3,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利益(損失)	3,274 (	1,75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09 (	10,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84) (	5,647)
處分投資利益	-	7,3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5,83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97,416)
其他利益－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	60,055
什項支出	(12,549)	(10,056)
合計	<u>(\$ 97,052)</u>	<u>(\$ 55,164)</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64,993	\$ 1,289,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0,908	233,783
攤銷費用	106,905	139,967
合計	<u>\$ 1,452,806</u>	<u>\$ 1,662,997</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952,854	\$ 1,032,473
員工認股權	5,801	7,243
勞健保費用	37,851	45,086
退休金費用	83,946	88,218
其他用人費用	84,541	116,227
	<u>\$ 1,164,993</u>	<u>\$ 1,289,247</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73	\$ 19,130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7,282	7,8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255</u>	<u>26,97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273)	5,44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425	(4,84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152</u>	<u>595</u>
所得稅費用	<u>\$ 19,407</u>	<u>\$ 27,57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7,656</u>	<u>\$ 11,0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60	\$ 21,376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7,282	7,84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	3,169	62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922)	(1,5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82)	(736)
所得稅費用	<u>\$ 19,407</u>	<u>\$ 27,57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63,946	(\$ 7,891)	\$ -	\$ 573	\$ 56,628
未實現售後保固成本	7,801	1,317	-	145	9,2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61	6,516	-	-	8,777
未實現退休金	31,924	210	-	-	32,134
未實現損失	2,277	792	-	-	3,069
未實現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8,555	11,009	-	1,066	20,630
其他	40,336	(681)	-	2,297	41,952
虧損扣抵	<u>346,415</u>	<u>(28,425)</u>	<u>-</u>	<u>3,088</u>	<u>321,078</u>
小計	<u>\$ 503,515</u>	<u>(\$17,153)</u>	<u>\$ -</u>	<u>\$ 7,169</u>	<u>\$ 493,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呆帳利益	(\$ 1,421)	\$ 232	\$ -	\$ -	(\$ 1,189)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98,980)	13,210	-	-	(85,77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9)	(2,441)	-	-	(2,6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利益	<u>(16,277)</u>	<u>-</u>	<u>(17,656)</u>	<u>-</u>	<u>(33,933)</u>
小計	<u>(\$ 116,837)</u>	<u>\$11,001</u>	<u>(\$ 17,656)</u>	<u>\$ -</u>	<u>(\$ 123,492)</u>
合計	<u>\$ 386,678</u>	<u>(\$ 6,152)</u>	<u>(\$ 17,656)</u>	<u>\$ 7,169</u>	<u>\$ 370,039</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50,883	\$12,339	\$ -	\$ 724	\$ 63,946
未實現售後保固成本	5,730	1,960	-	111	7,8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56	(5,195)	-	-	2,26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227	(1,227)	-	-	-
未實現退休金	23,383	8,541	-	-	31,924
未實現損失	26,459	(24,182)	-	-	2,277
未實現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8,427	-	128	8,555
其他	39,250	(810)	-	1,896	40,336
虧損扣抵	<u>337,646</u>	<u>4,847</u>	<u>-</u>	<u>3,922</u>	<u>346,415</u>
小計	<u>\$ 492,034</u>	<u>\$ 4,700</u>	<u>\$ -</u>	<u>\$ 6,781</u>	<u>\$ 503,5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呆帳利益	(\$ 1,452)	\$ 31	\$ -	\$ -	(\$ 1,421)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93,813)	(5,167)	-	-	(98,98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59)	-	-	(1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利益	(5,265)	-	(11,012)	-	(16,277)
小計	<u>(\$ 100,530)</u>	<u>(\$ 5,295)</u>	<u>(\$ 11,012)</u>	<u>\$ -</u>	<u>(\$ 116,837)</u>
合計	<u>\$ 391,504</u>	<u>(\$ 595)</u>	<u>(\$ 11,012)</u>	<u>\$ 6,781</u>	<u>\$ 386,678</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187,955	\$ -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1,211,086	-	110年
101年	核定數	1,356,520	1,191,965	111年
102年	申報數	1,101,231	1,101,231	112年
103年	預計數	493,245	493,245	113年
100年	核定數	221,071	-	105年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187,955	\$ -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1,211,086	-	110年
101年	申報數	1,362,420	1,084,470	111年
102年	預計數	1,184,406	1,184,406	112年
100年	核定數	245,313	-	105年

5.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得享受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642,749)	(\$ 2,105,478)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3,154 及\$63,14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九) 普通股每股虧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同基本每股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538,888)	400,645	(\$ 1.35)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12,023)	400,645	(\$ 2.28)

註：含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時將發行之普通股。

(三十)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2 月租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期 20 年期，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15,626 及\$15,60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626	\$ 15,4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503	61,629
超過5年	109,381	123,258
	<u>\$ 187,510</u>	<u>\$ 200,294</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新竹廠房資產出租，民國 103 年認列\$4,463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512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61	-
	<u>\$ 18,073</u>	<u>\$ -</u>

(三十一)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923	\$ 63,6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40	6,6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4,053)	(4,240)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	15,207
本期支付現金	<u>\$ 160,110</u>	<u>\$ 81,18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u>	<u>\$ 879,3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45,408	\$ 61,250
勞務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6,682
合計	<u>\$ 45,408</u>	<u>\$ 67,932</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方式採發票日 3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方式為發票日或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282</u>	<u>\$ 350</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方式採發票日 30 天付款，一般廠商付款方式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62	\$ 30,397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5,549
合計	<u>\$ 3,562</u>	<u>\$ 35,94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 360</u>	<u>\$ -</u>

5. 財產交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出售(購買) 價款	處分 (損)益	出售(購買) 價款	處分 (損)益
出售機器設備：				
— 對本集團重大之影響之個體	<u>\$ 786</u>	<u>\$ 693</u>	<u>\$ -</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8,632	\$ 83,524
退職後福利	6,975	7,558
股份基礎給付	899	1,948
	<u>\$ 76,506</u>	<u>\$ 93,0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20,926	\$ 336,613	長期借款之擔保
定期存款(註)	58,195	62,169	退稅款之擔保
	<u>\$ 379,121</u>	<u>\$ 398,782</u>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獲悉歐洲代理商 FTA 於盧森堡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代理期間商業爭議訴訟案，本公司已委請專業律師作相關的因應準備，盧森堡法院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一審判決駁回 FTA 損害賠償訴訟案全部請求。FTA 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現該案仍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準備庭，並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完成先行書狀交換，雙方預計於 104 年 6 月前完成最終書狀交換，預計於 104 年底前進行實質審判。另本案目前尚值司法程序處理期間，可能造成之實際財務及業務影響須視進一步訴訟結果予以評估，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924,686	\$ 1,643,25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4,924)	(1,515,758)
債務淨額	559,762	127,496
總權益	2,007,700	2,458,897
總資本	\$ 2,567,462	\$ 2,586,393
負債資本比率	22%	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流動負債)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697	31.65	\$ 1,383,392
歐元：新台幣	3,144	38.47	120,949
美金：人民幣	41,791	6.1190	1,322,6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597	31.65	\$ 1,886,626
歐元：新台幣	640	38.47	24,630
美金：人民幣	39,970	6.1190	1,265,05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333	29.805	\$ 1,410,769
歐元：新台幣	3,478	41.09	142,926
美金：人民幣	37,070	6.0969	1,104,8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700	29.805	\$ 1,838,958
歐元：新台幣	396	41.09	16,262
美金：人民幣	27,600	6.0969	822,61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830	\$ -
	歐元：新台幣	1%	1,209	-
	美金：人民幣	1%	13,26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62)	\$ -
	歐元：新台幣	1%	(246)	-
	美金：人民幣	1%	(12,651)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08	\$ -
	歐元：新台幣	1%	1,429	-
	美金：人民幣	1%	11,0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390)	\$ -
	歐元：新台幣	1%	(163)	-
	美金：人民幣	1%	(8,22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上市櫃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市櫃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4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區間為 1.49%~2.76%，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同期 1.33%~2.50%之借款利率提高。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對於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對於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集團目前往來之金融機構，信評等級皆為 BBB 級以上之機構。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1.。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210,500	\$ 642,786	\$ -	\$ 1,853,286
應付帳款	1,320,327	-	-	1,320,327
其他應付款	329,464	-	-	329,4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1,995	-	71,99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534,590	\$ 894,464	-	\$ 1,429,054
應付帳款	1,312,679	-	-	1,312,679
其他應付款	246,754	-	-	246,7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44,831	73,748	218,579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換匯交易	\$ 612	\$ -	\$ -	\$ 612
遠期外匯合約	2,662	-	-	2,662
	<u>\$ 3,274</u>	<u>\$ -</u>	<u>\$ -</u>	<u>\$ 3,274</u>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	\$ -	\$ 13,483	\$ -	\$ 13,483
遠期外匯合約	-	1,808	-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32,295	232,295
合計	\$ -	\$ 15,291	\$ 232,295	\$ 247,58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847	\$ -	\$ -	\$ 4,847
換匯交易	-	4,207	-	4,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84,758	284,758
合計	\$ 4,847	\$ 4,207	\$ 284,758	\$ 293,81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	\$ -	(\$ 612)	\$ -	(\$ 612)
遠期外匯合約	-	(2,662)	-	(2,662)
合計	\$ -	(\$ 3,274)	\$ -	(\$ 3,274)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284,758
現金退回	(6,04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61,473)
淨兌換差額	<u>15,052</u>
103年12月31日	<u>\$ 232,295</u>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283,565
現金退回	(5,975)
淨兌換差額	<u>7,168</u>
102年12月31日	<u>\$ 284,75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維揚國際(股)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3,200	\$253,200	\$253,2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64,980	\$764,980	
2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23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650	31,650	

註 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性質屬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為累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維揚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 100%持有之外國公司，其貸與限額不受此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3)	保證(註4)	保證(註4)	(註4)
0	台揚科技 (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2,007,589	\$ 304,700	\$158,250	\$158,250	\$ -	7.88	\$2,007,589	Y	N	Y
0	台揚科技 (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3	2,007,589	1,013	1,013	1,013	-	0.05	2,007,589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單一暨累積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576	\$ 11,138	0.48	\$ 11,138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866	0.70	866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Optical Scientific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3	-	6.02	-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Taicom Capital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20,290	註5	220,290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84	-	0.41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其中持有普通股 10,000 股，持股比例 11.43%；持有特別股 10,000 股，持股比例 16.6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3,722,949	71%	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638,680)	6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638,680	\$ -	\$ 638,680	5.65	\$ 10	已收回	\$ 638,680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及加工費用	\$ 3,722,949	付款條件為進貨後90天	59.44%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38,680	付款條件為進貨後90天	10.36%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2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00%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銷貨收入	16,884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	0.27%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應收帳款	13,264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	0.22%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其他應收款	1,2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研發費用	218,8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49%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銷售費用	11,30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其他應付款	41,82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8%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1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00%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oComp	1	研發費用	97,95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6%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oComp	1	其他應付款	27,3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4%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3,327	營運周轉需求，依約定條件辦理	4.11%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1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79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180天	0.06%
1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79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180天	0.06%
1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對之母子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 1,159,643	\$ 1,159,643	3,920	100.00	\$ 1,848,527	(\$ 32,638)	(\$ 28,289)	註1
維揚國際(股)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247,946	233,492	7,834,000	100.00	278,808	13,625	13,625	註2
維揚國際(股)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983,422	926,095	31,071,800	100.00	966,759	12,306	12,306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Laboratory, Inc.	美國	通訊業	47,475	44,708	1,500,000	100.00	89,869	6,464	6,464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Network, Inc.	美國	通訊業	3,165	2,981	100,000	100.00	14,150	(197)	(197)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RadioComp ApS	丹麥	通訊業	148,818	140,143	1,527,944	100.00	167,161	6,485	6,485	註2

註 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揚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衛星通訊系統、微波 通訊系統之產銷業務 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 務及諮詢業務	\$ 981,150	2	\$ 981,150	\$ -	\$ -	\$ 981,150	\$ 12,436	100.00	\$ 12,436	\$966,397	\$ -
南京東大寬帶通 信技術有限公司	WCDMA 技術及基站射 頻子系統	247,252	2	125,651	-	-	125,651	(9,833)	81.94	(8,057)	58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台揚科技(股)公司	\$ 1,106,801	\$ 1,234,603	\$ 1,204,55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2.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及加工費用

103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3,840,137	74

(2) 銷貨

103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117,188	2

(3)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97,474	220

(4)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722,610	75

(5) 財產交易

103年度					
交易對象	財產 交易種類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期末應收 (付)款項	價格決定 之依據
江揚	出售機器設備	\$ 1,343	\$ 92	\$ -	註

註：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6) 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說明。

(7)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提供保證 額 度	保證事項 交易金額	擔保 用途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158,250	\$ 158,250	註

註：銀行借款保證。

(8)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總經理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98,505	\$ 4,864,548	\$ 6,263,053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損益	(\$ 480,919)	\$ 53,535	(\$ 427,384)
部門資產	\$ 1,446,466	\$ 2,414,496	\$ 3,860,962
102年度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19,742	\$ 4,888,005	\$ 6,807,747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損益	(\$ 750,627)	(\$ 133,707)	(\$ 884,334)
部門資產	\$ 1,618,192	\$ 1,948,253	\$ 3,566,44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繼續營業部門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地面微波 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 部門	未分攤部門	總計
部門損益	(\$ 480,919)	\$ 53,535	(\$ 93,873)	(\$ 521,257)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2,900	6,273	1,171	10,344
利息費用	(18,939)	(19,685)	-	(38,624)
折舊費用	(51,718)	(129,171)	(19)	(180,908)
攤銷費用	(85,682)	(22,028)	-	(107,710)

102年度	地面微波 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 部門	未分攤部門	總計
部門損益	(\$ 750,627)	(\$ 133,707)	(\$ 651)	(\$ 884,98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3,409	4,113	1,041	8,563
利息費用	(19,619)	(19,631)	-	(39,250)
折舊費用	(115,829)	(117,927)	(27)	(233,783)
攤銷費用	(114,981)	(25,775)	-	(140,756)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3,860,962	\$ 3,566,445
未分攤項目	2,302,127	2,609,376
總資產	<u>\$ 6,163,089</u>	<u>\$ 6,175,82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4,305,245	\$ 22,883	\$ 4,965,700	\$ 23,978
法國	476,247	-	326,815	-
馬來西亞	282,832	-	225,537	-
中國大陸	187,839	648,177	239,072	490,558
香港	136,859	-	30,329	-
印度	116,579	-	36,101	-
台灣	25,457	473,547	31,368	620,417
荷蘭	24,489	-	299,632	-
其他	707,506	6,739	653,193	11,842
合計	<u>\$ 6,263,053</u>	<u>\$ 1,151,346</u>	<u>\$ 6,807,747</u>	<u>\$ 1,146,79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壬客戶	\$ 1,916,336	衛星通訊	壬客戶	\$ 1,623,768	衛星通訊
庚客戶	1,135,129	衛星通訊	庚客戶	1,447,578	衛星通訊
甲客戶	1,093,674	衛星通訊	甲客戶	1,258,452	衛星通訊
			癸客戶	767,307	地面微波通訊

附件八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314)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電 話：(03)577-3335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4 年 度 及 103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6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其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80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台揚集團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溫芳郁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9,123	21	\$ 1,364,924	22	\$ 1,515,75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65	-	15,291	-	9,0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304	-	10,739	-	55,8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76,839	22	930,168	15	694,77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72,911	1	3,562	-	30,3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584	1	79,227	2	99,22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74	-	-	-	5,549	-
130X	存貨	六(七)	1,402,491	24	1,484,172	24	1,401,584	23
1410	預付款項		53,211	1	51,062	1	46,3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2,461	1	58,195	1	62,1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9,663	71	3,997,340	65	3,920,708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3,908	4	232,295	4	284,75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	-	33,9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657,375	11	1,043,642	17	960,532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						
		(九)(十)	317,452	5	351,544	5	423,33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102	8	493,531	8	503,515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4,066	1	44,737	1	49,0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2,903	29	2,165,749	35	2,255,113	37
1XXX	資產總計		\$ 5,862,566	100	\$ 6,163,089	100	\$ 6,175,821	100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 月 1 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70,781	23	\$ 1,853,286	30	\$ 1,429,054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38	-	-	-	3,274	-
2170	應付帳款		1,774,674	30	1,320,327	21	1,312,679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46,049	6	496,155	8	381,86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9	-	3,973	-	12,53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5,169	1	37,124	1	41,0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23,498	1	118,584	2	160,16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43,228	61	3,829,449	62	3,340,606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	-	-	71,4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5,062	-	12,43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300	2	123,492	2	116,8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81,689	3	231,938	4	235,25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051	5	367,868	6	423,487	7
2XXX	負債總計		3,852,279	66	4,197,317	68	3,764,093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4,006,452	68	3,352,858	54	3,352,858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一)	565,804	9	1,219,399	20	1,217,768	2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	(2,647,431)	(45)	(2,684,677)	(43)	(2,152,647)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357	2	78,081	1	(8,1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0,182	34	1,965,661	32	2,409,859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	-	111	-	1,869	-
3XXX	權益總計		2,010,287	34	1,965,772	32	2,411,728	3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5,862,566	100	\$ 6,163,089	100	\$ 6,175,82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6,322,854	100		\$ 6,263,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5,450,654)	(86)		(5,586,603)	(89)	
5900 營業毛利		872,200	14		676,45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317)	(4)		(246,415)	(4)	
6200 管理費用		(132,340)	(2)		(150,6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517)	(10)		(695,49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174)	(16)		(1,092,590)	(18)	
6900 營業損失		(106,974)	(2)		(416,1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8,130	1		35,8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95,600	3		97,052	(1)	
7050 財務成本		(40,995)	(1)		(38,6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735	3		99,87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5,761	1		516,01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4,861)	-		(19,40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0,900	1		\$ 535,423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58)	-		\$ 1,6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63	-		103,87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489)	-		(17,6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16	-		\$ 87,8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16	1		\$ 447,587	(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904	1		\$ 533,64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1,776)	-	
		\$ 40,900	1		\$ 535,42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522	1		\$ 445,82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	-		(1,758)	-	
		\$ 44,516	1		\$ 447,587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0			\$ 1.3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0			\$ 1.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52,858	\$ 240,738	\$ 77,030	\$ 900,000	(\$ 2,105,478)	\$ 8,120	\$ 2,457,028	\$ 1,869	\$ 2,458,897		
追溯適用2013年版IFRSs之影響數		-	-	-	-	(47,169)	-	(47,169)	-	(47,169)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52,858	240,738	77,030	900,000	(2,152,647)	8,120	2,409,859	1,869	2,411,7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八)	-	-	1,631	-	-	-	1,631	-	1,631		
本期淨損		-	-	-	-	(533,647)	-	(533,647)	(1,776)	(535,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617	86,201	87,818	18	87,8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52,858	\$ 240,738	\$ 78,661	\$ 900,000	(\$ 2,684,677)	\$ 78,081	\$ 1,965,661	\$ 111	\$ 1,965,772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2,858	\$ 240,738	\$ 78,661	\$ 900,000	(\$ 2,684,677)	\$ 78,081	\$ 1,965,661	\$ 111	\$ 1,965,7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653,594	246,406	-	(900,000)	-	-	-	-	-		
本期淨利		-	-	-	-	40,904	-	40,904	(4)	40,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658)	7,276	3,618	(2)	3,616		
尾差		-	(1)	-	-	-	-	(1)	-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06,452	\$ 487,143	\$ 78,661	\$ -	(\$ 2,647,431)	\$ 85,357	\$ 2,010,182	\$ 105	\$ 2,010,2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75,761	(\$ 516,0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五)	-	4,92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145,158	180,90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64,933	106,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14,326 (	11,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三)(二十五)	38 (	3,2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7,133) (	10,344)
利息費用		40,995	38,6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625	5,8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71,360)	7,4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五)	64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5,834
其他金融資產之匯兌(利益)損失		(4,725)	3,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161
應收票據		(3,565)	45,115
應收帳款		(436,584) (	166,747)
其他應收款		30,044	42,590
存貨		69,149 (	54,775)
預付款項		(6,663) (	2,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4,830 (	52,653)
其他應付款		(71,419)	6,994
負債準備		(19,087)	7,949
其他流動負債		(21,067)	16,3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923) (	2,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1,397 (	251,845)
收取之利息		7,049	9,087
支付之利息		(42,221) (	37,436)
支付之所得稅		(11,539) (	19,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686	(299,691)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6,331	\$ 6,0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64,280)	(160,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665	20,6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31)	(6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45	6,3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5,733)	(27,136)
受限制資產增加		(60,001)	-
受限制資產減少		60,4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336	(154,8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588,126	3,372,182
短期借款減少		(4,093,404)	(2,967,185)
償還長期借款		(71,400)	(142,8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9	9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7,662)	262,912
匯率影響數		2,839	40,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801)	(150,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924	1,515,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9,123	\$ 1,364,9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微波地面通訊、衛星通訊及光電通訊之產品，並依客戶訂定規格承製前各項有關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與子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47,169，並調減保留盈餘\$47,169；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41,928 及調減保留盈餘\$41,928。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5,241 及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5,241，暨影響民國 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減少 0.02，並且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註1	100.00	100.00	
維揚國際(股)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註1	100.00	100.00	
維揚國際(股)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Jupiter)	註1	100.00	100.00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Laboratory, Inc.	註2	100.00	100.00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Network, Inc.	註2	100.00	100.00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RadioComp ApS	註2	100.00	100.00	
Jupiter Network Corp. (Jupiter)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註3	100.00	100.00	
維揚國際(股)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註4	81.94	81.94	

註 1：主要營業活動：對各種生產事業、買賣貿易事業之投資業務。

註 2：個人無線通訊設備元件、次系統及系統與無線微波通訊系統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系統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註 3：主要營業活動：設計生產衛星通訊及微波通訊系統設備及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註 4：主要營業活動：WCDMA 技術及基站射頻子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已於民國 103 年第二季公告辦理解散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均一致。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

制。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 年
機器設備	3 年~6 年
辦公設備	2 年~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

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集團發行之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到期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而不償還本金，且轉換權符合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該公司債列為權益項目，於轉換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

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

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衛星通訊及微波通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授權與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例。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之說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657,375；無形資產(含商譽)為\$317,45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70,102。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402,491。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1,689。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33,9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2	\$ 997
在途存款	-	129,2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3,790	726,088
定期存款	414,341	508,620
合計	<u>\$ 1,199,123</u>	<u>\$ 1,364,9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分別共計 \$62,461、\$58,195，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965</u>	<u>\$ 15,29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14,326(受益憑證淨損失\$0；衍生性金融資產淨損失\$14,326)及淨利益\$11,332(受益憑證淨利益\$248；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利益\$11,08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3,000	104.12.07~ 105.02.26	USD 14,000	103.10.13~ 104.03.16
遠期外匯合約	-	-	EUR 2,100	103.11.12~ 104.03.16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Taicom Capital Ltd.	\$	308,555	\$ 303,840
Optical Scientific, Inc.		87,703	84,563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25,000	25,000
全訊科技(股)公司		7,200	7,200
累計減損	(	194,550)	(188,308)
合計	\$	233,908	\$ 232,295

民國 103 年第四季，被投資公司 Optical Scientific, Inc. 因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經評估認為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計 \$61,473。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Firetide, Inc.	\$	37,381	\$ 36,043
累計減損	(	37,381)	(36,043)
合計	\$	-	\$ -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3 年第二季，被投資公司 Firetide, Inc. 因營運困難，經評估認為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共計 \$34,361。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56,969	\$ 941,458
減：備抵呆帳	(7,219)	(7,728)
	\$ 1,349,750	\$ 933,730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3,485	\$ 111,355
群組2	38,656	13,844
群組3	1,002,969	662,141
	<u>\$ 1,145,110</u>	<u>\$ 787,340</u>

群組 1：投保信用保險之客戶。

群組 2：使用信用狀交易之客戶。

群組 3：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97,546	\$ 129,398
91-180天	5,067	16,953
181天以上	2,027	39
	<u>\$ 204,640</u>	<u>\$ 146,3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219 及\$7,72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728	\$ -	\$ 7,728
匯率影響數	(509)	-	(509)
12月31日	<u>\$ 7,219</u>	<u>\$ -</u>	<u>\$ 7,219</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915	\$ -	\$ 4,915
提列減損損失	4,920	-	4,920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2,439)	-	(2,439)
匯率影響數	332	-	332
12月31日	<u>\$ 7,728</u>	<u>\$ -</u>	<u>\$ 7,72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的擔保品。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與大眾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銀行須於一定期間支付價金，本公司並開立面額為美金 4,500 仟元之本票予大眾商業銀行，且僅得於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方能提示本票要求損害賠償。因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大眾 商業銀行	<u>\$ 81,082</u>	<u>\$ 81,082</u>	<u>\$ 164,125</u>	<u>\$ 69,589</u>	1.60%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大眾 商業銀行	<u>\$ 127,077</u>	<u>\$ 127,077</u>	<u>\$ 158,250</u>	<u>\$ 113,035</u>	1.60%

(七)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67,779	(\$ 37,874)	\$ 529,905
在製品	196,518	(7,086)	189,432
製成品	711,093	(28,360)	682,733
在途存貨	421	-	421
合計	<u>\$ 1,475,811</u>	<u>(\$ 73,320)</u>	<u>\$ 1,402,49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9,858	(\$ 145,401)	\$ 694,457
在製品	235,467	(28,685)	206,782
製成品	637,167	(56,008)	581,159
在途存貨	1,774	-	1,774
合計	<u>\$ 1,714,266</u>	<u>(\$ 230,094)</u>	<u>\$ 1,484,17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20,125	\$ 5,489,043
跌價損失	27,290	97,560
認列為銷售及研發費用	21,011	25,315
	<u>\$ 5,468,426</u>	<u>\$ 5,611,918</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92,012	\$ 1,773,250	\$ 113,027	\$ 2,360	\$ 4,701	\$ 1,192	\$ 3,286,5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5,305)	(1,497,815)	(82,916)	(2,163)	(4,701)	-	(2,242,900)
合計	<u>\$ 736,707</u>	<u>\$ 275,435</u>	<u>\$ 30,111</u>	<u>\$ 197</u>	<u>\$ -</u>	<u>\$ 1,192</u>	<u>\$ 1,043,642</u>
104年							
1月1日	\$ 736,707	\$ 275,435	\$ 30,111	\$ 197	\$ -	\$ 1,192	\$ 1,043,642
增添	17,980	52,114	8,320	-	-	19,028	97,442
重分類	2,842	12,420	1,293	-	-	(16,555)	-
處分	(317,445)	(6,853)	(394)	-	-	-	(324,692)
折舊費用	(24,647)	(104,722)	(15,631)	(158)	-	-	(145,158)
淨兌換差額	(9,365)	(4,089)	(360)	2	-	(47)	(13,859)
12月31日	<u>\$ 406,072</u>	<u>\$ 224,305</u>	<u>\$ 23,339</u>	<u>\$ 41</u>	<u>\$ -</u>	<u>\$ 3,618</u>	<u>\$ 657,3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41,847	\$ 1,782,061	\$ 105,617	\$ 2,560	\$ 4,875	\$ 3,618	\$ 2,440,5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5,775)	(1,557,756)	(82,278)	(2,519)	(4,875)	-	(1,783,203)
合計	<u>\$ 406,072</u>	<u>\$ 224,305</u>	<u>\$ 23,339</u>	<u>\$ 41</u>	<u>\$ -</u>	<u>\$ 3,618</u>	<u>\$ 657,37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90,878	\$ 2,122,000	\$ 133,880	\$ 3,779	\$ 4,910	\$ 171,418	\$ 3,426,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43,998)	(1,724,093)	(92,110)	(3,118)	(3,015)	—	(2,466,334)
合計	<u>\$ 346,880</u>	<u>\$ 397,907</u>	<u>\$ 41,770</u>	<u>\$ 661</u>	<u>\$ 1,895</u>	<u>\$ 171,418</u>	<u>\$ 960,531</u>
103年							
1月1日	\$ 346,880	\$ 397,907	\$ 41,770	\$ 661	\$ 1,895	\$ 171,418	\$ 960,531
增添	10,877	19,861	7,629	—	—	221,557	259,924
重分類	382,821	9,369	672	—	—	(392,871)	(9)
處分	(226)	(25,842)	(1,661)	(143)	(270)	—	(28,142)
折舊費用	(23,880)	(135,609)	(19,434)	(338)	(1,647)	—	(180,908)
淨兌換差額	<u>20,235</u>	<u>9,749</u>	<u>1,135</u>	<u>17</u>	<u>22</u>	<u>1,088</u>	<u>32,246</u>
12月31日	<u>\$ 736,707</u>	<u>\$ 275,435</u>	<u>\$ 30,111</u>	<u>\$ 197</u>	<u>\$ —</u>	<u>\$ 1,192</u>	<u>\$ 1,043,64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2,012	\$ 1,773,250	\$ 113,027	\$ 2,360	\$ 4,701	\$ 1,192	\$ 3,286,5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5,305)	(1,497,815)	(82,916)	(2,163)	(4,701)	—	(2,242,900)
合計	<u>\$ 736,707</u>	<u>\$ 275,435</u>	<u>\$ 30,111</u>	<u>\$ 197</u>	<u>\$ —</u>	<u>\$ 1,192</u>	<u>\$ 1,043,64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78,404	\$ 404,895	\$ 372,440	\$ 1,155,7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97,416)	(372,121)	(334,658)	(804,195)
合計	<u>\$ 280,988</u>	<u>\$ 32,774</u>	<u>\$ 37,782</u>	<u>\$ 351,544</u>
104年				
1月1日	\$ 280,988	\$ 32,774	\$ 37,782	\$ 351,544
增添	-	-	25,733	25,733
處分	-	-	(64)	(64)
攤銷費用	-	(32,774)	(32,159)	(64,933)
淨兌換差額	5,099	-	73	5,172
12月31日	<u>\$ 286,087</u>	<u>\$ -</u>	<u>\$ 31,365</u>	<u>\$ 317,45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83,503	\$ 404,895	\$ 391,061	\$ 1,179,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97,416)	(404,895)	(359,696)	(862,007)
合計	<u>\$ 286,087</u>	<u>\$ -</u>	<u>\$ 31,365</u>	<u>\$ 317,452</u>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70,397	\$ 404,895	\$ 342,866	\$ 1,118,158
累計攤銷及減損	(97,416)	(309,712)	(287,697)	(694,825)
合計	<u>\$ 272,981</u>	<u>\$ 95,183</u>	<u>\$ 55,169</u>	<u>\$ 423,333</u>
103年				
1月1日	\$ 272,981	\$ 95,183	\$ 55,169	\$ 423,333
增添	-	-	27,136	27,136
攤銷費用	-	(62,409)	(44,496)	(106,905)
淨兌換差額	8,007	-	(27)	7,980
12月31日	<u>\$ 280,988</u>	<u>\$ 32,774</u>	<u>\$ 37,782</u>	<u>\$ 351,54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78,404	\$ 404,895	\$ 372,440	\$ 1,155,7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97,416)	(372,121)	(334,658)	(804,195)
合計	<u>\$ 280,988</u>	<u>\$ 32,774</u>	<u>\$ 37,782</u>	<u>\$ 351,54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8,930	\$ 17,416
推銷費用	7	25
管理費用	2,600	3,422
研究發展費用	53,396	86,042
	<u>\$ 64,933</u>	<u>\$ 106,905</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 286,087	\$ 280,988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與海外子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共同購買美國 TelASIC Communications Inc. 持有之有形、無形資產及研發團隊。該交易收購成本計(含子公司部份)美金 8,633 仟元，其中經本公司評估及辨認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金額約為美金 5,480 仟元及子公司(MTI Laboratory Inc.)收購之有形資產-固定資產約為美金 518 仟元，另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2,635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以美金 6,828 仟元取得 RadioComp ApS 之相關智財權，另透過海外子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以美金 4,702 仟元收購 RadioComp ApS 100%股權，該股權購買成本(含子公司部分)約為美金 5,645 仟元，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5,282 仟元(含子公司部份)。
3.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購買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權之購買成本為 \$61,698，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所認列之商譽為 \$29,450。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推估 5 年期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超過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5年期平均	超過5年期	5年期平均	超過5年期
營收成長率	24%	0%	25%	0%
毛利率	23%	23%	23%	23%
營業費用率	28%	16%	22%	20%
折現率	8.35%	8.35%	7.65%	7.65%

(1) 營收成長率：參考產業與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之 5 年平均值。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之 5 年平均值。

(3) 營業費用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之 5 年平均值。

(4)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589	\$ 7,589
土地使用權	35,477	37,148
	<u>\$ 44,066</u>	<u>\$ 44,737</u>

本集團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租期自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至民國 147 年 9 月 29 日，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835 及 \$805。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25,000	1.68%~2.06%	無
購料貸款	445,781	1.22%~2.4055%	無
	<u>\$ 1,370,781</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73,250	1.72%~2.76%	無
購料貸款	697,746	1.49%~2.73%	無
出口融資	82,290	2.09%	無
	<u>\$ 1,853,286</u>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38</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38 及淨利益 \$3,27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04.12.30~ 105.03.04	-	-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福利	\$ 152,903	\$ 166,691
應付設備款	37,215	104,053
應付雜項購置	35,400	87,272
應付運費	23,559	18,297
應付外包派遣費	19,168	20,290
應付佣金	16,578	13,494
應付賠償款	-	19,370
其他	61,226	66,688
合計	<u>\$ 346,049</u>	<u>\$ 496,155</u>

(十五) 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私募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對債券持有人並不直接償還本金，而由本公司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當時流通在外之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9 元，惟因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以致發行股數減少，故依前述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3.77 元。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因到期不直接償還本金，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該強制轉換公司債係屬權益性質，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53,594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359 仟股。

(十六)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聯合貸款	採浮動利率；自99年4月起滿二、三、四、五年，每半年平均攤還。	2.60%	註	\$ 71,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1,400)
				\$ -

註：係以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 本公司所簽訂之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等特定比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符合上開合約要求之利息償付能力，惟此借款 \$71,400 業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依合約約定期間全數償還。
2. 本集團無未動用借款額度。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5,667	\$ 317,7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607)	(88,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060	229,751
次期調整數	629	1,2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81,689</u>	<u>\$ 230,95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7,790)	\$ 88,039	(\$ 229,751)
當期服務成本	(2,099)	-	(2,099)
利息(費用)收入	(6,355)	1,761	(4,594)
	(326,244)	89,800	(236,4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49	7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758	-	18,758
經驗調整	(23,165)	-	(23,165)
	(4,407)	749	(3,658)
提撥退休基金	-	3,754	3,754
支付退休金	64,984	(9,696)	55,288
12月31日餘額	<u>(\$ 265,667)</u>	<u>\$ 84,607</u>	<u>(\$ 181,06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7,357)	\$ 102,259	(\$ 235,098)
當期服務成本	(2,406)	-	(2,406)
利息(費用)收入	(6,747)	-	(6,747)
	(346,510)	102,259	(244,2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45	2,0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173	444	1,617
	1,173	2,489	3,662
提撥退休基金	-	4,049	4,049
支付退休金	27,547	(20,758)	6,789
12月31日餘額	(\$ 317,790)	\$ 88,039	(\$ 229,75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786)	\$ 31,342	\$ 28,488	(\$ 25,0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

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446。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南京東大寬帶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子公司-MTI Laboratory Inc. 及 RadioComp ApS 訂有員工退休金計劃，凡年滿 21 歲且服務滿三個月之員工即可適用該退休金計劃，依該退休金計劃規定，公司得依員工自願以報酬 2.25%為上限所提存之退休金等額提存退休金。
-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提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338 及\$70,254。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實際離職率	預估離職率
					職率	職率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17,800	8年	註1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 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99.10.01	5,000	5.25年	註2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 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99.12.31	700	5年	註3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 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103.07.01	1,262	2年	註4	-	2%

註 1：專業人員-屆滿 3 年 25%；4 年 50%；5 年 75%；6 年 100%。

管理階層-屆滿 4 年 25%；5 年 50%；6 年 75%；7 年 100%。

註 2：屆滿 1 年 25%；2 年 50%；3 年 75%；4 年 100%。

註 3：屆滿 1 年 50%；2 年 100%。

註 4：屆滿 0.5 年 50%；1.5 年 1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783	\$ 25.70	14,126	\$ 25.7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0,541)	25.70	-	25.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2,242)	25.70	(1,337)	25.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12,783</u>	25.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12,783</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25.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1 年。

(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原始履 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加權平均 每單位 允價值(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 專業人員	96.12.26	\$8.45	49.53%	1年	6.0%	2.44%	\$ 9.8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 管理階層	96.12.26	\$8.45	50.93%	1年	6.0%	2.44%	\$ 9.8

3. 上述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增值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增值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增值權	6,902	\$ 23.30	5,700	\$ 25.26
本期給與增值權	-	-	1,262	12.20
本期執行增值權 (	15)	12.20	-	-
本期離職失效增值權(	1,340)	25.50	(60)	12.
本期逾期失效增值權(	4,380)	25.62	-	-
期末流通在外增值權	<u>1,167</u>	12.20	<u>6,902</u>	23.30
期末可執行增值權	<u>1,167</u>		<u>5,700</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9.41 元及 14.04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25 年及 1.25 年。

(2) 本集團之經營增值獎勵方案係以執行日(未含)前連續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本公司平均收盤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計算獎勵金額，

並以現金方式給付。於既得日在職之員工即可獲得獎勵金額。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加權 平均股 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0.01	\$ 9.41	\$ 25.70	24.75%	0年	0%	0.71%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2.31	\$ 9.41	\$ 25.20	24.75%	0年	0%	0.71%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103.07.01	\$ 9.41	\$ 12.20	24.75%	0.25年	0%	0.71%	\$ -
103年12月31日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加權 平均股 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0.01	\$ 14.04	\$ 25.70	8.90%	1年	0%	0.60%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2.31	\$ 14.04	\$ 25.20	8.90%	1年	0%	0.60%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103.07.01	\$ 14.04	\$ 12.20	5.82%	0.75年~ 1.25年	0%	0.63%	\$1.90~ 1.94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	\$ 1,631
現金交割	625	4,170
合計	<u>\$ 625</u>	<u>\$ 5,801</u>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交割	<u>\$ 4,795</u>	<u>\$ 4,170</u>

(十九) 負債準備

	104年	103年
1月1日餘額	\$ 49,562	\$ 41,0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363	42,49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5,739)	(34,513)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712)	(34)
兌換差額	(243)	581
12月31日餘額	<u>\$ 30,231</u>	<u>\$ 49,56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u>\$ 25,169</u>	<u>\$ 37,124</u>
非流動	<u>\$ 5,062</u>	<u>\$ 12,438</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與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二十) 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分為 700,000 仟股(含 50,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006,45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335,286	335,2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359	-
12月31日	<u>400,645</u>	<u>335,286</u>

(單位：仟股)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1%，員工紅利不低於 7%。餘再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

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就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包括現金股利分派之確定比例)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月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均無配發股利情形，及於民國 103 月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均無配發股利情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三)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5,942,250	\$ 6,049,218
勞務收入	380,604	213,835
合計	<u>\$ 6,322,854</u>	<u>\$ 6,263,053</u>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133	\$ 10,344
其他收入-其他	20,997	25,456
合計	<u>\$ 28,130</u>	<u>\$ 35,800</u>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 14,326)	\$ 11,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38)	3,27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5,797	4,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1,360	(7,4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5,834)
什項支出	(7,129)	(12,549)
合計	<u>\$ 195,600</u>	<u>(\$ 97,052)</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34,604	\$ 1,164,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5,158	180,908
攤銷費用	64,933	106,905
合計	<u>\$ 1,244,695</u>	<u>\$ 1,452,806</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848,465	\$ 952,854
員工認股權	625	5,801
勞健保費用	34,957	37,851
退休金費用	68,454	83,946
其他用人費用	82,103	84,541
	<u>\$ 1,034,604</u>	<u>\$ 1,164,9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7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獲利及累積虧損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331	\$ 5,973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10,581	7,2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912	13,2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537 (	22,273)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88)	28,42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949	6,152
所得稅費用	\$ 34,861	\$ 19,40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89	\$ 17,65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603	\$ 10,860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10,581	7,28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	409	3,16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 (	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268 (	982)
所得稅費用	\$ 34,861	\$ 19,40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6,628	(\$ 29,357)	\$ -	(\$ 190)	\$ 27,081
未實現售後保固成本	9,263	(3,184)	-	(59)	6,0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77	(8,777)	-	-	-
未實現退休金	32,134	(1,248)	-	-	30,886
未實現損失	3,069	-	-	-	3,069
未實現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20,630	-	-	(466)	20,164
其他	41,952	(3,652)	-	(919)	37,381
課稅損失	<u>321,078</u>	<u>25,588</u>	<u>-</u>	<u>(1,165)</u>	<u>345,501</u>
小計	<u>\$ 493,531</u>	<u>(\$ 20,630)</u>	<u>\$ -</u>	<u>(\$ 2,799)</u>	<u>\$ 470,1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 85,770)	\$ 6,802	\$ -	\$ -	(\$ 78,9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557)	-	-	(6,55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600)	2,436	-	-	(1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利益	(33,933)	-	(1,489)	-	(35,422)
其他	(1,189)	-	-	-	(1,189)
小計	<u>(\$ 123,492)</u>	<u>\$ 2,681</u>	<u>(\$ 1,489)</u>	<u>\$ -</u>	<u>(\$ 122,300)</u>
合計	<u>\$ 370,039</u>	<u>(\$ 17,949)</u>	<u>(\$ 1,489)</u>	<u>(\$ 2,799)</u>	<u>\$ 347,802</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946	(\$ 7,891)	\$ -	\$ 573	\$ 56,628
未實現售後保固成本	7,801	1,317	-	145	9,2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61	6,516	-	-	8,777
未實現退休金	31,924	210	-	-	32,134
未實現損失	2,277	792	-	-	3,069
未實現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8,555	11,009	-	1,066	20,630
其他	40,336	(681)	-	2,297	41,952
課稅損失	<u>346,415</u>	<u>(28,425)</u>	<u>-</u>	<u>3,088</u>	<u>321,078</u>
小計	<u>\$ 503,515</u>	<u>(\$ 17,153)</u>	<u>\$ -</u>	<u>\$ 7,169</u>	<u>\$ 493,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 98,980)	\$ 13,210	\$ -	\$ -	(\$ 85,77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9)	(2,441)	-	-	(2,6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利益	(16,277)	-	(17,656)	-	(33,933)
未實現呆帳利益	(1,421)	232	-	-	(1,189)
小計	<u>(\$ 116,837)</u>	<u>\$ 11,001</u>	<u>(\$ 17,656)</u>	<u>\$ -</u>	<u>(\$ 123,492)</u>
合計	<u>\$ 386,678</u>	<u>(\$ 6,152)</u>	<u>(\$ 17,656)</u>	<u>\$ 7,169</u>	<u>\$ 370,039</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台揚)	核定數	\$ 187,955	\$ -	108年
100年(台揚)	核定數	1,211,086	-	110年
100年(江揚)	核定數	173,098	-	105年
101年(台揚)	核定數	1,356,520	977,755	111年
102年(台揚)	核定數	1,087,021	1,087,021	112年
103年(台揚)	申報數	476,383	476,383	113年
104年(台揚)	預計數	214,995	214,995	114年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台揚)	核定數	\$ 187,955	\$ -	108年
100年(台揚)	核定數	1,211,086	-	110年
100年(江揚)	核定數	221,071	-	105年
101年(台揚)	核定數	1,356,520	1,191,965	111年
102年(台揚)	申報數	1,101,231	1,101,231	112年
103年(台揚)	預計數	493,245	493,245	113年

5.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得享受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647,431)	(\$ 2,684,677)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3,327 及\$63,15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0,904	400,645	\$ 0.10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533,647)	400,645	(\$ 1.33)

註：含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時將發行之普通股。

(三十)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2 月租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期 20 年期(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辦理終止)，及於民國 104 年 7 月租用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廠房租期 5 年期，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4 年及 103 度分別認列 \$19,127 及 \$15,62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664	\$ 15,6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3,870	62,503
超過5年	-	109,381
	<u>\$ 97,534</u>	<u>\$ 187,510</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新竹廠房資產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4,854 及 \$4,463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屆滿(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辦理新竹廠房之過戶，並將租約移轉予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7,5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561
	<u>\$ -</u>	<u>\$ 18,073</u>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442	\$ 259,9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4,053	4,2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215)	(104,053)
本期支付現金	<u>\$ 164,280</u>	<u>\$ 160,11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900,000</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2,792	\$ 45,40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方式採發票日 3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方式為發票日或月結 30~9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72,911	\$ 3,562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1,774	-
合計	\$ 74,685	\$ 3,562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核准公開標售新竹廠房，並由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取得該標案，出售價款共計\$490,500 仟元(不含營業稅)，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價款已全數收取並且已過戶完成。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490,500	\$ 173,055	\$ 786	\$ 693

4. 營業租賃交易

- (1)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0,375 及\$0。
- (2)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預付租金分別為\$1,399 及\$0。
- (3)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待攤費用)分別為\$1,972 及\$0。
- (4)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其他收入分別為\$1,748 及\$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917	\$ 68,632
退職後福利	2,753	4,311
股份基礎給付	-	899
總計	<u>\$ 73,670</u>	<u>\$ 73,8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 320,926	長期借款之擔保
定期存款(註)	60,070	58,195	退稅款之擔保
活期存款(註)	1,254	-	遠匯質押之擔保
定期存款(註)	1,137	-	商務卡之擔保
	<u>\$ 62,461</u>	<u>\$ 379,121</u>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獲悉歐洲代理商 FTA 於盧森堡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代理期間商業爭議訴訟案，本公司已委請專業律師作相關的因應準備，盧森堡法院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一審判決駁回 FTA 損害賠償訴訟案全部請求。FTA 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現該案仍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準備庭，並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完成先行書狀交換，FTA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提交其上訴總結，盧森堡法院目前令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以前提交答辯總結，經本公司申請延期提交，法院同意延至民國 105 年 2 月 10 日提交，預計於民國 105 年年中法院將開庭進行實質審判。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擬以資本公積\$565,804 彌補虧損。
2. 擬辦理減資\$2,003,226，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322,6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例為 5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370,781	\$ 1,924,68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9,123)	(1,364,924)
債務淨額	171,658	559,762
總權益	2,010,287	1,965,772
總資本	\$ 2,181,945	\$ 2,525,534
負債資本比率	8%	2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939	32.825	\$ 1,606,423
歐元：新台幣	808	35.880	28,991
美金：人民幣	41,388	6.494	1,358,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585	32.825	\$ 1,758,928
歐元：新台幣	859	35.880	30,821
美金：人民幣	36,875	6.494	1,210,42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09	31.650	\$ 1,383,390
歐元：新台幣	3,144	38.470	120,950
美金：人民幣	41,791	6.119	1,322,6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609	31.650	\$ 1,886,625
歐元：新台幣	640	38.470	24,621
美金：人民幣	39,970	6.119	1,265,05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91,089
歐元：新台幣	-	35.880	(5,099)
美金：人民幣	7,673	6.494	38,7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46,598)
歐元：新台幣	-	35.880	(16)
美金：人民幣	(5,487)	6.494	(27,737)

103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	\$ 44,178
歐元：新台幣	-	38.470	(5,238)
美金：人民幣	(1,034)	6.119	(5,3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	(\$ 89,173)
歐元：新台幣	-	38.470	(759)
美金：人民幣	4,488	6.119	23,21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064	\$	-
歐元：新台幣	1%	290		-
美金：人民幣	1%	13,5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89)	\$	-
歐元：新台幣	1%	(314)		-
美金：人民幣	1%	(12,104)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834	\$	-
歐元：新台幣	1%	1,210		-
美金：人民幣	1%	13,2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66)	\$	-
歐元：新台幣	1%	(246)		-
美金：人民幣	1%	(12,650)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285 及 \$4,20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區間為 1.22%~2.06%，較 103 年 12 月 31 日同期 1.49%~2.76%之借款利率為低。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對於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對於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集團目前往來之金融機構，信評等級皆為 BBB 級以上之機構。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1.。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832,488	\$ 539,587	\$ -	\$ 1,372,075
應付帳款	1,774,674	-	-	1,774,674
其他應付款	346,049	-	-	346,049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209,954	\$ 670,977	\$ -	\$ 1,880,931
應付帳款	1,320,327	-	-	1,320,327
其他應付款	496,155	-	-	496,1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1,995	-	71,995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 -	\$ 38	\$ -	\$ 38

103年12月31日：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	\$ -	\$ 965	\$ -	\$ 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33,908	233,908
合計	<u>\$ -</u>	<u>\$ 965</u>	<u>\$ 233,908</u>	<u>\$ 234,87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8</u>	<u>\$ -</u>	<u>\$ 38</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	\$ -	\$ 13,483	\$ -	\$ 13,483
遠期外匯合約	-	1,808	-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32,295	232,295
合計	<u>\$ -</u>	<u>\$ 15,291</u>	<u>\$ 232,295</u>	<u>\$ 247,586</u>

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1月1日	\$ 232,295
現金退回	(6,331)
淨兌換差額	7,944
104年12月31日	<u>\$ 233,908</u>
	權益證券
103年1月1日	\$ 284,758
現金退回	(6,04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61,473)
淨兌換差額	15,052
103年12月31日	<u>\$ 232,295</u>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1,138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股價淨值比	30% 10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221,904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興櫃公司股票	866	市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	\$ -	\$ 980	(\$ 980)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	\$ -	\$ 891	(\$ 8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總經理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10,620	\$ 5,312,234	\$ 6,322,854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損益	(\$ 209,317)	\$ 284,598	\$ 75,281
部門資產	\$ 882,598	\$ 2,894,249	\$ 3,776,847
103年度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98,505	\$ 4,864,548	\$ 6,263,053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損益	(\$ 479,749)	\$ 57,606	(\$ 422,143)
部門資產	\$ 1,446,466	\$ 2,414,496	\$ 3,860,96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繼續營業部門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地面微波 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 部門	未分攤部門	總計
部門損益	(\$ 209,317)	\$ 284,598	\$ 480	\$ 75,761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369	4,883	878	7,130
利息費用	(12,260)	(28,735)	-	(40,995)
折舊費用	(36,959)	(108,187)	(12)	(145,158)
攤銷費用	(50,754)	(14,179)	-	(64,933)
處分資產利益	48,650	122,646	-	171,296

103年度	地面微波 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 部門	未分攤部門	總計
部門損益	(\$ 479,749)	\$ 57,606	(\$ 93,873)	(\$ 516,016)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2,900	6,273	1,171	10,344
利息費用	(18,939)	(19,685)	-	(38,624)
折舊費用	(51,718)	(129,171)	(19)	(180,908)
攤銷費用	(85,682)	(22,028)	-	(107,710)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3,776,847	\$ 3,860,962
未分攤項目	2,085,719	2,302,127
總資產	<u>\$ 5,862,566</u>	<u>\$ 6,163,08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4,813,187	\$ 16,478	\$ 4,305,245	\$ 22,883
中國大陸	318,680	626,126	187,839	648,177
台灣	225,618	79,027	25,457	473,547
印度	171,312	-	116,579	-
法國	164,720	-	476,247	-
英國	141,226	-	43,794	-
香港	93,049	-	136,859	-
馬來西亞	52,745	-	282,832	-
其他	342,317	2,586	688,201	6,739
合計	<u>\$ 6,322,854</u>	<u>\$ 724,217</u>	<u>\$ 6,263,053</u>	<u>\$ 1,151,34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壬客戶	\$ 2,461,412	衛星通訊	壬客戶	\$ 1,916,336	衛星通訊
甲客戶	1,311,234	衛星通訊	甲客戶	1,093,674	衛星通訊
庚客戶	714,122	衛星通訊	庚客戶	1,135,129	衛星通訊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維揚國際(股)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62,600	\$ 262,600	\$ 262,6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90,837	\$ 790,837	-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性質屬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為累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 限公司	(3)	\$ 2,010,182	\$ 164,350	\$ 164,125	\$ -	\$ -	8.16	\$ 2,010,182	Y	N	Y	-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3)	2,010,182	1,052	1,050	1,050	-	0.05	2,010,182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單一暨累積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576	\$ 11,138	0.48	\$ 11,138	-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全訊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866	0.65	866	-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Optical Scientific,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3	-	6.02	-	-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Taicom Capital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21,904	註5	221,904	-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Firetide,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60	-	2.24	-	-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其中持有普通股10,000股，持股比例11.43%；持有特別股10,000股，持股比例16.67%。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揚科技(股)公司	廠房：位於新竹市 創新二路一號	民國104年7月22日	民國79年3月27日	\$ 317,445	\$ 490,500	已收訖	\$ 173,055	建漢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 關係人	活化資產，提升 營運績效	最高標價	售後租回五年，每 月租金\$1,972仟元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4,142,227	80%	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629)	82%	-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4,142,227	80%	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629	89%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1,000,629	5.05	\$ 882	已收回	\$ 759,423	\$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及加工費用	\$ 4,142,227	付款條件為進貨後60天	76.02%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00,629	付款條件為進貨後60天	17.05%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27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10%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銷貨收入	7,077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	0.1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研發費用	222,95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09%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銷售費用	4,97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9%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應收帳款	1,564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	0.0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其他應付款	72,0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00%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Radiocomp ApS	1	研發費用	85,3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7%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Radiocomp ApS	1	其他應付款	29,4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1%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Radiocomp ApS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2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00%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62,600	營運周轉需求，依約定條件辦理	4.48%
1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4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對之母子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 1,159,643	\$ 1,159,643	3,920	100	\$ 1,895,066	\$ 54,747	\$ 40,502	註1
維揚國際(股)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257,151	247,946	7,834,000	100	296,806	10,566	10,566	註2
維揚國際(股)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1,019,932	983,422	31,071,800	100	988,043	43,580	43,580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MTI Laboratory, Inc.	美國	通訊業	49,238	47,475	1,500,000	100	99,071	5,657	5,657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MTI Network Inc.	美國	通訊業	3,283	3,165	100,000	100	14,481	(188)	(188)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Radiocomp ApS	丹麥	通訊業	154,343	148,818	1,527,944	100	175,418	5,170	5,170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衛星通訊系統、微波通訊系統之產銷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業務	\$ 1,017,575	2	\$ 1,017,575	\$ -	\$ -	\$ 1,017,575	\$ 43,656	100	\$ 43,656	\$ 987,747	\$ -	-	-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WCDMA 技術及基站射頻子系統	241,638	2	130,315	-	-	130,315	(24)	81.94	(20)	552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台揚科技(股)公司	\$ 1,147,890	\$ 1,280,438	\$ 1,206,1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買)賣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4,317,351)	79	(\$ 233)	-	(\$ 1,000,629)	83	\$ -	-	\$ -	\$ -	-	\$ -	-	\$ -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75,124	4	9,763	-	-	-	-	-	-	-	-	-	-	-



附件九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314)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電 話：(03)577-3335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第 二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872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4,872	20	\$	1,199,123	21	\$	1,093,64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965	-		2,1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495	-		14,304	-		9,0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13,590	18		1,276,839	22		761,43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74,467	2		72,91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206,233	4		55,584	1		87,24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0	-		1,774	-		-	-
130X	存貨	六(七)		1,209,748	23		1,402,491	24		1,362,849	24
1410	預付款項			72,331	1		53,211	1		33,24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317,44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4,731	1		62,461	1		188,20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1,687	69		4,139,663	71		3,855,304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3,808	4		233,908	4		226,79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92,835	11		657,375	11		668,173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									
		(九)(十)		308,709	6		317,452	5		318,30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024	9		470,102	8		488,082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1,050	1		44,066	1		40,4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2,426	31		1,722,903	29		1,741,759	31
1XXX	資產總計		\$	5,254,113	100	\$	5,862,566	100	\$	5,597,063	100

(續次頁)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117,350	21	\$ 1,370,781	23	\$ 1,865,962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3,356	-	38	-	1,632	-
2170	應付帳款		1,411,405	27	1,774,674	30	1,098,99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307,838	6	346,049	6	331,6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69	-	3,019	-	5,4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2,235	-	25,169	1	28,9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466	1	23,498	1	149,26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5,219	55	3,543,228	61	3,481,910	6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5,974	-	5,062	-	5,4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337	3	122,300	2	112,92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71,098	3	181,689	3	195,44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8,409	6	309,051	5	313,855	6
2XXX	負債總計		3,203,628	61	3,852,279	66	3,795,765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4,006,452	76	4,006,452	68	3,352,858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	-	565,804	9	1,219,399	2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	(1,999,304)	(38)	(2,647,431)	(45)	(2,808,891)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236	1	85,357	2	37,82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50,384	39	2,010,182	34	1,801,193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	-	105	-	105	-
3XXX	權益總計		2,050,485	39	2,010,287	34	1,801,298	3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5,254,113	100	\$ 5,862,566	100	\$ 5,597,0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810,508 100	\$ 1,238,251 100	\$ 3,836,120 100	\$ 2,862,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524,672) (84)	(1,109,939) (90)	(3,188,593) (83)	(2,478,463) (87)
5900 營業毛利		285,836 16	128,312 10	647,527 17	383,93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561) (3)	(50,778) (4)	(146,223) (4)	(108,174) (4)
6200 管理費用		(29,609) (2)	(34,398) (3)	(60,451) (2)	(67,9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372) (8)	(171,040) (14)	(319,180) (8)	(326,87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542) (13)	(256,216) (21)	(525,854) (14)	(503,007)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294 3	(127,904) (11)	121,673 3	(119,0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308 -	6,909 1	8,705 -	14,2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764 -	2,400 -	3,004 -	9,367 -
7050 財務成本		(6,189) -	(10,334) (1)	(13,313) -	(21,6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3 -	(1,025) -	(1,604) -	2,034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177 3	(128,929) (11)	120,069 3	(117,0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7,885) (1)	(645) -	(37,746) (1)	(7,18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0,292 2	(\$ 129,574) (11)	\$ 82,323 2	(\$ 124,217)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279) (1)	(\$ 20,433) (1)	(\$ 55,111) (1)	(\$ 48,50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95) -	- -	3,61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787 -	3,474 -	9,368 -	8,2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087) (1)	(\$ 16,959) (1)	(\$ 42,125) (1)	(\$ 40,2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05 1	(\$ 146,533) (12)	\$ 40,198 1	(\$ 164,47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292 2	(\$ 129,574) (11)	\$ 82,323 2	(\$ 124,21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4) -
		\$ 30,292 2	(\$ 129,574) (11)	\$ 82,323 2	(\$ 124,21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08 1	(\$ 146,533) (12)	\$ 40,202 1	(\$ 164,46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 -	(4) -	(6) -
		\$ 11,205 1	(\$ 146,533) (12)	\$ 40,198 1	(\$ 164,473) (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15	(\$ 0.65)	\$ 0.41	(\$ 0.62)
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		\$ 0.15	(\$ 0.65)	\$ 0.41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0,069	(\$ 117,0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58,643	78,07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14,839	40,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五)	965	13,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四)(二十五)	3,356	1,6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707)	(3,728)
利息費用		13,313	21,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2,386)	930
其他金融資產之匯兌損失		1,065	6,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91	1,679
應收帳款		179,890	148,685
其他應收款		(14,798)	(15,629)
存貨		174,978	108,916
預付款項		(26,485)	13,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4,628)	(195,118)
其他應付款		(7,269)	(72,125)
負債準備		(1,601)	(14,909)
其他流動負債		(2,096)	1,8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90)	(37,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3,749	(19,663)
收取之利息		4,259	3,631
支付之利息		(13,683)	(22,345)
支付之所得稅		(4,391)	(3,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934	(42,303)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38,407)	(\$ 116,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6	1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726)	(10,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4)	(9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88	3,766
受限制資產增加		(2,979)	(326,171)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48	189,102
預收出售廠房款項		-	98,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44)	(163,1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03,416	1,285,279
短期借款減少		(1,253,074)	(1,248,191)
償還長期借款		-	(71,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58)	(33,598)
匯率影響數		(14,483)	(32,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251)	(271,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123	1,364,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4,872	\$ 1,093,6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地面微波通訊、衛星通訊及光電通訊之產品，並依客戶訂定規格承製前各項有關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與子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

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特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台揚科技(股)公 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註1	100.00	100.00	100.00	
維揚國際(股)公 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註1	100.00	100.00	100.00	
維揚國際(股)公 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Jupiter)	註1	100.00	100.00	100.00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Laboratory, Inc.	註2	100.00	100.00	100.00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Network, Inc.	註2	100.00	100.00	100.00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RadioComp ApS	註2	100.00	100.00	100.00	
Jupiter Network Corp. (Jupiter)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 司	註3	100.00	100.00	100.00	
維揚國際(股)公 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註4	48.42	48.42	48.42	
江揚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註4	33.52	33.52	33.52	

註 1：主要營業活動：對各種生產事業、買賣貿易事業之投資業務。

註 2：個人無線通訊設備元件、次系統及系統與無線微波通訊系統電子零組件及電子系統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註 3：主要營業活動：設計生產衛星通訊及微波通訊系統設備及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

註 4：主要營業活動：WCDMA 技術及基站射頻子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已於民國 103 年第二季公告辦理解散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均一致。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之說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592,835；無形資產(含商譽)為\$308,70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56,024。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09,748。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71,098。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33,8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6	\$ 992	\$ 1,034
在途存款	-	-	92,4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1,594	783,790	803,491
定期存款	492,192	414,341	196,722
合計	<u>\$ 1,064,872</u>	<u>\$ 1,199,123</u>	<u>\$ 1,093,6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分別共計\$63,079、\$62,461 及\$188,208，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965	\$ 2,166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0、淨利益\$1,058、淨損失\$965 及淨損失\$13,12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	-	USD 3,000	104.12.07~ 105.02.2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4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6,000	104.05.13~ 104.09.15
遠期外匯合約	EUR 1,800	104.05.13~ 104.08.1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Taicom Capital Ltd.	\$ 303,385	\$ 308,555	\$ 296,256
Optical Scientific, Inc.	86,233	87,703	82,452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25,000	25,000	25,000
全訊科技(股)公司	7,200	7,200	7,200
小計	421,818	428,458	410,908
評價調整	3,618	-	-
累計減損	(191,628)	(194,550)	(184,112)
合計	\$ 233,808	\$ 233,908	\$ 226,79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95)、\$0、\$3,618 及 \$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Firetide, Inc.	\$ 36,755	\$ 37,381	\$ 35,143
累計減損	(36,755)	(37,381)	(35,143)
合計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995,030	\$ 1,356,969	\$ 768,943
減：備抵呆帳	(6,973)	(7,219)	(7,507)
	<u>\$ 988,057</u>	<u>\$ 1,349,750</u>	<u>\$ 761,43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 61,400	\$ 103,485	\$ 70,271
群組2	98,222	38,656	33,321
群組3	724,615	1,002,969	500,587
	<u>\$ 884,237</u>	<u>\$ 1,145,110</u>	<u>\$ 604,179</u>

群組 1：投保信用保險之客戶。

群組 2：使用信用狀交易之客戶。

群組 3：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90天內	\$ 67,551	\$ 197,546	\$ 140,634
91-180天	33,585	5,067	13,189
181天以上	2,684	2,027	3,434
	<u>\$ 103,820</u>	<u>\$ 204,640</u>	<u>\$ 157,2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973、\$7,219 及 \$7,50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219	\$ -	\$ 7,219
匯率影響數	(246)	-	(246)
6月30日	<u>\$ 6,973</u>	<u>\$ -</u>	<u>\$ 6,973</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728	\$ -	\$ 7,728
匯率影響數	(221)	-	(221)
6月30日	<u>\$ 7,507</u>	<u>\$ -</u>	<u>\$ 7,507</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的擔保品。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與大眾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銀行須於一定期間支付價金，本公司並開立面額為美金 4,500 仟元之本票予大眾商業銀行，且僅得於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方能提示本票要求損害賠償。因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與星展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銀行須於一定期間支付價金，本公司並開立面額為美金 16,200 仟元之本票予星展銀行，且僅得於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方能提示本票要求損害賠償。因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星展銀行	<u>\$ 203,756</u>	<u>\$ 203,756</u>	<u>\$ 580,950</u>	<u>\$ 64,437</u>	1.4520%~1.5178%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大眾 商業銀行	\$ 81,082	\$ 81,082	\$ 164,125	\$ 69,589	1.60%

104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大眾 商業銀行	\$ 60,742	\$ 60,742	\$ 154,300	\$ 54,340	1.60%

(七) 存貨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8,093	(\$ 45,232)	\$ 382,861
在製品	171,954	(3,956)	167,998
製成品	707,241	(48,547)	658,694
在途存貨	195	-	195
合計	\$ 1,307,483	(\$ 97,735)	\$ 1,209,748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67,779	(\$ 37,874)	\$ 529,905
在製品	196,518	(7,086)	189,432
製成品	711,093	(28,360)	682,733
在途存貨	421	-	421
合計	\$ 1,475,811	(\$ 73,320)	\$ 1,402,491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1,423	(\$ 89,505)	\$ 561,918
在製品	236,014	(10,305)	225,709
製成品	618,589	(44,541)	574,048
在途存貨	1,174	-	1,174
合計	\$ 1,507,200	(\$ 144,351)	\$ 1,362,84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12,044	\$ 1,104,728
跌價損失	12,628	5,211
認列為銷售及研發費用	4,012	5,068
	<u>\$ 1,528,684</u>	<u>\$ 1,115,007</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56,838	\$ 2,471,736
跌價損失	31,755	6,727
認列為銷售及研發費用	15,068	9,511
	<u>\$ 3,203,661</u>	<u>\$ 2,487,974</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41,847	\$ 1,782,061	\$ 105,617	\$ 2,560	\$ 4,875	\$ 3,618	\$ 2,440,5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5,775)	(1,557,756)	(82,278)	(2,519)	(4,875)	-	(1,783,203)
合計	<u>\$ 406,072</u>	<u>\$ 224,305</u>	<u>\$ 23,339</u>	<u>\$ 41</u>	<u>\$ -</u>	<u>\$ 3,618</u>	<u>\$ 657,375</u>
105年							
1月1日	\$ 406,072	\$ 224,305	\$ 23,339	\$ 41	\$ -	\$ 3,618	\$ 657,375
增添	5,342	5,644	5,625	-	-	6,608	23,219
重分類	-	-	-	-	-	(5,544)	(5,544)
處分	(18)	(4,860)	(2)	-	-	-	(4,880)
折舊費用	(8,132)	(43,378)	(7,092)	(41)	-	-	(58,643)
淨兌換差額	(14,997)	(2,923)	(604)	-	-	(168)	(18,692)
6月30日	<u>\$ 388,267</u>	<u>\$ 178,788</u>	<u>\$ 21,266</u>	<u>\$ -</u>	<u>\$ -</u>	<u>\$ 4,514</u>	<u>\$ 592,835</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526,809	\$ 1,713,369	\$ 107,392	\$ 2,524	\$ 4,794	\$ 4,514	\$ 2,359,4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8,542)	(1,534,581)	(86,126)	(2,524)	(4,794)	-	(1,766,567)
合計	<u>\$ 388,267</u>	<u>\$ 178,788</u>	<u>\$ 21,266</u>	<u>\$ -</u>	<u>\$ -</u>	<u>\$ 4,514</u>	<u>\$ 592,83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92,012	\$ 1,773,250	\$ 113,027	\$ 2,360	\$ 4,701	\$ 1,192	\$ 3,286,5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5,305)	(1,497,815)	(82,916)	(2,163)	(4,701)	-	(2,242,900)
合計	<u>\$ 736,707</u>	<u>\$ 275,435</u>	<u>\$ 30,111</u>	<u>\$ 197</u>	<u>\$ -</u>	<u>\$ 1,192</u>	<u>\$ 1,043,642</u>
104年							
1月1日	\$ 736,707	\$ 275,435	\$ 30,111	\$ 197	\$ -	\$ 1,192	\$ 1,043,642
增添	6,343	18,302	3,705	-	-	8,038	36,388
重分類	(316,469)	3,519	305	-	-	(4,800)	(317,445)
處分	-	(1,001)	(87)	-	-	-	(1,088)
折舊費用	(16,806)	(53,242)	(7,947)	(78)	-	-	(78,073)
淨兌換差額	(9,892)	(4,812)	(492)	(3)	-	(52)	(15,251)
6月30日	<u>\$ 399,883</u>	<u>\$ 238,201</u>	<u>\$ 25,595</u>	<u>\$ 116</u>	<u>\$ -</u>	<u>\$ 4,378</u>	<u>\$ 668,173</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527,808	\$ 1,735,248	\$ 110,499	\$ 2,308	\$ -	\$ 4,378	\$ 2,380,2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925)	(1,497,047)	(84,904)	(2,192)	-	-	(1,712,068)
合計	<u>\$ 399,883</u>	<u>\$ 238,201</u>	<u>\$ 25,595</u>	<u>\$ 116</u>	<u>\$ -</u>	<u>\$ 4,378</u>	<u>\$ 668,17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83,503	\$ 404,895	\$ 391,061	\$ 1,179,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97,416)	(404,895)	(359,696)	(862,007)
合計	<u>\$ 286,087</u>	<u>\$ -</u>	<u>\$ 31,365</u>	<u>\$ 317,452</u>
105年				
1月1日	\$ 286,087	\$ -	\$ 31,365	\$ 317,452
增添	-	-	8,726	8,726
處分	-	-	-	-
攤銷費用	-	-	(14,839)	(14,839)
淨兌換差額	(2,387)	-	(243)	(2,630)
6月30日	<u>\$ 283,700</u>	<u>\$ -</u>	<u>\$ 25,009</u>	<u>\$ 308,709</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383,503	\$ 404,895	\$ 397,445	\$ 1,185,8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9,803)	(404,895)	(372,436)	(877,134)
合計	<u>\$ 283,700</u>	<u>\$ -</u>	<u>\$ 25,009</u>	<u>\$ 308,709</u>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78,404	\$ 404,895	\$ 372,440	\$ 1,155,7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97,416)	(372,121)	(334,658)	(804,195)
合計	<u>\$ 280,988</u>	<u>\$ 32,774</u>	<u>\$ 37,782</u>	<u>\$ 351,544</u>
104年				
1月1日	\$ 280,988	\$ 32,774	\$ 37,782	\$ 351,544
增添	-	-	10,816	10,816
攤銷費用	-	(21,849)	(18,180)	(40,029)
淨兌換差額	(3,429)	-	(595)	(4,024)
6月30日	<u>\$ 277,559</u>	<u>\$ 10,925</u>	<u>\$ 29,823</u>	<u>\$ 318,307</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378,404	\$ 404,895	\$ 377,987	\$ 1,161,2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0,845)	(393,970)	(348,164)	(842,979)
合計	<u>\$ 277,559</u>	<u>\$ 10,925</u>	<u>\$ 29,823</u>	<u>\$ 318,30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216	\$ 2,350
推銷費用	1	1
管理費用	310	691
研究發展費用	5,552	16,260
	<u>\$ 7,079</u>	<u>\$ 19,302</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2,708	\$ 5,918
推銷費用	3	3
管理費用	625	1,539
研究發展費用	11,503	32,569
	<u>\$ 14,839</u>	<u>\$ 40,029</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u>\$ 283,700</u>	<u>\$ 286,087</u>	<u>\$ 277,559</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與海外子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共同購買美國 TelASIC Communications Inc. 持有之有形、無形資產及研發團隊。該交易收購成本計(含子公司部份)美金 8,633 仟元，其中經本公司評估及辨認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金額約為美金 5,480 仟元及子公司(MTI Laboratory Inc.)收購之有形資產-固定資產約為美金 518 仟元，另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2,635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以美金 6,828 仟元取得 RadioComp ApS 之相關智財權，另透過海外子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以美金 4,702 仟元收購 RadioComp ApS 100%股權，該股權購買成本(含子公司部分)約為美金 5,645 仟元，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5,282 仟元(含子公司部份)。
3.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購買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權之購買成本為 \$61,698，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所認列之商譽為 \$29,450。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推估 5 年期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超過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5年期平均	超過5年期	5年期平均	超過5年期
營收成長率	24%	0%	25%	0%
毛利率	23%	23%	23%	23%
營業費用率	28%	16%	22%	20%
折現率	8.35%	8.35%	7.65%	7.65%

(1) 營收成長率：參考產業與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之 5 年平均值。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之 5 年平均值。

(3)營業費用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之5年平均
值。

(4)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2日為營運需求及活化資產考量，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公開標售位於新竹廠房，並由對本集團重大影響個體之關係人取得該標案。該等建築物至民國104年6月12日止，已完成簽訂買賣合約，預計其處分利益約為\$173,055，該項交易已於民國104年7月22日完成，故於104年6月30日按其帳面價值\$317,445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7,290	\$ 8,589	\$ 4,562
土地使用權	33,760	35,477	35,839
	<u>\$ 41,050</u>	<u>\$ 44,066</u>	<u>\$ 40,401</u>

本集團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50年，租期自民國97年9月30日至民國147年9月29日，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95、\$205、\$399及\$416。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50,000	1.68%~1.90275%	無
購料貸款	467,350	1.2548%~1.78203%	無
	<u>\$ 1,117,35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25,000	1.68%~2.06%	無
購料貸款	445,781	1.22%~2.4055%	無
	<u>\$ 1,370,781</u>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79,300	1.70%~2.90%	無
購料貸款	518,475	1.49%~2.55%	無
購料貸款	134,241	0.99%	定期存款
出口融資	33,946	2.25%	無
	<u>\$ 1,865,962</u>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356	\$ 38	\$ 1,632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986、淨利益\$3,602、淨損失\$3,356及淨損失\$1,63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9,000	105.05.12~ 105.09.14	-	-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	105.04.25~ 105.07.25	USD 2,000	104.12.30~ 105.03.04

	單位：仟元			
	104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9,000	104.04.13~ 104.09.1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員工福利	\$ 144,779	\$ 152,903	\$ 163,154
應付雜項購置	30,123	35,400	37,641
應付設備款	22,027	37,215	24,114
應付佣金	20,087	16,578	8,983
應付運費	15,369	23,559	13,758
應付外包派遣費	9,031	19,168	8,527
應付賠償款	-	-	782
其他	66,422	61,226	74,725
合計	<u>\$ 307,838</u>	<u>\$ 346,049</u>	<u>\$ 331,684</u>

(十六) 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私募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對債券持有人並不直接償還本金，而由本公司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當時流通在外之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9 元，惟因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以致發行股數減少，故依前述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3.77 元。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因到期不直接償還本金，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該強制轉換公司債係屬權益性質，並業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到期日轉換為普通股 65,359 仟股。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80、\$1,415、\$4,218 及 \$2,816。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43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子公司-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子公司- RadioComp ApS 係按薪資總額之 0.8%提列退休金費用。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提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42、\$14,177、\$30,618 及 \$33,089。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實際離職率	預估離職率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17,800	8年	註1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99.10.01	5,000	5.25年	註2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99.12.31	700	5年	註3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103.07.01	1,262	2年	註4	-	2%

註 1：專業人員-屆滿 3 年 25%；4 年 50%；5 年 75%；6 年 100%。

管理階層-屆滿 4 年 25%；5 年 50%；6 年 75%；7 年 100%。

註 2：屆滿 1 年 25%；2 年 50%；3 年 75%；4 年 100%。

註 3：屆滿 1 年 50%；2 年 100%。

註 4：屆滿 0.5 年 50%；1.5 年 1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其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783	\$ 25.70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251)	25.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532	25.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2,532	25.70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25.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0.5 年。

(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原始履 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加權平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 專業人員	96.12.26	\$18.45	49.51%	6.3年	0%	2.44%	\$ 9.35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 管理階層	96.12.26	\$18.45	50.93%	6.8年	0%	2.44%	\$ 9.87

3. 上述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增值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增值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增值權	1,167	\$ 12.20	6,962	\$ 23.20
本期放棄增值權	-	-	(20)	12.20
本期執行增值權	-	-	(15)	12.20
本期逾期失效增值權	(1,167)	-	-	-
期末流通在外增值權	-	-	6,927	23.33
期末可執行增值權	-	-	6,276	23.33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9.88 元、9.41 元及 11.7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0.25 年及 0.5 年。

(2) 本集團之經營增值獎勵方案係以執行日(未含)前連續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本公司平均收盤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計算獎勵金額，並以現金方式給付。於既得日在職之員工即可獲得獎勵金額。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皆已到期。

104年12月31日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加權 平均股 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0.01	\$ 9.41	\$ 25.70	24.75%	0年	0%	0.71%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2.31	\$ 9.41	\$ 25.20	24.75%	0年	0%	0.71%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103.07.01	\$ 9.41	\$ 12.20	24.75%	0.25年	0%	0.71%	\$ -
104年6月30日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加權 平均股 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0.01	\$ 11.76	\$ 25.70	8.90%	0.5年	0%	0.60%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2.31	\$ 11.76	\$ 25.20	8.90%	0.5年	0%	0.60%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103.07.01	\$ 11.76	\$ 12.20	5.82%	0.25年~ 0.75年	0%	0.63%	\$0.02~ 0.1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現金交割	\$ -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金交割	\$ -	\$ 625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負債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現金交割	\$ -	\$ -	\$ 4,795

(十九) 負債準備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0,231	\$ 49,56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169	14,44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769)	(18,168)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9,500)
兌換差額	(422)	(1,944)
6月30日餘額	<u>\$ 28,209</u>	<u>\$ 34,39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	<u>\$ 22,235</u>	<u>\$ 25,169</u>	<u>\$ 28,916</u>
非流動	<u>\$ 5,974</u>	<u>\$ 5,062</u>	<u>\$ 5,482</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與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二十)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0，分為 700,000 仟股（含 50,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006,45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即6月30日)	<u>400,645</u>	<u>335,286</u>

(單位：仟股)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以銷除累積虧損計 \$2,003,226，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32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比例為 50%。此減資案業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5 日。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就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包括現金股利分派之確定比例)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1,702,827	\$ 1,175,498
勞務收入	107,681	62,753
合計	<u>\$ 1,810,508</u>	<u>\$ 1,238,251</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3,657,023	\$ 2,732,650
勞務收入	179,097	129,752
合計	<u>\$ 3,836,120</u>	<u>\$ 2,862,402</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117	\$ 1,520
其他收入	3,191	5,389
合計	<u>\$ 5,308</u>	<u>\$ 6,909</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707	\$ 3,728
其他收入	3,998	10,559
合計	<u>\$ 8,705</u>	<u>\$ 14,287</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1,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986)	3,60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12	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772	(445)
什項支出	1,466	(2,792)
合計	<u>\$ 4,764</u>	<u>\$ 2,400</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965)	(\$ 13,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3,356)	(1,632)
淨外幣兌換利益	6,922	29,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386	(930)
什項支出	(1,983)	(4,779)
合計	<u>\$ 3,004</u>	<u>\$ 9,367</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50,219	\$ 265,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27,995	35,463
攤銷費用	7,079	19,302
合計	<u>\$ 285,293</u>	<u>\$ 320,437</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10,228	\$ 544,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58,643	78,073
攤銷費用	14,839	40,029
合計	<u>\$ 583,710</u>	<u>\$ 662,897</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08,398	\$ 221,014
員工認股權	-	-
勞健保費用	7,345	8,674
退休金費用	16,222	15,592
其他用人費用	18,254	20,392
	<u>\$ 250,219</u>	<u>\$ 265,672</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21,253	\$ 447,947
員工認股權	-	625
勞健保費用	15,439	18,146
退休金費用	34,836	35,905
其他用人費用	38,700	42,172
	<u>\$ 510,228</u>	<u>\$ 544,7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及累積虧損情況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87)	\$ 3,750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u>2,526</u>	<u>1,59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39</u>	<u>5,3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536	15,39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u>26,090</u>)	(<u>20,099</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446</u>	(<u>4,703</u>)
所得稅費用	<u>\$ 17,885</u>	<u>\$ 645</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18	\$ 6,899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u>4,174</u>	<u>2,01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292</u>	<u>8,91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251	24,518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u>6,797</u>)	(<u>26,25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8,454</u>	(<u>1,733</u>)
所得稅費用	<u>\$ 37,746</u>	<u>\$ 7,1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u>3,787</u>)	(<u>\$ 3,474</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u>9,368</u>)	(<u>\$ 8,24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1,999,304)</u>	<u>(\$ 2,647,431)</u>	<u>(\$ 2,808,891)</u>

4.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3,327、\$63,327、\$63,15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減資基準日之減資彌補虧損比例 50%追溯調整。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盈餘同基本每股盈餘。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30,292</u>	<u>200,323</u>	<u>\$ 0.15</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9,574)	<u>(\$ 129,574)</u>	<u>200,323</u>	<u>(\$ 0.65)</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82,323</u>	<u>200,323</u>	<u>\$ 0.41</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4,213)	<u>(\$ 124,213)</u>	<u>200,323</u>	<u>(\$ 0.62)</u>

註：含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時將發行之普通股。

(三十)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2 月租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期 20 年期（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辦理終止），及於民國 104 年 7 月租用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廠房租期 5 年期，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277、\$3,906、\$10,663 及 \$7,81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21,106	\$ 23,664	\$ 23,5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3,317	73,870	96,119
超過5年	-	-	-
	<u>\$ 84,423</u>	<u>\$ 97,534</u>	<u>\$ 119,622</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新竹廠房資產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0、\$1,878、\$0 及 \$4,415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屆滿（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辦理新竹廠房之過戶，並將租約移轉予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	\$ -	\$ 4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u>	<u>\$ -</u>	<u>\$ 464</u>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19	\$ 36,3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215	104,0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027)	(24,114)
本期支付現金	<u>\$ 38,407</u>	<u>\$ 116,3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u>177,231</u>	\$ <u>5,471</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u>422,960</u>	\$ <u>6,90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方式採發票日 3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方式為發票日或月結 30~9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74,467	\$ 72,911	\$ -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220</u>	<u>1,774</u>	<u>-</u>
合計	<u>\$ 74,687</u>	<u>\$ 74,685</u>	<u>\$ -</u>

3. 營業租賃交易

-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租金支出分別為\$8,928、\$0、\$14,411 及\$0。
- (2)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預付租金分別為\$1,290、\$1,399 及\$0。
- (3)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972、\$1,972 及\$0。
- (4)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其他收入分別為\$0、\$1,748 及\$0。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核准公開標售新竹廠房，並由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取得該標案，出售價款共計\$490,500 仟元(不含營業稅)，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價款已全數收取並已過戶完成。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554	\$ 14,564
退職後福利	482	700
總計	<u>\$ 16,036</u>	<u>\$ 15,264</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212	\$ 33,438
退職後福利	963	1,428
總計	<u>\$ 42,175</u>	<u>\$ 34,8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註)	\$ 61,984	\$ 60,070	\$ 52,115	退稅款之擔保
活期存款(註)	-	1,254	-	遠匯質押之擔保
定期存款(註)	1,095	1,137	-	商務卡之擔保
定期存款(註)	-	-	136,093	短期借款之擔保
	<u>\$ 63,079</u>	<u>\$ 62,461</u>	<u>\$ 188,208</u>	

註：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獲悉歐洲代理商 FTA 於盧森堡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代理期間商業爭議訴訟案，本公司已委請專業律師作相關的因應準備，盧森堡法院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一審判決駁回 FTA 損害賠償訴訟案全部請求。FTA 於民國 100 年 8 月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現該案仍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準備庭，並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完成先行書狀交換，FTA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交其上訴總結，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9 日提交答辯總結，預計於民國 105 年年底法院將開庭進行實質審判。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下列事項：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計 \$130,000。
- (2) 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400,00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103% 發行，發行期間三年。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總借款	\$ 1,117,350	\$ 1,370,781	\$ 1,865,9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4,872)	(1,199,123)	(1,093,647)
債務淨額	52,478	171,658	772,315
總權益	2,050,485	2,010,287	1,801,298
總資本	<u>\$ 2,102,963</u>	<u>\$ 2,181,945</u>	<u>\$ 2,573,613</u>
負債資本比率	<u>2%</u>	<u>8%</u>	<u>30%</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16	32.275	\$ 1,291,516
歐元：新台幣	526	35.890	18,878
美金：人民幣	33,200	6.6312	1,071,5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213	32.275	\$ 1,491,525
歐元：新台幣	909	35.890	32,624
美金：人民幣	33,676	6.6312	1,086,89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939	32.825	\$ 1,606,423
歐元：新台幣	808	35.880	28,991
美金：人民幣	41,388	6.494	1,358,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585	32.825	\$ 1,758,928
歐元：新台幣	859	35.880	30,821
美金：人民幣	36,875	6.494	1,210,423

10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996	30.86	\$ 1,265,137
歐元：新台幣	1,618	34.46	55,756
美金：人民幣	39,736	6.1136	1,226,2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833	30.86	\$ 1,630,426
歐元：新台幣	660	34.46	22,744
美金：人民幣	42,003	6.1136	1,296,21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75	\$ 69,482
歐元：新台幣	-	35.890	(5,462)
美金：人民幣	4,445	6.6312	21,6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75	(\$ 14,363)
歐元：新台幣	-	35.890	495
美金：人民幣	(8,195)	6.6312	(39,886)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86	\$ 43,436
歐元：新台幣	-	34.46	(13,412)
美金：人民幣	(818)	6.1136	(4,1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86	(\$ 30,992)
歐元：新台幣	-	34.46	(551)
美金：人民幣	4,361	6.1136	22,01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75	\$ 69,482
歐元：新台幣	-	35.890	(5,462)
美金：人民幣	4,445	6.6312	21,6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75	(\$ 14,363)
歐元：新台幣	-	35.890	495
美金：人民幣	(8,195)	6.6312	(39,886)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86	\$ 43,436
歐元：新台幣	-	34.46	(13,412)
美金：人民幣	(818)	6.1136	(4,1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86	(\$ 30,992)
歐元：新台幣	-	34.46	(551)
美金：人民幣	4,361	6.1136	22,01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915	\$	-
歐元：新台幣	1%	189		-
美金：人民幣	1%	10,7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15)	\$	-
歐元：新台幣	1%	(326)		-
美金：人民幣	1%	(10,869)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651	\$	-
歐元：新台幣	1%	558		-
美金：人民幣	1%	12,2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304)	\$	-
歐元：新台幣	1%	(227)		-
美金：人民幣	1%	(12,962)		-
<u>價格風險</u>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218 及 \$4,10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 105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區間為 1.2548%~1.90275%，較 104 年 6 月 30 日同期 0.99%~2.90%之借款利率為低。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對於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對於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集團目前往來之金融機構，信評等級皆為 BBB 級以上之機構。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1。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995,705	\$ 125,942	\$ -	\$ 1,121,647
應付帳款	1,411,405	-	-	1,411,405
其他應付款	307,838	-	-	307,838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832,488	\$ 539,587	\$ -	\$ 1,372,075
應付帳款	1,774,674	-	-	1,774,674
其他應付款	346,049	-	-	346,049
104年6月30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098,386	\$ 776,503	\$ -	\$ 1,874,889
應付帳款	1,098,993	-	-	1,098,993
其他應付款	331,684	-	-	331,684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換匯交易	\$ 2,437	\$ -	\$ -	\$ 2,437
遠期外匯合約	919	-	-	919
	<u>\$ 3,356</u>	<u>\$ -</u>	<u>\$ -</u>	<u>\$ 3,356</u>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8</u>	<u>\$ -</u>	<u>\$ 38</u>
104年6月30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合計
換匯交易	<u>\$ 1,632</u>	<u>\$ -</u>	<u>\$ -</u>	<u>\$ 1,632</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興櫃公司股票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5,826</u>	<u>\$ 227,982</u>	<u>\$ 233,80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	\$ -	\$ 2,437	\$ -	\$ 2,437
遠期外匯合約	-	919	-	919
合計	<u>\$ -</u>	<u>\$ 3,356</u>	<u>\$ -</u>	<u>\$ 3,356</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	\$ -	\$ 965	\$ -	\$ 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66	233,042	233,908
合計	<u>\$ -</u>	<u>\$ 1,831</u>	<u>\$ 233,042</u>	<u>\$ 234,87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8	\$ -	\$ 38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	\$ -	\$ 1,430	\$ -	\$ 1,430
遠期外匯合約	-	736	-	7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66	225,930	226,796
合計	<u>\$ -</u>	<u>\$ 3,032</u>	<u>\$ 225,930</u>	<u>\$ 228,96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	<u>\$ -</u>	<u>\$ 1,632</u>	<u>\$ -</u>	<u>\$ 1,63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5年1月1日	\$ 233,0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342)
淨兌換差額	(3,718)
105年6月30日	<u>\$ 227,982</u>
	<u>權益證券</u>
104年1月1日	\$ 231,429
淨兌換差額	(5,499)
104年6月30日	<u>\$ 225,930</u>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79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218,18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13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214,79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	\$ -	\$ 980	(\$ 980)

		104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	\$ -	\$ 980	(\$ 980)	

		104年6月30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	\$ -	\$ 1,164	(\$ 1,1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總經理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52,911	\$ 3,483,209	\$ 3,836,120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損益	(\$ 182,636)	\$ 302,466	\$ 119,830
部門資產	\$ 996,021	\$ 2,152,583	\$ 3,148,604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66,858	\$ 2,395,544	\$ 2,862,402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損益	(\$ 162,381)	\$ 45,135	(\$ 117,246)
部門資產	\$ 1,062,662	\$ 2,092,995	\$ 3,155,65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繼續營業部門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地面微波 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 部門	未分攤部門	總計
部門損益	(\$ 182,636)	\$ 302,466	\$ 239	\$ 120,069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719	3,458	530	4,707
利息費用	(2,362)	(10,951)	-	(13,313)
折舊費用	(13,592)	(45,050)	(1)	(58,643)
攤銷費用	(8,555)	(6,284)	-	(14,839)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地面微波 通訊部門	衛星通訊 部門	未分攤部門	總計
部門損益	(\$ 162,381)	\$ 45,135	\$ 212	(\$ 117,034)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795	2,439	494	3,728
利息費用	(7,753)	(13,867)	-	(21,620)
折舊費用	(20,544)	(57,523)	(6)	(78,073)
攤銷費用	(31,360)	(8,669)	-	(40,029)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3,148,604	\$ 3,155,657
未分攤項目	<u>2,105,509</u>	<u>2,441,406</u>
總資產	<u>\$ 5,254,113</u>	<u>\$ 5,597,063</u>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1	維揚國際(股)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67,600	\$ 258,200	\$ 258,2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06,225	\$ 806,225	-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性質屬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為累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 2,050,384	\$ 167,250	\$ -	\$ -	\$ -	0.00	\$ 2,050,384	Y	N	Y	-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3)	2,050,384	1,070	1,033	1,033	-	0.05	2,050,38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單一暨累積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576	\$ 9,796	0.48	\$ 9,796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全訊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5,826	0.65	5,826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Optical Scientific,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3	-	6.02	-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Taicom Capital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18,186	註5	218,186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Firetide,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60	-	2.2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其中持有普通股10,000股，持股比例11.43%；持有特別股10,000股，持股比例16.67%。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2,273,016	84%	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979,613)	80%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2,273,016	81%	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79,613	9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979,613	4.59	\$ 599,964	已收回	\$ 311,371	\$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及加工費用	\$ 2,273,0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9.25%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79,613	付款條件為收貨後60天	18.77%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9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5%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研發費用	102,27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67%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其他應付款	77,2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8%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Radiocomp ApS	1	研發費用	47,2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Radiocomp ApS	1	其他應付款	31,87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1%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8,200	營運周轉需求，依約定條件辦理	4.9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母子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 1,159,643	\$ 1,159,643	3,920	100	\$ 1,944,592	\$ 94,102	\$ 104,407	註1
維揚國際(股)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252,842	257,151	7,834,000	100	300,797	8,503	8,503	註2
維揚國際(股)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1,002,842	1,019,932	31,071,800	100	1,033,820	85,282	85,282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MTI Laboratory, Inc.	美國	通訊業	48,413	49,238	1,500,000	100	102,727	5,406	5,406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MTI Network Inc.	美國	通訊業	3,228	3,283	100,000	100	14,215	(24)	(24)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Radiocomp ApS	丹麥	通訊業	151,757	154,343	1,527,944	100	176,151	3,121	3,121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衛星通訊系統、微波通訊系統之產銷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業務	\$ 1,000,525	2	\$ 1,000,525	\$ -	\$ -	\$ 1,000,525	\$ 85,360	100	\$ 85,360	\$ 1,033,606	\$ -	-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WCDMA 技術及基站射頻子系統	232,659	2	128,132	-	-	128,132	-	81.94	-	53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台揚科技(股)公司	\$ 1,128,657	\$ 1,258,983	\$ 1,230,29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買)賣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1)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2,273,016)	82	\$ -	-	(\$ 979,613)	81	\$ -	-	\$ -	\$ -	-	\$ -	\$ -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	1,055	-	-	-	-	-	-	-	-	-	12,946

註1：為其他應收款



附件十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314)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電 話：(03)577-3335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 7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92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溫芳郁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6,252	12	\$	787,26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291	-	4,2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739	-	55,8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4,125	15	685,50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264	-	1,9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159	1	73,3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85	-	6,292	-
130X	存貨	六(五)		1,013,098	19	1,081,595	19
1410	預付款項			16,148	-	19,6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8,195	1	62,1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1,356	48	2,777,827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004	-	12,0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48,527	34	1,772,95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19,933	8	484,114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197,251	3	279,94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63,599	7	374,600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9	-	5,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3,913	52	2,929,080	51
1XXX	資產總計		\$	5,455,269	100	\$	5,706,907 100

(續次頁)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98,737	27	\$ 1,131,004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3,274	-
2170	應付帳款			322,523	6	347,8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8,680	12	678,10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98,394	4	212,49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2,499	6	298,29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39	-	4,1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30,284	-	30,0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110,815	2	168,58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5,371	57	2,873,849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71,4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8,80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3,492	2	116,8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90,009	4	187,79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309	6	376,030	7
2XXX	負債總計			3,447,680	63	3,249,879	5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352,858	62	3,352,858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八)		1,219,399	22	1,217,76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642,749)	(48)	(2,105,478)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081	1	8,120	-
3XXX	權益總計			2,007,589	37	2,457,028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55,269	100	\$ 5,706,9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135,721 100	\$ 6,602,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676,155) (92)	(6,329,023) (96)
5900 營業毛利		459,566 8	273,97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885) (4)	(254,708) (4)
6200 管理費用		(68,990) (1)	(87,17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8,834) (11)	(865,64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8,709) (16)	(1,207,536) (18)
6900 營業損失		(509,143) (8)	(933,56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9,611 -	22,1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9,170 -	57,219 1
7050 財務成本		(29,520) (1)	(30,9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8,289) -	(19,0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28) (1)	(29,385) -
7900 稅前淨損		(538,171) (9)	(904,17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17) -	(7,846) -
8200 本期淨損		(\$ 538,888) (9)	(\$ 912,02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四)	\$ 1,617 -	\$ 8,43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103,857 2	64,77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7,656) -	(11,0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7,818 2	\$ 62,2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51,070) (7)	(\$ 849,823) (1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1.35)	(\$ 2.2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		(\$ 1.35)	(\$ 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8,171)	(\$ 904,1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六(四)	544 (	52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62,565	78,12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90,673	117,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	11,084)	(4,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	六(十一)(二十二)		
益)損失	(	3,274)	1,7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25)	(5,432)
利息費用		29,520	30,9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5,801	7,2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197)	(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之份額		28,289	19,024
賠償損失迴轉利益數	六(五)(二十二)	-	(60,055)
其他流動資產之匯兌損失(利益)		3,974 (	2,365)
外幣長期借款之匯兌損失		-	7,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115 (	55,854)
應收帳款	(	130,483)	510,524
其他應收款		35,474	49,909
存貨		68,497	204,493
預付款項		3,504 (	3,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64,796)	(18,637)
其他應付款	(	9,054)	(27,623)
負債準備		9,033	6,149
其他流動負債		13,631 (	7,3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4 (	128,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61,810)	(185,450)
收取之利息		2,139	5,554
支付之利息	(	28,332)	(33,069)
支付之所得稅	(	1,418)	(3,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9,421)	(216,671)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854,5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1,439)	(35,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2	7,8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6)	(4,2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0	2,43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984)	(19,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7)	805,5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295,606	3,115,519
短期借款減少		(1,927,873)	(3,430,391)
償還長期借款		(142,800)	(392,3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60	(226,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79	(1,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672	(935,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016)	(346,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268	1,133,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252	\$ 787,26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微波地面通訊、衛星通訊及光電通訊之產品，並依客戶訂定規格承製前各項有關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與子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規定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7,169，並調減保留盈餘\$47,169；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1,928 及調減保留盈餘\$41,928。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5,241 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5,241。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之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年
機器設備	3年~6年
辦公設備	2年~6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6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未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 1.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公司發行之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到期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而不償還本金，且轉換權符合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該公司債列為權益項目，於轉換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衛星通訊及微波通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術授權與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時需作重大判斷。於執行此項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及(九)之說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419,933；無形資產(含商譽)為\$197,25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63,599。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13,098。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9,025。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2,00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4	\$ 371
在途存款	129,219	35,7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2,544	498,897
定期存款	124,315	252,235
合計	<u>\$ 636,252</u>	<u>\$ 787,26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 15,291</u>	<u>\$ 4,20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1,084 及\$4,20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14,000	103.10.13~ 104.03.16	USD 10,000	102.10.09~ 103.03.31
遠期外匯合約	EUR 2,100	103.11.12~ 104.03.16	-	-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25,000	\$ 25,000
全訊科技(股)公司	7,200	7,20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96)	(20,196)
合計	<u>\$ 12,004</u>	<u>\$ 12,004</u>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05,165	\$ 685,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64	1,944
	818,429	687,893
減：備抵呆帳	(1,040)	(443)
合計	<u>\$ 817,389</u>	<u>\$ 687,45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111,355	\$ 53,500
群組2	13,844	6,438
群組3	547,400	513,510
合計	<u>\$ 672,599</u>	<u>\$ 573,448</u>

註：

群組 1：投保信用保險之客戶。

群組 2：使用信用狀交易之客戶。

群組 3：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27,435	\$ 105,344
91-180天	17,316	8,214
181天以上	39	444
合計	<u>\$ 144,790</u>	<u>\$ 114,0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40 及 44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43	\$ -	\$ 443
提列減損損失	544	-	544
匯率影響數	53	-	53
12月31日	<u>\$ 1,040</u>	<u>\$ -</u>	<u>\$ 1,040</u>
	102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947	\$ -	\$ 947
減損損失迴轉	(524)	-	(524)
匯率影響數	20	-	20
12月31日	<u>\$ 443</u>	<u>\$ -</u>	<u>\$ 44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與大眾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銀行須於一定期間支付價金，本公司並開立面額為美金 4,500 仟元之本票予大眾商業銀行，且僅得於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方能提示本票要求損害賠償。因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大眾 商業銀行	<u>\$ 127,077</u>	<u>\$ 127,077</u>	<u>\$ 158,250</u>	<u>\$ 113,035</u>	1.60%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大眾 商業銀行	<u>\$ 74,081</u>	<u>\$ 74,081</u>	<u>\$ 149,025</u>	<u>\$ 29,269</u>	1.59%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5,165	(\$ 125,807)	\$ 359,358
在製品	127,323	(22,651)	104,672
製成品	591,980	(42,912)	549,068
合計	<u>\$ 1,204,468</u>	<u>(\$ 191,370)</u>	<u>\$ 1,013,09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9,152	(\$ 99,537)	\$ 369,615
在製品	137,505	(30,580)	106,925
製成品	670,345	(68,062)	602,283
在途存貨	2,772	-	2,772
合計	<u>\$ 1,279,774</u>	<u>(\$ 198,179)</u>	<u>\$ 1,081,595</u>

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63,728	\$ 6,263,922
跌價損失	112,427	65,101
認列為銷售及研發費用	15,491	56,646
	<u>\$ 5,691,646</u>	<u>\$ 6,385,669</u>

2. 本公司某一特定型號之基地台功率放大器有潛在可靠度之風險。為顧及未來該產品市場應用並以負責任態度滿足客戶，本公司主動召回該產品，並以換貨方式進行維修。至於產品瑕疵相關責任及維修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已估列此事件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包含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維修成本及其他損失計\$454,154。並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度重新評估上述事件之財務影響，分別迴轉已認列之估計其他損失為\$51,355 及\$65,820(其中\$60,055 帳列其他利益；\$5,765 帳列營業成本減項)。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估列之其他損失相關應付款項分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u>\$ -</u>	<u>\$ 13,392</u>

上述產品瑕疵相關責任及維修成本均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沖銷完畢並結案。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維揚國際(股)公司	<u>\$ 1,848,527</u>	<u>\$ 1,772,959</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8,289 及 \$19,024，按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03,857 及 \$64,778。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資產</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57,336	\$ 1,187,673	\$ 41,077	\$ 390	\$ -	\$ 2,086,4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4,249)	(1,061,665)	(26,058)	(390)	-	(1,602,362)
合計	<u>\$ 343,087</u>	<u>\$ 126,008</u>	<u>\$ 15,019</u>	<u>\$ -</u>	<u>\$ -</u>	<u>\$ 484,114</u>
103年度						
1月1日	\$ 343,087	\$ 126,008	\$ 15,019	\$ -	\$ -	\$ 484,114
增添	1,092	9,387	-	-	-	10,479
處分	-	(12,095)	-	-	-	(12,095)
折舊費用	(18,243)	(39,102)	(5,220)	-	-	(62,565)
12月31日	<u>\$ 325,936</u>	<u>\$ 84,198</u>	<u>\$ 9,799</u>	<u>\$ -</u>	<u>\$ -</u>	<u>\$ 419,93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58,014	\$ 1,003,603	\$ 39,832	\$ 390	\$ -	\$ 1,901,8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2,078)	(919,405)	(30,033)	(390)	-	(1,481,906)
合計	<u>\$ 325,936</u>	<u>\$ 84,198</u>	<u>\$ 9,799</u>	<u>\$ -</u>	<u>\$ -</u>	<u>\$ 419,93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56,022	\$ 1,223,637	\$ 41,311	\$ 390	\$ 15,470	\$ 2,136,8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5,495)	(1,065,943)	(20,575)	(390)	(859)	(1,583,262)
合計	<u>\$ 360,527</u>	<u>\$ 157,694</u>	<u>\$ 20,736</u>	<u>\$ -</u>	<u>\$ 14,611</u>	<u>\$ 553,568</u>
102年度						
1月1日	\$ 360,527	\$ 157,694	\$ 20,736	\$ -	\$ 14,611	\$ 553,568
增添	1,314	16,719	-	-	-	18,033
重分類	-	11,549	-	-	(13,537)	(1,988)
處分	-	(7,377)	-	-	-	(7,377)
折舊費用	(18,754)	(52,577)	(5,717)	-	(1,074)	(78,122)
12月31日	<u>\$ 343,087</u>	<u>\$ 126,008</u>	<u>\$ 15,019</u>	<u>\$ -</u>	<u>\$ -</u>	<u>\$ 484,11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57,336	\$ 1,187,673	\$ 41,077	\$ 390	\$ -	\$ 2,086,4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4,249)	(1,061,665)	(26,058)	(390)	-	(1,602,362)
合計	<u>\$ 343,087</u>	<u>\$ 126,008</u>	<u>\$ 15,019</u>	<u>\$ -</u>	<u>\$ -</u>	<u>\$ 484,11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271,971	\$ 820,503
累計攤銷	—	(309,712)	(230,851)	(540,563)
合計	<u>\$ 143,637</u>	<u>\$ 95,183</u>	<u>\$ 41,120</u>	<u>\$ 279,940</u>
103年度				
1月1日	\$ 143,637	\$ 95,183	\$ 41,120	\$ 279,940
增添	—	—	7,984	7,984
攤銷費用	—	(62,409)	(28,264)	(90,673)
12月31日	<u>\$ 143,637</u>	<u>\$ 32,774</u>	<u>\$ 20,840</u>	<u>\$ 197,25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279,882	\$ 828,414
累計攤銷	—	(372,121)	(259,042)	(631,163)
合計	<u>\$ 143,637</u>	<u>\$ 32,774</u>	<u>\$ 20,840</u>	<u>\$ 197,251</u>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250,254	\$ 798,786
累計攤銷	—	(228,733)	(194,453)	(423,186)
合計	<u>\$ 143,637</u>	<u>\$ 176,162</u>	<u>\$ 55,801</u>	<u>\$ 375,600</u>
102年度				
1月1日	\$ 143,637	\$ 176,162	\$ 55,801	\$ 375,600
增添	—	—	19,445	19,445
重分類	—	—	1,988	1,988
攤銷費用	—	(80,979)	(36,114)	(117,093)
12月31日	<u>\$ 143,637</u>	<u>\$ 95,183</u>	<u>\$ 41,120</u>	<u>\$ 279,94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271,971	\$ 820,503
累計攤銷	—	(309,712)	(230,851)	(540,563)
合計	<u>\$ 143,637</u>	<u>\$ 95,183</u>	<u>\$ 41,120</u>	<u>\$ 279,94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7,166	\$ 16,748
推銷費用	6	603
管理費用	5	2
研究發展費用	73,496	99,740
合計	<u>\$ 90,673</u>	<u>\$ 117,093</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 143,637	\$ 143,637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與海外子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共同購買美國 TelASIC Communications Inc. 持有之有形、無形資產及研發團隊。該交易收購成本計(含子公司部份)美金 8,633 仟元，其中經本公司評估及辨認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金額約為美金 5,480 仟元及子公司(MTI Laboratory Inc.)收購之有形資產-固定資產約為美金 518 仟元，另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2,635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以美金 6,828 仟元取得 RadioComp ApS 之相關智財權，另透過海外子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以美金 4,702 仟元收購 RadioComp ApS 100%股權，該股權購買成本(含子公司部分)約為美金 5,645 仟元，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5,282 仟元(含子公司部份)。
3.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購買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權之購買成本為 \$61,698，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所認列之商譽為 \$29,450。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推估 5 年期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103年度 地面微波通訊	102年度 地面微波通訊
營收成長率	21%	20%
毛利率	18% ~ 24%	14% ~ 24%
營業費用率	28% ~ 20%	26% ~ 14.5%
折現率	7.65%	9.99%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參業與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營業費用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4)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5.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結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地面微波部門可回收金額較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可辨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商譽為低，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共計\$97,416(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15,000	1.72%~2.51%	無
購料貸款	501,447	1.49%~2.10%	無
出口融資	82,290	2.09%	無
合計	<u>\$ 1,498,737</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25,000	1.51%~2.00%	無
購料貸款	590,004	1.33%~2.22%	無
出口融資	116,000	2.00%	無
合計	<u>\$ 1,131,004</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3,27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3,274 及淨損失\$1,75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	-	USD 4,000	102.12.26~ 103.03.31
遠期外匯合約	-	-	EUR 2,520	102.07.29~ 103.02.1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國內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私募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對債券持有人並不直接償還本金，而由本公司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當時流通在外之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9 元，惟因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以致發行股數減少，故依前述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3.77 元。

(2)國內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私募 101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一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至 102 年 9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對債券持有人並不直接償還本金，而由本公司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當時流通在外之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9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9 元，惟因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以致發行股數減少，故依前述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3.77 元。
- d. 本債券以定期存款足額擔保，設定質權與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因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全數轉換完畢，故前述擔保品已全數解除擔保。
- e. 本轉換公司債已行使轉換計普通股 66,156 仟股(分別於 101 年 12 月轉換 2,300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 9 元；102 年 3 月~9 月轉換 63,856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 13.77 元)，並已全數轉換並且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因到期不直接償還本金，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該強制轉換公司債係屬權益性質，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均為\$900,000。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聯合貸款	採浮動利率；自99年4月起滿二、三、四、五年，每半年平均攤還。	2.60%	註	\$ 71,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1,400)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聯合貸款	採浮動利率；自99年4月起滿二、三、四、五年，每半年平均攤還。	2.49%	註	\$ 214,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2,800) \$ 71,400

註：係以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 本公司所簽訂之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要求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等特定比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符合上開合約要求之利息償付能力，該項貸款之額度為\$1,000,000，本公司業已全數動用。由於違反了此項合約條款，銀行在特殊狀況下得要求提早清償。本公司已與銀行協商取得各家參貸銀行豁免。
2. 本公司無未動用借款額度。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790	\$ 337,3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039)	(102,259)
	229,751	235,09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1,928)	(47,169)
次期調整數	1,202	(14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89,025</u>	<u>\$ 187,788</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357	\$ 484,666
當期服務成本	2,406	5,296
利息成本	6,747	7,270
精算損益	(1,173)	(8,654)
支付之福利	(20,758)	(11,347)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6,789)	(139,87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17,790</u>	<u>\$ 337,35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2,259	\$ 107,1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45	1,608
精算損益	444	(220)
雇主之提撥金	4,049	5,020
支付之福利	(20,758)	(11,3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8,039</u>	<u>\$ 102,259</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06	\$ 5,296
利息成本	6,747	7,2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45)	(1,608)
前期服務成本	5,241	5,241
次期調整數	1,343	(15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3,692</u>	<u>\$ 16,04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4,669	\$ 6,144
推銷費用	1,507	1,631
管理費用	1,294	1,577
研發費用	6,222	6,697
合計	<u>\$ 13,692</u>	<u>\$ 16,049</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1,617</u>	<u>\$ 8,434</u>
累積金額	<u>(\$ 26,256)</u>	<u>(\$ 27,873)</u>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489及\$1,38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	102年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	102年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790	\$ 337,357	\$ 484,6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039)	(102,259)	(107,198)
計畫剩餘	\$ 229,751	\$ 235,098	\$ 377,46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73)	(\$ 8,654)	\$ 16,7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44	(\$ 220)	(\$ 925)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69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094 及\$22,182。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實際 離職率	預估 離職率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17,800	8年	註1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 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99.12.31	700	5年	註2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 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103.07.01	1,262	2年	註3	-	2%

註 1：專業人員-屆滿 3 年 25%；4 年 50%；5 年 75%；6 年 100%。

管理階層-屆滿 4 年 25%；5 年 50%；6 年 75%；7 年 100%。

註 2：屆滿 1 年 50%；2 年 100%。

註 3：屆滿 0.5 年 50%；1.5 年 1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元)	數量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120	\$ 25.70	14,651	\$ 16.80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1,337)	25.70	(531)	25.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783</u>	25.70	<u>14,120</u>	25.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2,783</u>	25.70	<u>13,378</u>	25.70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25.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原始履 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加權平均每 單位公允價值 (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 畫- 專業 人員	96.12.26	\$18.45	49.51%	6.3年	0%	2.44%	\$ 9.35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 畫- 管理 階層	96.12.26	\$18.45	50.93%	6.8年	0%	2.44%	\$ 9.87

3. 上述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增值權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增值權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元)	數量	(元)
期初流通在外增值權	700	\$ 25.20	700	\$ 25.20
本期給與增值權	1,262	12.20	-	-
本期逾期失效增值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增值權	<u>1,962</u>	22.58	<u>700</u>	25.20
期末可執行增值權	<u>700</u>		<u>700</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4.04 元及 17.4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2)本公司之經營增值獎勵方案係以執行日(未含)前連續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本公司平均收盤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計算獎勵金額，並以現金方式給付。於既得日在職之員工即可獲得獎勵金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加權 平均股 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2.31	\$ 14.04	\$ 25.20	8.90%	1年	0%	0.60%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103.07.01	\$ 14.04	\$ 12.20	5.82%	0.75年~ 1.25年	0%	0.63%	\$ 1.90 ~ 1.94
102年12月31日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加權 平均股 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2.31	\$ 17.47	\$ 25.20	7.05%	0.25年	0%	1.55%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1,631	\$ 7,243
現金交割	4,170	-
	<u>\$ 5,801</u>	<u>\$ 7,243</u>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交割	<u>\$ 4,170</u>	<u>\$ -</u>

(十六)負債準備

	103年	102年
1月1日餘額	\$ 30,059	\$ 23,91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283	44,65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250)	(34,504)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4,000)
12月31日餘額	<u>\$ 39,092</u>	<u>\$ 30,05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 30,284	\$ 30,059
非流動	\$ 8,808	\$ -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與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分為700,000 仟股(含 50,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額為\$3,352,8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335,286	415,338
減資彌補虧損	-	(143,9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3,856
12月31日	335,286	335,286

2.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5 月於盧森堡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包括股利之分派)與普通股相同，惟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然若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出席本公司股東會並就該議案進行表決。倘存託機構並未收到超過 51%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將此議案投票權授與董事長。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終止海外存託憑證等相關事宜，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底完成。故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為 0 單位。

3. 民國 101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依轉換公司債私募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共計發行新股 2,300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9 元，並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轉換發行新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依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之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為 1,503 股。
4.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1,439,076，銷除發行股份 143,907,678 股(含上市普通股 143,110,764 股及私募普通股 796,914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民國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依轉換公司債私募及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共計發行新股 63,856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3.77 元，並分別以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及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轉換發行新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1%，員工紅利不低於 7%。餘再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就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包括現金股利分派之確定比例)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均無配發股利情形。

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與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民國 101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與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為虧損，故均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5,960,263	\$ 6,439,037
勞務收入	175,458	163,960
合計	<u>\$ 6,135,721</u>	<u>\$ 6,602,99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25	\$ 5,432
其他收入－其他	17,386	16,744
合計	<u>\$ 19,611</u>	<u>\$ 22,17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 11,084	\$ 4,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利益(損失)	3,274 (	1,754)
淨外幣兌換損失	(3,160) (	1,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97	440
其他利益－賠償損失迴轉利益	-	60,055
什項支出	(4,225) (	3,755)
合計	<u>\$ 9,170</u>	<u>\$ 57,21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40,541	\$ 639,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2,565	78,122
攤銷費用	90,673	117,093
合計	<u>\$ 693,779</u>	<u>\$ 834,44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434,915	\$ 495,161
員工認股權	5,801	7,243
勞健保費用	37,851	45,055
退休金費用	32,786	38,231
其他用人費用	29,188	53,540
合計	<u>\$ 540,541</u>	<u>\$ 639,230</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 717	\$ 7,8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717	7,8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277)	18,52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77	(18,520)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717	\$ 7,84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656	\$ 11,01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 717	\$ 7,84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47,847	(\$ 899)	\$ -	\$ 46,948
未實現售後保固成本	5,110	1,536	-	6,6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61	6,516	-	8,777
未實現退休金	31,924	210	-	32,134
未實現損失	2,277	792	-	3,069
其他	94	121	-	215
虧損扣抵	285,087	(19,277)	-	265,810
小計	\$ 374,600	(\$ 11,001)	\$ -	\$ 363,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呆帳利益	(\$ 1,421)	\$ 232	\$ -	(\$ 1,189)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98,980)	13,210	-	(85,77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9)	(2,441)	-	(2,6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利益	(16,277)	-	(17,656)	(33,933)
小計	(\$ 116,837)	\$ 11,001	(\$ 17,656)	(\$ 123,492)
合計	\$ 257,763	\$ -	(\$ 17,656)	\$ 240,107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39,451	\$ 8,396	\$ -	\$ 47,847
未實現售後保固成本	4,065	1,045	-	5,1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56	(5,195)	-	2,26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227	(1,227)	-	-
未實現退休金	23,383	8,541	-	31,924
未實現損失	26,459	(24,182)	-	2,277
其他	697	(603)	-	94
虧損扣抵	266,567	18,520	-	285,087
小計	\$ 369,305	\$ 5,295	\$ -	\$ 374,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呆帳利益	(\$ 1,452)	\$ 31	\$ -	(\$ 1,421)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93,813)	(5,167)	-	(98,98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59)	-	(1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利益	(5,265)	-	(11,012)	(16,277)
小計	(\$ 100,530)	(\$ 5,295)	(\$ 11,012)	(\$ 116,837)
合計	\$ 268,775	\$ -	(\$ 11,012)	\$ 257,76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187,955	\$ -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1,211,086	-	110年
101年	核定數	1,356,520	1,191,965	111年
102年	申報數	1,101,231	1,101,231	112年
103年	預計數	493,245	493,245	113年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187,955	\$ -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1,211,086	-	110年
101年	申報數	1,362,420	1,084,470	111年
102年	預計數	1,184,406	1,184,406	112年

5.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得享受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642,749)	(\$ 2,105,478)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3,154 及\$63,14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六) 普通股每股虧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同基本每股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538,888)	400,645	(\$ 1.35)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912,023)	400,645	(\$ 2.28)

註：含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時將發行之普通股。

(二十七)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2 月租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期 20 年期，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15,626 及\$15,60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626	\$ 15,4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503	61,629
超過5年	109,381	123,258
	<u>\$ 187,510</u>	<u>\$ 200,294</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新竹廠房資產出租，民國 103 年認列\$4,463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512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61	-
	<u>\$ 18,073</u>	<u>\$ -</u>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79	\$ 18,0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45	6,5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85)	(4,245)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	15,207
本期支付現金	<u>\$ 11,439</u>	<u>\$ 35,52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u>	<u>\$ 879,3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MTI Network,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RadioComp ApS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16,884	\$ 889,012
—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80
勞務銷售：		
—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20
總計	<u>\$ 16,884</u>	<u>\$ 891,412</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方式採發票日或月結 3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方式為發票日或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722,949	\$ 4,055,804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0
	<u>\$ 3,722,949</u>	<u>\$ 4,056,154</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方式採發票日 30~90 天付款，一般廠商付款方式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3,264	\$ 1,94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085	6,292
	<u>\$ 18,349</u>	<u>\$ 8,23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638,680	\$ 678,102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	69,299	59,859
	<u>\$ 707,979</u>	<u>\$ 737,961</u>

5. 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13,752

6. 銷售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11,308</u>	<u>\$ 7,140</u>

7. 研發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316,800</u>	<u>\$ 396,326</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253,200	\$ 238,440

9. 財產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購買) 價款	處分 (損)益	出售(購買) 價款	處分 (損)益
出售機器設備：				
－子公司	\$ 2,547	\$ 173	\$ 2,500	\$ 424
－對本集團重大 影響之個體	786	693	－	－
	<u>\$ 3,333</u>	<u>\$ 866</u>	<u>\$ 2,500</u>	<u>\$ 424</u>
購買機器設備：				
－子公司	\$ －	\$ －	(\$ 3,384)	\$ －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保證：		
－子公司	\$ 159,263	\$ 299,90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864	\$ 35,510
退職後福利	6,975	7,558
股份基礎給付	899	1,948
	<u>\$ 39,738</u>	<u>\$ 45,0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房屋及建築	\$ 320,926	\$ 336,613	長期借款之擔保
定期存款(註)	58,195	62,169	退稅款之擔保
	<u>\$ 379,121</u>	<u>\$ 398,782</u>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七對關係人提供銀行借款保證外，尚有下列事項：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獲悉歐洲代理商 FTA 於盧森堡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代理期間商業爭議訴訟案，本公司已委請專業律師作相關的因應準備，盧森堡法院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一審判決駁回 FTA 損害賠償訴訟案全部請求。FTA 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現該案仍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準備庭，並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完成先行書狀交換，雙方預計於 104 年 6 月前完成最終書狀交換，預計於 104 年底前進行實質審判。另本案目前尚值司法程序處理期間，可能造成之實際財務及業務影響須視進一步訴訟結果予以評估，惟本公司認為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570,137	\$ 1,345,2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252)	(787,268)
債務淨額	933,885	557,936
總權益	2,007,589	2,457,028
總資本	\$ 2,941,474	\$ 3,014,964
負債資本比率	32%	1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流動負債)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09	31.65	\$ 1,383,392
歐元：新台幣	3,144	38.47	120,9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609	31.65	\$ 1,886,626
歐元：新台幣	640	38.47	24,630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333	29.805	\$ 1,410,769
歐元：新台幣	3,478	41.09	142,9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700	29.805	\$ 1,838,958
歐元：新台幣	396	41.09	16,262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834	\$ -
歐元：新台幣	1%	1,2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66)	\$ -
歐元：新台幣	1%	(246)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108	\$ -
歐元：新台幣	1%	1,42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390)	\$ -
歐元：新台幣	1%	(16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區間為 1.49%~2.60%，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同期 1.33%~2.49%之借款利率提高。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對於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對於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目前往來之金融機構，信評等級皆為 BBB 級以上之機構。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1.。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127,824	\$ 370,913	\$ -	\$ 1,498,737
應付帳款	961,203	-	-	961,203
其他應付款	166,152	253,200	-	419,3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1,995	-	71,99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534,590	\$ 596,414	\$ -	\$ 1,131,004
應付帳款	1,025,999	-	-	1,025,999
其他應付款	187,541	238,440	-	425,9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44,831	73,748	218,579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換匯交易	\$ 612	-	\$ -	\$ 612
遠期外匯合約	2,662	-	-	2,662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	\$ -	\$ 13,483	\$ -	\$ 13,483
遠期外匯合約	-	1,808	-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2,004	12,004
	<u>\$ -</u>	<u>\$ 15,291</u>	<u>\$ 12,004</u>	<u>\$ 27,29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	\$ -	\$ 4,207	\$ -	\$ 4,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2,004	12,004
	<u>\$ -</u>	<u>\$ 4,207</u>	<u>\$ 12,004</u>	<u>\$ 16,21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	\$ -	(\$ 612)	\$ -	(\$ 612)
遠期外匯合約	-	(2,662)	-	(2,662)
	<u>\$ -</u>	<u>(\$ 3,274)</u>	<u>\$ -</u>	<u>(\$ 3,27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維揚國際(股)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3,200	\$ 253,200	\$ 253,2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64,980	\$ 764,980	
2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23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650	31,650	

註 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性質屬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為累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維揚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 100%持有之外國公司，其貸與限額不受此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3)	保證(註4)	保證(註4)	(註4)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 2,007,589	\$ 304,700	\$ 158,250	\$ 158,250	\$ -	7.88	\$ 2,007,589	Y	N	Y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3	2,007,589	1,013	1,013	1,013	-	0.05	2,007,589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單一暨累積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576	\$ 11,138	0.48	\$ 11,138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866	0.70	866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Optical Scientific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3	-	6.02	-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Taicom Capital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20,290	註5	220,290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84	-	0.41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其中持有普通股 10,000 股，持股比例 11.43%；持有特別股 10,000 股，持股比例 16.6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3,722,949	71%	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638,680)	6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638,680	\$ -	\$ 638,680	5.65	\$ 10	已收回	\$ 638,680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十一)。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及加工費用	\$ 3,722,949	付款條件為進貨後90天	59.44%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38,680	付款條件為進貨後90天	10.36%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2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00%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銷貨收入	16,884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	0.27%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應收帳款	13,264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	0.22%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其他應收款	1,2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研發費用	218,8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49%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銷售費用	11,30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其他應付款	41,82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8%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TI-Lab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1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00%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oComp	1	研發費用	97,95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6%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oComp	1	其他應付款	27,3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4%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3,200	營運周轉需求，依約定條件辦理	4.11%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1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79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180天	0.06%
1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79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180天	0.06%
1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對之母子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 1,159,643	\$ 1,159,643	3,920	100.00	\$ 1,848,527	(\$ 32,638)	(\$ 28,289)	註1
維揚國際(股)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247,946	233,492	7,834,000	100.00	278,808	13,625	13,625	註2
維揚國際(股)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983,422	926,095	31,071,800	100.00	966,759	12,306	12,306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Laboratory, Inc.	美國	通訊業	47,475	44,708	1,500,000	100.00	89,869	6,464	6,464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MTI Network, Inc.	美國	通訊業	3,165	2,981	100,000	100.00	14,150	(197)	(197)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RadioComp ApS	丹麥	通訊業	148,818	140,143	1,527,944	100.00	167,161	6,485	6,485	註2

註 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揚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衛星通訊系統、微波 通訊系統之產銷業務 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 務及諮詢業務	\$ 981,150	2	\$ 981,150	\$ -	\$ -	\$ 981,150	\$ 12,436	100.00	\$ 12,436	\$ 966,397	\$ -
南京東大寬帶通 信技術有限公司	WCDMA 技術及基站射 頻子系統	247,252	2	125,651	-	-	125,651	(9,833)	81.94	(8,057)	58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台揚科技(股)公司	\$ 1,106,801	\$ 1,234,603	\$ 1,204,55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及加工費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u>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u>\$ 3,840,137</u>	<u>74</u>

(2) 銷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u>\$ 117,188</u>	<u>2</u>

(3) 其他應收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u>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u>\$ 97,474</u>	<u>220</u>

(4) 應付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u>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u>\$ 722,610</u>	<u>75</u>

(5) 財產交易

<u>103年度</u>					
<u>交易對象</u>	<u>財產 交易種類</u>	<u>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u>期末應收 (付)款項</u>	<u>價格決定 之依據</u>
江揚	出售機器設備	\$ 1,343	\$ 92	\$ -	註

註：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 (6) 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說明。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7)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 用途</u>
	<u>提供保證 額 度</u>	<u>保證事項 交易金額</u>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158,250	\$ 158,250	註

註：銀行借款保證。

(8)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件十一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314)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一號
電 話：(03)577-3335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588 號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1,342	9	\$ 636,252	12	\$ 787,26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65	-	15,291	-	4,2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304	-	10,739	-	55,8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22,704	23	804,125	15	685,50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1,652	-	13,264	-	1,9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46	1	39,159	1	73,3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82	-	5,085	-	6,292	-
130X	存貨	六(六)	921,569	18	1,013,098	19	1,081,595	19
1410	預付款項		6,776	-	16,148	-	19,6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0,070	1	58,195	1	62,1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5,710	52	2,611,356	48	2,777,827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004	-	12,004	-	12,0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95,066	37	1,848,527	34	1,772,95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61,728	1	419,933	8	484,114	8
1780	無形資產	六						
		(九)(十)	160,934	3	197,251	3	279,94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360,918	7	363,599	7	374,600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8	-	2,599	-	5,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3,838	48	2,843,913	52	2,929,080	51
1XXX	資產總計		\$ 5,229,548	100	\$ 5,455,269	100	\$ 5,706,907	100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17,343	22	\$ 1,498,737	27	\$ 1,131,004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3,274	-
2170	應付帳款		214,643	4	322,523	6	347,8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0,629	19	638,680	12	678,10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5,446	3	198,394	4	212,49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4,021	7	322,499	6	298,2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3	-	3,439	-	4,1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6,062	-	30,284	-	30,0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22,890	1	110,815	2	168,58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12,207	56	3,125,371	57	2,873,849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	-	71,4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170	-	8,80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2,300	2	123,492	3	116,8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1,689	4	231,937	4	234,96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7,159	6	364,237	7	423,199	8
2XXX	負債總計		3,219,366	62	3,489,608	64	3,297,048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006,452	77	3,352,858	62	3,352,858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八)	565,804	10	1,219,399	22	1,217,768	2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647,431)	(51)	(2,684,677)	(49)	(2,152,647)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357	2	78,081	1	(8,120)	-
3XXX	權益總計		2,010,182	38	1,965,661	36	2,409,859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29,548	100	\$ 5,455,269	100	\$ 5,706,90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077,383	100	\$	6,135,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5,380,540)	(89)	(	5,676,155)	(92)
5900 營業毛利			696,843	11		459,566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2,141)	(3)	(	220,885)	(4)
6200 管理費用		(	64,526)	(1)	(	63,74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1,803)	(10)	(	678,83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68,470)	(14)	(	963,468)	(16)
6900 營業損失		(	171,627)	(3)	(	503,9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3,899	-		19,6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181,824	3		9,170	-
7050 財務成本		(	29,802)	-	(	29,5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0,502	1	(	28,2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423	4	(	29,02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796	1	(	532,93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892)	-	(	71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0,904	1	(\$	533,647)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58)	-	\$	1,6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8,765	-		103,8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489)	-	(	17,6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18	-	\$	87,8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22	1	(\$	445,829)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0	(\$		1.3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0	(\$		1.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技服份有
體權益變動
103年1月1日至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各子行帳簿初報

103 年度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9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796	(\$ 532,9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四)	-	544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46,177	62,56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48,118	90,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4,326	(11,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	(3,2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828)	(2,225)
利息費用		29,802	29,5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625	5,8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78,334)	(2,19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0,502)	28,289
其他流動資產之匯兌(利益)損失		(4,725)	3,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65)	45,115
應收帳款		(406,967)	(130,483)
其他應收款		17,994	35,474
存貨		91,529	68,497
預付款項		9,372	3,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4,069	(64,796)
其他應付款		6,677	(9,054)
負債準備		(19,860)	9,033
其他流動負債		(16,524)	13,6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923)	(2,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690)	(361,810)
收取之利息		1,750	2,139
支付之利息		(31,028)	(28,332)
支付之所得稅		(6,157)	(1,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125)	(389,421)

(續次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5,086)	(\$ 11,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272	14,2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2)	(5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3	3,4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1,854)	(7,984)
受限制資產減少		60,44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57,5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593	(2,2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32,606	2,603,470
短期借款減少		(2,914,000)	(2,235,737)
償還長期借款		(71,400)	(142,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9,400	14,7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9	9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4,378)	240,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910)	(151,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252	787,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342	\$ 636,25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其嘉



經理人：顏信介



會計主管：王詩緯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微波地面通訊、衛星通訊及光電通訊之產品，並依客戶訂定規格承製前各項有關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日與子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103年1月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47,169，並調減保留盈餘\$47,169；民國103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41,928及調減保留盈餘\$41,928。民國103年度調減營業費用\$5,241及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5,241，暨影響民國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減少0.02，並且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力，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年
機器設備	3年~6年
辦公設備	2年~6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未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公司發行之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到期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而不償還本金，且轉換權符合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該公司債列為權益項目，於轉換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

(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衛星通訊及微波通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術授權與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之說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商譽為\$143,63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60,918。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21,569。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1,68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	\$ 174
在途存款	-	129,2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6,071	382,544
定期存款	45,190	124,315
合計	<u>\$ 481,342</u>	<u>\$ 636,25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款分別計\$60,070 及\$58,195，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965</u>	<u>\$ 15,291</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14,326 及淨利益\$11,08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3,000	104.12.07~ 105.02.26	USD 14,000	103.10.13~ 104.03.16
遠期外匯合約	-	-	EUR 2,100	103.11.12~ 104.03.16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25,000	\$ 25,000
全訊科技(股)公司	7,200	7,200
累計減損	(20,196)	(20,196)
合計	<u>\$ 12,004</u>	<u>\$ 12,004</u>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23,782	\$ 805,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652</u>	<u>13,264</u>
	1,225,434	818,429
減：備抵呆帳	(1,078)	(1,040)
合計	<u>\$ 1,224,356</u>	<u>\$ 817,38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3,485	\$ 111,355
群組2	38,656	13,844
群組3	<u>880,082</u>	<u>547,400</u>
合計	<u>\$ 1,022,223</u>	<u>\$ 672,599</u>

註：

群組 1：投保信用保險之客戶。

群組 2：使用信用狀交易之客戶。

群組 3：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內	\$ 196,616	\$ 127,435
91-180天	5,067	17,316
181天以上	<u>450</u>	<u>39</u>
合計	<u>\$ 202,133</u>	<u>\$ 144,7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078 及\$1,04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40	\$ -	\$ 1,040
匯率影響數	38	-	38
12月31日	<u>\$ 1,078</u>	<u>\$ -</u>	<u>\$ 1,078</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43	\$ -	\$ 443
提列減損損失	544	-	544
匯率影響數	53	-	53
12月31日	<u>\$ 1,040</u>	<u>\$ -</u>	<u>\$ 1,040</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的擔保品。

(五)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與大眾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銀行須於一定期間支付價金，本公司並開立面額為美金 4,500 仟元之本票予大眾商業銀行，且僅得於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方能提示本票要求損害賠償。因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大眾 商業銀行	<u>\$ 81,082</u>	<u>\$ 81,082</u>	<u>\$ 164,125</u>	<u>\$ 69,589</u>	1.60%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大眾 商業銀行	\$ 127,077	\$ 127,077	\$ 158,250	\$ 113,035	1.60%

(六)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5,526	(\$ 16,666)	\$ 148,860
在製品	89,530	(6,095)	83,435
製成品	716,475	(27,620)	688,855
在途存貨	419	-	419
合計	\$ 971,950	(\$ 50,381)	\$ 921,569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5,165	(\$ 125,807)	\$ 359,358
在製品	127,323	(22,651)	104,672
製成品	591,980	(42,912)	549,068
合計	\$ 1,204,468	(\$ 191,370)	\$ 1,013,098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62,917	\$ 5,593,377
跌價損失	17,623	82,778
認列為銷售及研發費用	14,545	19,833
	\$ 5,395,085	\$ 5,695,988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維揚國際(股)公司	\$ 1,895,066	\$ 1,848,527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利益\$40,502 及投資損失\$28,289；其他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8,765 及\$103,857；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2,728 及\$0。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58,014	\$ 1,003,603	\$ 39,832	\$ 390	\$ 1,901,8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2,078)	(919,405)	(30,033)	(390)	(1,481,906)
合計	<u>\$ 325,936</u>	<u>\$ 84,198</u>	<u>\$ 9,799</u>	<u>\$ -</u>	<u>\$ 419,933</u>
104年度					
1月1日	\$ 325,936	\$ 84,198	\$ 9,799	\$ -	\$ 419,933
增添	592	6,765	824	-	8,181
處分	(317,446)	(2,763)	-	-	(320,209)
折舊費用	(9,082)	(32,686)	(4,409)	-	(46,177)
12月31日	<u>\$ -</u>	<u>\$ 55,514</u>	<u>\$ 6,214</u>	<u>\$ -</u>	<u>\$ 61,72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	\$ 872,184	\$ 40,321	\$ 390	\$ 912,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6,670)	(34,107)	(390)	(851,167)
合計	<u>\$ -</u>	<u>\$ 55,514</u>	<u>\$ 6,214</u>	<u>\$ -</u>	<u>\$ 61,728</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57,336	\$ 1,187,673	\$ 41,077	\$ 390	\$ 2,086,4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514,249)	(1,061,665)	(26,058)	(390)	(1,602,362)
合計	<u>\$ 343,087</u>	<u>\$ 126,008</u>	<u>\$ 15,019</u>	<u>\$ -</u>	<u>\$ 484,114</u>
103年度					
1月1日	\$ 343,087	\$ 126,008	\$ 15,019	\$ -	\$ 484,114
增添	1,092	9,387	-	-	10,479
處分	-	(12,095)	-	-	(12,095)
折舊費用	(18,243)	(39,102)	(5,220)	-	(62,565)
12月31日	<u>\$ 325,936</u>	<u>\$ 84,198</u>	<u>\$ 9,799</u>	<u>\$ -</u>	<u>\$ 419,93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58,014	\$ 1,003,603	\$ 39,832	\$ 390	\$ 1,901,8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2,078)	(919,405)	(30,033)	(390)	(1,481,906)
合計	<u>\$ 325,936</u>	<u>\$ 84,198</u>	<u>\$ 9,799</u>	<u>\$ -</u>	<u>\$ 419,93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279,882	\$ 828,414
累計攤銷	—	(372,121)	(259,042)	(631,163)
合計	<u>\$ 143,637</u>	<u>\$ 32,774</u>	<u>\$ 20,840</u>	<u>\$ 197,251</u>
104年度				
1月1日	\$ 143,637	\$ 32,774	\$ 20,840	\$ 197,251
增添	—	—	11,854	11,854
處分	—	—	(53)	(53)
攤銷費用	—	(32,774)	(15,344)	(48,118)
12月31日	<u>\$ 143,637</u>	<u>\$ —</u>	<u>\$ 17,297</u>	<u>\$ 160,9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291,634	\$ 840,166
累計攤銷	—	(404,895)	(274,337)	(679,232)
合計	<u>\$ 143,637</u>	<u>\$ —</u>	<u>\$ 17,297</u>	<u>\$ 160,934</u>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271,971	\$ 820,503
累計攤銷	—	(309,712)	(230,851)	(540,563)
合計	<u>\$ 143,637</u>	<u>\$ 95,183</u>	<u>\$ 41,120</u>	<u>\$ 279,940</u>
103年度				
1月1日	\$ 143,637	\$ 95,183	\$ 41,120	\$ 279,940
增添	—	—	7,984	7,984
攤銷費用	—	(62,409)	(28,264)	(90,673)
12月31日	<u>\$ 143,637</u>	<u>\$ 32,774</u>	<u>\$ 20,840</u>	<u>\$ 197,25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3,637	\$ 404,895	\$ 279,882	\$ 828,414
累計攤銷	—	(372,121)	(259,042)	(631,163)
合計	<u>\$ 143,637</u>	<u>\$ 32,774</u>	<u>\$ 20,840</u>	<u>\$ 197,25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998	\$ 17,166
推銷費用	7	6
管理費用	6	5
研究發展費用	40,107	73,496
合計	<u>\$ 48,118</u>	<u>\$ 90,673</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地面微波通訊部門	\$ 143,637	\$ 143,637

3.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與海外子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共同購買美國 TelASIC Communications Inc. 持有之有形、無形資產及研發團隊。該交易收購成本計(含子公司部份)美金 8,633 仟元，其中經本公司評估及辨認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金額約為美金 5,480 仟元及子公司(MTI Laboratory Inc.)收購之有形資產-固定資產約為美金 518 仟元，另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2,635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以美金 6,828 仟元取得 RadioComp ApS 之相關智財權，另透過海外子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以美金 4,702 仟元收購 RadioComp ApS 100%股權，該股權購買成本(含子公司部分)約為美金 5,645 仟元，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價值所認列之商譽約為美金 5,282 仟元(含子公司部份)。
3.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購買連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權之購買成本為 \$61,698，購買成本超過所取得之淨資產所認列之商譽為 \$29,450。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推估 5 年期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超過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5年期平均	超過5年期	5年期平均	超過5年期
營收成長率	24%	0%	25%	0%
毛利率	23%	23%	23%	23%
營業費用率	28%	16%	22%	20%
折現率	8.35%	8.35%	7.65%	7.65%

(1) 營收成長率：參考產業與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之 5 年平均價值。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之 5 年平均價值。

(3) 營業費用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之 5 年平均價值。

(4)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25,000	1.22%~1.69%	無
購料貸款	192,343	1.68%~2.06%	無
合計	<u>\$ 1,117,343</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15,000	1.72%~2.51%	無
購料貸款	501,447	1.49%~2.10%	無
出口融資	82,290	2.09%	無
合計	<u>\$ 1,498,737</u>		

(十二) 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私募 10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對債券持有人並不直接償還本金，而由本公司依當時之轉換價格就當時流通在外之債券一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9 元，惟因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以致發行股數減少，故依前述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3.77 元。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因到期不直接償還本金，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該強制轉換公司債係屬權益性質，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53,594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359 仟股。

(十三)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長期聯合貸款	採浮動利率；自99年4月起滿二、三、四、五年，每半年平均攤還。	2.60%	註	\$ 71,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400)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註：係以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 本公司所簽訂之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要求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等特定比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符合上開合約要求之利息償付能力，惟此借款\$71,400 業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依合約約定期間全數償還。

2. 本公司無未動用借款額度。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5,667	\$ 317,7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607)	(88,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060	229,751
次期調整數	629	1,2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81,689</u>	<u>\$ 230,95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7,790)	\$ 88,039	(\$ 229,751)
當期服務成本	(2,099)	-	(2,099)
利息(費用)收入	(6,355)	1,761	(4,594)
	(326,244)	89,800	(236,4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49	7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758	-	18,758
經驗調整	(23,165)	-	(23,165)
	(4,407)	749	(3,658)
提撥退休基金	-	3,754	3,754
支付退休金	64,984	(9,696)	55,288
12月31日餘額	<u>(\$ 265,667)</u>	<u>\$ 84,607</u>	<u>(\$ 181,06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7,357)	\$ 102,259	(\$ 235,098)
當期服務成本	(2,406)	-	(2,406)
利息(費用)收入	(6,747)	-	(6,747)
	(346,510)	102,259	(244,2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45	2,0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173	444	1,617
	1,173	2,489	3,662
提撥退休基金	-	4,049	4,049
支付退休金	27,547	(20,758)	6,789
12月31日餘額	(\$ 317,790)	\$ 88,039	(\$ 229,75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786)	\$ 31,342	\$ 28,488	(\$ 25,0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

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446。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836 及\$19,09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實際	預估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17,800	8年	註1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99.12.31	700	5年	註2	-	2%
現金股票增值權-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103.07.01	1,262	2年	註3	-	2%

註 1：專業人員-屆滿 3 年 25%；4 年 50%；5 年 75%；6 年 100%。

管理階層-屆滿 4 年 25%；5 年 50%；6 年 75%；7 年 100%。

註 2：屆滿 1 年 50%；2 年 100%。

註 3：屆滿 0.5 年 50%；1.5 年 100%。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783	\$ 25.70	14,120	\$ 25.7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0,541)	25.70	-	-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2,242)	25.70	(1,337)	25.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783	25.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2,783	-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25.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1 年。

(2)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原始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加權平均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專業人員	96.12.26	\$ 18.45	49.51%	6.3年	0%	2.44%	\$ 9.35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管理階層	96.12.26	\$ 18.45	50.93%	6.8年	0%	2.44%	\$ 9.87

3. 上述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增值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增值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增值權	1,902	\$ 16.84	700	\$ 25.20
本期給與增值權	-	-	1,262	12.20
本期執行增值權	(15)	12.20	-	-
本期離職失效增值權	(20)	12.20	(60)	12.20
本期逾期失效增值權	(700)	25.20	-	-
期末流通在外增值權	<u>1,167</u>	12.20	<u>1,902</u>	16.84
期末可執行增值權	<u>-</u>		<u>700</u>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9.41 元及 14.04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25 年及 1.25 年。

(2)本公司之經營增值獎勵方案係以執行日(未含)前連續三十個台灣股票交易日之本公司平均收盤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計算獎勵金額，並以現金方式給付。於既得日在職之員工即可獲得獎勵金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99.12.31	\$ 9.41	\$ 25.20	24.75%	0年	0%	0.71%	\$ -
經營增值獎勵方案	103.07.01	\$ 9.41	\$ 12.20	24.75%	0.25年	0%	0.71%	\$ -

103年12月31日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加權 平均股 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99.12.31	\$ 14.04	\$ 25.20	8.90%	1年	0%	0.60%	\$ -
經營增值 獎勵方案	103.07.01	\$ 14.04	\$ 12.20	5.82%	0.75年~ 1.25年	0%	0.63%	\$ 1.90~ 1.94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	\$ 1,631
現金交割	625	4,170
合計	<u>\$ 625</u>	<u>\$ 5,801</u>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交割	<u>\$ 4,795</u>	<u>\$ 4,170</u>

(十六) 負債準備

	104年	103年
1月1日餘額	\$ 39,092	\$ 30,05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9,618	36,28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9,978)	(27,250)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500)	-
12月31日餘額	<u>\$ 19,232</u>	<u>\$ 39,09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u>\$ 16,062</u>	<u>\$ 30,284</u>
非流動	<u>\$ 3,170</u>	<u>\$ 8,808</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與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七) 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分為 700,000 仟股(含 50,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006,45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335,286	335,2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359	-
12月31日	400,645	335,286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1%，員工紅利不低於 7%。餘再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因素，並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分配比例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100%。其餘得分派股票股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就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包括現金股利分派之確定比例)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月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均無配發股利情形，及於民國 103 月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均無配發股利情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5,713,200	\$ 5,960,263
勞務收入	364,183	175,458
合計	\$ 6,077,383	\$ 6,135,721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28	\$ 2,225
其他收入－其他	22,071	17,386
合計	<u>\$ 23,899</u>	<u>\$ 19,61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 14,326)	\$ 11,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	3,27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971	(3,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334	2,19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3)	-
什項支出	(6,102)	(4,225)
合計	<u>\$ 181,824</u>	<u>\$ 9,17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78,361	\$ 535,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6,177	62,565
攤銷費用	48,118	90,673
合計	<u>\$ 572,656</u>	<u>\$ 688,538</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392,637	\$ 434,915
員工認股權	625	5,801
勞健保費用	34,957	37,851
退休金費用	23,952	27,545
其他用人費用	26,190	29,188
合計	<u>\$ 478,361</u>	<u>\$ 535,3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7%，董事監察人酬勞1%。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獲利及累積虧損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 3,892	\$ 7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92	7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417 (	19,277)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6,417)	19,277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3,892	\$ 71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89	\$ 17,65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 3,892	\$ 71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6,948	(\$ 25,600)	\$ -	\$ 21,348
未實現售後保固成本	6,646	(3,377)	-	3,2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77	(8,777)	-	-
未實現退休金	32,134	(1,248)	-	30,886
未實現損失	3,069	-	-	3,069
其他	215	(96)	-	119
課稅損失	<u>265,810</u>	<u>36,417</u>	-	<u>302,227</u>
小計	<u>\$ 363,599</u>	<u>(\$ 2,681)</u>	<u>\$ -</u>	<u>\$ 360,9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 85,770)	\$ 6,802	\$ -	(\$ 78,9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557)	-	(6,55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600)	2,436	-	(1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利益	(33,933)	-	(1,489)	(35,422)
其他	(1,189)	-	-	(1,189)
小計	<u>(\$ 123,492)</u>	<u>\$ 2,681</u>	<u>(\$ 1,489)</u>	<u>(\$ 122,300)</u>
合計	<u>\$ 240,107</u>	<u>\$ -</u>	<u>(\$ 1,489)</u>	<u>\$ 238,618</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7,847	(\$ 899)	\$ -	\$ 46,948
未實現售後保固成本	5,110	1,536	-	6,6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61	6,516	-	8,777
未實現退休金	31,924	210	-	32,134
未實現損失	2,277	792	-	3,069
其他	94	121	-	215
課稅損失	<u>285,087</u>	<u>(19,277)</u>	-	<u>265,810</u>
小計	<u>\$ 374,600</u>	<u>(\$ 11,001)</u>	<u>\$ -</u>	<u>\$ 363,5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 98,980)	\$ 13,210	\$ -	(\$ 85,77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9)	(2,441)	-	(2,6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利益	(16,277)	-	(17,656)	(33,933)
其他	(1,421)	232	-	(1,189)
小計	<u>(\$ 116,837)</u>	<u>\$ 11,001</u>	<u>(\$ 17,656)</u>	<u>(\$ 123,492)</u>
合計	<u>\$ 257,763</u>	<u>\$ -</u>	<u>(\$ 17,656)</u>	<u>\$ 240,10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187,955	\$ -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1,211,086	-	110年
101年	核定數	1,356,520	977,755	111年
102年	核定數	1,087,021	1,087,021	112年
103年	申報數	476,383	476,383	113年
104年	預計數	214,995	214,995	114年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187,955	\$ -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1,211,086	-	110年
101年	核定數	1,356,520	1,191,965	111年
102年	申報數	1,101,231	1,101,231	112年
103年	預計數	493,245	493,245	113年

5.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得享受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647,431)	(\$ 2,684,677)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3,327 及\$63,15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0,904	400,645	\$ 0.10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533,647)	400,645 (\$ 1.33)

註：含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時將發行之普通股。

(二十七)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2 月租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期 20 年期（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辦理終止），及於民國 104 年 7 月租用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廠房租期 5 年期，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19,127 及\$15,62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664	\$ 15,6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3,870	62,503
超過5年	-	109,381
	<u>\$ 97,534</u>	<u>\$ 187,510</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新竹廠房資產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4,854 及\$4,463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屆滿（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辦理新竹廠房之過戶，並將租約移轉予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7,5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561
	<u>\$ -</u>	<u>\$ 18,073</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81	\$ 10,4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85	4,2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380)	(3,285)
本期支付現金	<u>\$ 5,086</u>	<u>\$ 11,43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900,00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MTI Network,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RadioComp ApS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7,077	\$ 16,884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8,858	-
合計	\$ 15,935	\$ 16,88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方式採發票日或月結 6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方式為發票日或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4,142,277	\$ 3,722,949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方式採發票日 60~90 天付款，一般廠商付款方式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564	\$ 13,264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88</u>	<u>-</u>
小計	<u>1,652</u>	<u>13,264</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08	5,085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u>1,774</u>	<u>-</u>
小計	<u>1,882</u>	<u>5,085</u>
合計	<u>\$ 3,534</u>	<u>\$ 18,34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000,629	\$ 638,680
其他應付款（不含屬資金貸與部分）：		
子公司	<u>101,421</u>	<u>69,299</u>
合計	<u>\$ 1,102,050</u>	<u>\$ 707,979</u>

5. 銷售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u>\$ 4,970</u>	<u>\$ 11,308</u>

6. 研發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u>\$ 308,303</u>	<u>\$ 316,800</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末餘額：		
子公司	<u>\$ 262,600</u>	<u>\$ 253,200</u>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核准公開標售新竹廠房，並由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取得該標案，出售價款共計\$490,500 仟元(不含營業稅)，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價款已全數收取並且已過戶完成。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購買) 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購買) 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 7,285	\$ 5,229	\$ 2,547	\$ 173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490,500	173,055	786	693
合計	<u>\$ 497,785</u>	<u>\$ 178,284</u>	<u>\$ 3,333</u>	<u>\$ 866</u>
購買機器設備：				
子公司	<u>(\$ 754)</u>	<u>\$ -</u>	<u>\$ -</u>	<u>\$ -</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保證		
子公司	<u>\$ 1,050</u>	<u>\$ 159,263</u>

10. 營業租賃交易

(1)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0,375 及\$0。

(2)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預付租金分別為\$1,399 及\$0。

(3)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972 及\$0。

(4)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其他收入分別為\$1,748 及\$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715	\$ 31,864
退職後福利	2,753	4,311
股份基礎給付	-	899
	<u>\$ 38,468</u>	<u>\$ 37,0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 320,926	長期借款之擔保
定期存款(註)	60,070	58,195	退稅款之擔保
	<u>\$ 60,070</u>	<u>\$ 379,121</u>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七對關係人提供銀行借款保證外，尚有下列事項：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獲悉歐洲代理商 FTA 於盧森堡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代理期間商業爭議訴訟案，本公司已委請專業律師作相關的因應準備，盧森堡法院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第一審判決駁回 FTA 損害賠償訴訟案全部請求。FTA 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現該案仍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準備庭，並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完成先行書狀交換，FTA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提交其上訴總結，盧森堡法院目前令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以前提交答辯總結，經本公司申請延期提交，法院同意延至民國 105 年 2 月 10 日提交，預計於民國 105 年年中法院將開庭進行實質審判。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擬以資本公積\$565,804 彌補虧損。
2. 擬辦理減資\$2,003,226，銷除已發行股 200,322,6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比例為 5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

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379,943	\$ 1,823,3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342)	(636,252)
債務淨額	898,601	1,187,085
總權益	2,010,182	1,965,661
總資本	\$ 2,908,783	\$ 3,152,746
負債資本比率	31%	3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

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939	32.825	\$ 1,606,423
歐元：新台幣	808	35.880	28,9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585	32.825	\$ 1,758,928
歐元：新台幣	859	35.880	30,82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09	31.650	\$ 1,383,390
歐元：新台幣	3,144	38.470	120,9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609	31.650	\$ 1,886,625
歐元：新台幣	640	38.470	24,62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91,089
歐元：新台幣	-	35.880	(5,0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46,598)
歐元：新台幣	-	35.880	(16)
103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	\$ 44,178
歐元：新台幣	-	38.470	(5,2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	(\$ 89,173)
歐元：新台幣	-	38.470	(75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064	\$ -
歐元：新台幣	1%	29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89)	\$ -
歐元：新台幣	1%	(308)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834	\$ -
歐元：新台幣	1%	1,2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66)	\$ -
歐元：新台幣	1%	(24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區間為 1.22%~2.06%，較 103 年 12 月 31 日同期 1.49%~2.60%之借款利率為低。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對於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對於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目前往來之金融機構，信評等級皆為 BBB 級以上之機構。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1.。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67,427	\$ 351,195	\$ -	\$ 1,118,622
應付帳款	1,215,272	-	-	1,215,272
其他應付款	276,867	262,600	-	539,467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28,554	\$ 443,940	\$ -	\$ 1,572,494
應付帳款	961,203	-	-	961,203
其他應付款	267,693	253,200	-	520,8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1,995	-	71,995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	\$ -	\$ 965	\$ -	\$ 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2,004	12,004
	<u>\$ -</u>	<u>\$ 965</u>	<u>\$ 12,004</u>	<u>\$ 12,969</u>

負債：無。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	\$ -	\$ 13,483	\$ -	\$ 13,483
遠期外匯合約	-	1,808	-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2,004	12,004
	<u>\$ -</u>	<u>\$ 15,291</u>	<u>\$ 12,004</u>	<u>\$ 27,295</u>

負債：無。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任何變動。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

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13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股價淨值比	30% 10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興櫃公司股票	866	市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	\$ -	\$ 980	(\$ 980)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	\$ -	\$ 891	(\$ 8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之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維揚國際(股)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62,600	\$ 262,600	\$ 262,6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90,837	\$ 790,837	-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性質屬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為累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 2,010,182	\$ 164,350	\$ 164,125	\$ -	\$ -	8.16	\$ 2,010,182	Y	N	Y	-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3)	2,010,182	1,052	1,050	1,050	-	0.05	2,010,182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單一暨累積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576	\$ 11,138	0.48	\$ 11,138	-
台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全訊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866	0.65	866	-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Optical Scientific,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3	-	6.02	-	-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Taicom Capital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21,904	註5	221,904	-
維揚國際(股)公司	股票-Firetide,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60	-	2.24	-	-

註5：其中持有普通股10,000股，持股比例11.43%；持有特別股10,000股，持股比例16.67%。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揚科技(股)公司	廠房：位於新竹市 創新二路一號	民國104年7月22日	民國79年3月27日	\$ 317,445	\$ 490,500	已收訖	\$ 173,055	建漢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 關係人	活化資產，提升 營運績效	最高標價	售後租回五年，每 月租金\$1,972仟元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4,142,227	80%	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629)	82%	-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4,142,227	80%	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629	89%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1,000,629	5.05	\$ 882	已收回	\$ 759,423	\$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及加工費用	\$ 4,142,227	付款條件為進貨後60天	76.02%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00,629	付款條件為進貨後60天	17.05%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27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10%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銷貨收入	7,077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	0.1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研發費用	222,95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09%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銷售費用	4,97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9%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應收帳款	1,564	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天	0.0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其他應付款	72,0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3%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MTI LABORATORY, INC.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00%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Radiocomp ApS	1	研發費用	85,3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7%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Radiocomp ApS	1	其他應付款	29,4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1%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Radiocomp ApS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2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00%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62,600	營運周轉需求，依約定條件辦理	4.48%
1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公司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4	參酌市場價格雙方議價而定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對之母子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揚科技(股)公司	維揚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 1,159,643	\$ 1,159,643	3,920	100	\$ 1,895,066	\$ 54,747	\$ 40,502	註1
維揚國際(股)公司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257,151	247,946	7,834,000	100	296,806	10,566	10,566	註2
維揚國際(股)公司	Jupiter Network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	1,019,932	983,422	31,071,800	100	988,043	43,580	43,580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MTI Laboratory, Inc.	美國	通訊業	49,238	47,475	1,500,000	100	99,071	5,657	5,657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MTI Network Inc.	美國	通訊業	3,283	3,165	100,000	100	14,481	(188)	(188)	註2
Welltop Technology Co.,Ltd.	Radiocomp ApS	丹麥	通訊業	154,343	148,818	1,527,944	100	175,418	5,170	5,170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衛星通訊系統、微波通訊系統之產銷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業務	\$ 1,017,575	2	\$ 1,017,575	\$ -	\$ -	\$ 1,017,575	\$ 43,656	100	\$ 43,656	\$ 987,747	\$ -	-	-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WCDMA 技術及基站射頻子系統	241,638	2	130,315	-	-	130,315	(24)	81.94	(20)	552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揚科技(股)公司	\$ 1,147,890	\$ 1,280,438	\$ 1,206,1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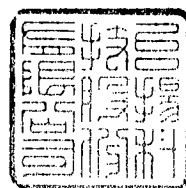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買)賣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4,317,351)	79	(\$ 233)	-	(\$ 1,000,629)	83	\$ -	-	\$ -	\$ -	-	\$ -	\$ -
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175,124	4	9,763	-	-	-	-	-	-	-	-	-	-

發行公司：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其嘉

